标段编号： 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上海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100007374966966</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68969.79</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6层01、02、03单元</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2002年04月08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王展</td><td>联系方式</td><td>021-60576970</td><td>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colspan="2">控股股东：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例：72.49551%
非控股股东：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比例：27.50449%</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6">2500余人</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6">（至2023年末）44.37</td></tr>
<tr><td rowspan="3">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1年</td><td>566198.60</td><td rowspan="3">纳税额（万元）</td><td>2021年</td><td>11643.77</td></tr>
<tr><td>2022年</td><td>605401.64</td><td>2022年</td><td>12670.83</td></tr>
<tr><td>2023年</td><td>490093.52</td><td>2023年</td><td>8566.64</td></tr>
</table>

注：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1）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7496696 6
注册号： 310115000668906
法定代表人： 王展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7496696 6
· 企业名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310115000668906
· 法定代表人： 王展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8日
· 注册资本： 68969.79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6层01、02、03单元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4月08日
· 营业期限至： 2055年04月0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10000000065107	查看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MA018TBC9L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50000
实缴额（万元）	57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000	2020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3680	2012年11月19日
货币	909	2011年11月24日
货币	1111	2008年10月29日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8969.79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8969.79	2020年5月2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2）企业章程

02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定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6层01、02、03单元。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8,969.79万元。

第四章 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材料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ce9c7cebbca4cc39313c953c15a2b0e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cce9c7cebbca4cc39313c953c15a2b0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72.5%	货币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969.79	27.5%	货币	2020 年 5 月 20 日
合计	68,969.79	100%	-	-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对第（七）（八）（九）（十）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包括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 董事会 作出决定，并报请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6 人，任期三年，其中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四名董事，设职工董事一名。经提前告知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更换其提名的董事。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1bac129e5c843e9b045c01e1b89a20b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91bac129e5c843e9b045c01e1b89a20b

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为免疑义，各方应确保有权提名方所提名的董事当选。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名，经董事会选举确认。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有权就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如下事项构成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事项（以下简称董事会一般事项）：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股东会授权的事项；

如下事项构成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董事会重大事项”）：

（一） 审议批准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二） 审议批准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事项；

（三） 审议批准向公司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融资，年度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

（四）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 5%的债权或其他资产处置，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10%的债权或其他资产处置，但以上述资产开展信托、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等金融业务除外；

（五） 审议批准公司借款单笔金额超过10亿元，以及年度累计融资超过30亿元之后的融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应遵循必要性、公

材料证明章
2022.10.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5c3d9a39da042ad9043b9c8161aefb6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45c3d9a39da042ad9043b9c8161aefb6

允性和合法性的原则。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如出现关联交易违反上述原则的情形，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则自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应作为董事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通知全体董事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就前述董事会一般事项作出决议，应由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为有效决议；就前述董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包含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方为有效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治企，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发表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材料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200f963db224fa08691e8fa174a7fe7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e200f963db224fa08691e8fa174a7fe7

029

第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五）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董事长 担任。

材料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中建八局装饰建设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266deb71e3d4e3d88b80f04cba3ad1f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a266deb71e3d4e3d88b80f04cba3ad1f

03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 董事会 决定，并报请股东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53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材料证明章
2022.10.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5cb27168d4a4f92b61147678bc28a2a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45cb27168d4a4f92b61147678bc28a2a

031

（二）股东会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定产生。

第十一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 肆 份，公司留存 壹 份，股东分别留存 壹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壹 份。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材料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ece0ca38a2564209a99c92028e27d223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ece0ca38a2564209a99c92028e27d223

032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2年 7月 6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8

材料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4105d2a61444f24b6cc55c69bd9785f
有效时间：2022-10-28 10:10:51
验证码：a4105d2a61444f24b6cc55c69bd9785f

（3）企业名称变更核准证明（企业曾用名）

国家局名称备案核审专用章
编号 01201611280912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4088 号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

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建筑装饰业 E5010

（印章）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41000001201705040007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37496696G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2017年05月04日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4）股东信息查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O3X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O3X1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29日
· 注册资本： 15218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近 3 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11643.77	
2022	12670.83	
2023	8566.64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10960.4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 年度 纳税额：11643.77 万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9,210,874.07	29,210,874.07	
二、失业保险费		1,028,506.53	1,028,506.53	
三、企业年金缴费		6,769,268.30	6,769,268.30	
合计		37,008,648.90	37,008,648.90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44,830,905.25	10,010,515.07	40,939,785.11	13,901,635.2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9,647.19	5,329,647.19	
应交房产税		73,926.45	73,926.45	
应交土地使用税		279.94	279.94	
应交车船税		5,985.00	5,985.00	
应交土地增值税		39,299.11	39,299.11	
应交个人所得税	737,907.18	20,502,706.97	20,299,130.97	941,483.18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37,522.61	2,437,522.61	
应交地方性税费		1,773,156.47	1,773,156.47	
应交增值税	5,696,930.52	48,094,585.64	43,456,006.13	10,335,510.03
应交印花税		2,072,241.95	2,072,241.95	
其他应交税费		10,818.53	10,818.53	
合计	51,265,742.95	90,350,684.93	116,437,799.46	25,178,628.42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758,076.02	85,067,313.06
其他应付款项	252,030,252.16	252,674,119.03
合计	301,788,328.18	337,741,432.09

1、 应付利息

无

2022 年度 纳税额：12670.83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企业年金缴费		15,597,588.48	15,597,588.48	
合计		71,821,195.11	71,821,195.11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901,635.21	29,600,703.60	11,420,296.08	32,082,042.7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2,478.75	2,702,478.75	
应交房产税		75,760.52	75,760.52	
应交土地使用税		305.68	305.68	
应交车船税		6,540.00	6,54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941,483.18	30,683,125.44	30,653,367.20	971,241.4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31,176.14	1,231,176.14	
应交地方性税费		828,237.64	828,237.64	
应交增值税	10,335,510.03	79,787,508.46	77,304,162.62	12,818,855.87
应交印花税		2,440,710.64	2,440,710.64	
其他应交税费		45,271.59	45,271.59	
合计	25,178,628.42	147,401,818.46	126,708,306.86	45,872,140.02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429,371.08	49,758,076.02
其他应付款项	251,767,503.99	252,030,252.16
合计	272,196,875.07	301,788,328.18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2023 年度 纳税额：8566.64 万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6,583,975.22	56,583,975.22	
二、失业保险费		1,788,548.59	1,788,548.59	
三、企业年金缴费		27,557,100.16	27,557,100.16	
合计		85,929,623.97	85,929,623.97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31,407,577.45	-30,446,094.20	961,483.2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6,303.88	2,286,303.88	
应交房产税		75,760.52	75,760.52	
应交土地使用税		305.68	305.68	
应交车船税		5,520.00	5,52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966,150.59	21,659,608.85	22,065,290.09	560,469.35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92,081.21	1,092,081.21	
应交地方性税费		799,623.43	799,623.43	
应交增值税	13,036,935.40	55,949,187.36	55,417,784.04	13,568,338.72
应交印花税		3,004,247.25	2,953,684.77	50,562.48
其他应交税费		8,615.81	8,615.81	
合计	45,410,663.44	54,435,159.79	85,666,452.68	14,179,370.55

注：本期缴纳的印花税主要是大宗商品买卖合同形成。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597,107.08	20,429,371.08
其他应付款项	216,495,742.54	257,531,503.99
合计	251,092,849.62	277,960,87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31015240400230871

填发日期：2024年 4月 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37496696		纳税人名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404009669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7	21,671.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玖分				¥21,671.4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6层01、02、03单元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566198.60	
2022	605401.64	
2023	490093.52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553897.9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566198.60 万元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3938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24O7W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139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
注 师 编 号:	11000086266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寿山
注 师 编 号:	11010130181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3938 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61,986,030.29	4,758,356,902.35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六）	5,661,986,030.29	4,758,356,902.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9,319,354.85	4,498,951,139.80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七）	5,110,692,638.43	4,235,205,09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42,877.25	10,103,198.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八）	101,717,075.79	93,309,127.76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八）	195,020,103.88	160,266,648.38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八）	146,659.50	67,071.66
其中：利息费用		1,712,804.17	
利息收入		3,463,156.28	1,132,501.4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90,858.05	-262,506.5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71,28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7,002,406.03	7,009,36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7,596,875.36	-12,013,13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1,002,613.59	-703,30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854,935.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929,755.51	253,869,973.54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三）	4,110,952.93	614,722.59
其中：政府补助	八、（四十三）	924,485.82	446,596.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四）	8,828.08	8,66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031,880.36	254,476,026.38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五）	21,035,826.40	25,446,76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996,053.96	229,029,261.5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996,053.96	229,029,261.51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6,996,053.96	229,029,261.5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00.00	-34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00.00	-34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	-34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000.00	-34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976,053.96	228,689,26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976,053.96	228,689,26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項國闖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illegible]29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2009年3月20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2010年3月1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2011年2月26日

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6266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年10月31日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15
2016
2006年3月1日

姓名：李振
证书编号：11000086266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伟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石鹏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万隆亚洲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三联方圆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浩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12

附注：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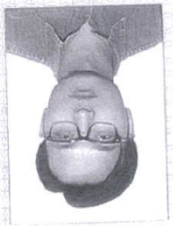

姓　　名　程寿山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86092563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1013018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程寿山
证书编号：110101301813

年 月 日
/y /m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1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605401.64 万元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2114 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9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2114 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403U15PA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54,016,403.60	5,661,986,030.29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五）	6,054,016,403.60	5,661,986,030.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90,608,491.93	5,419,319,354.85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五）	5,565,760,552.06	5,110,692,638.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30,480.96	11,742,877.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六）	96,541,168.20	101,717,075.79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六）	217,541,035.44	195,020,103.88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六）	3,435,255.27	146,659.50
其中：利息费用		1,949,333.36	1,712,804.17
利息收入		1,146,212.52	3,463,156.2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50,896.61	190,858.0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七）	4,824,02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2,932,359.16	7,002,40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68,546,183.64	-7,596,87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1,910,791.21	1,002,61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569,123.16	854,935.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98,029.03	243,929,755.51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二）	1,806,562.56	4,110,952.93
其中：政府补助	八、（四十二）		924,485.82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三）	490,891.95	8,82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13,699.64	248,031,880.36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四）	17,232,014.74	21,035,82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81,684.90	226,996,053.9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81,684.90	226,996,053.9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161,684.90	226,976,05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61,684.90	226,976,05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30112007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资格检查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4日

8 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6266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年10月31日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15 2016

2006年3月1日

姓名：李振
证书编号：11000086266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万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万隆五洲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五联方圆 事务所 CPAs
9.29 变更公司名称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10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浩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12

转出：瑞华（特殊）事项 2019.12.1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赵志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912122881X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8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姓名：赵志强
证书编号：110101301681

年 月 日

5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490093.52 万元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04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7UTM7J43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045 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系仅供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而不应分发至除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00,935,168.56	5,799,527,774.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六）	4,900,935,168.56	5,799,527,774.7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49,600,662.96	5,636,914,389.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六）	4,511,644,654.49	5,320,828,28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72,457.78	7,266,937.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七）	93,870,954.26	96,429,579.44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七）	240,534,851.10	209,112,948.21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七）	-3,722,254.67	3,276,637.84
其中：利息费用	七、（三十七）	1,322,013.08	1,733,724.43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七）	503,485.77	1,082,199.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6,032,370.98	550,896.6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八）	9,744,442.76	4,623,24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4,813,499.94	2,932,35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21,903, 804.66	-68,576,86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945,678.56	1,910,79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二）	90,731.20	569,123.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41,305.60	104,072,037.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三）	308,155.46	1,806,562.56
其中：政府补助	七、（四十三）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四）	115,047.33	490,89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34,413.73	105,387,708.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五）	-33,280,065.12	16,940,422.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14,478.85	88,447,28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414,478.85	88,447,286.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六）	210,000.00	-2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六）	210,000.00	-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六）	210,000.00	-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624,478.85	88,427,286.3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1100008626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李振
证书编号：110000862667

姓　　名 Full name	赵志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912122812X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8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0月8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各为5项）

企业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8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装修工程	4417.41	2023-8-29	谢军	商业综合体	深圳市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25.48万㎡ 建筑高度：32.2m	/
2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	10873	2021-2-5	苏培国	办公楼	深圳市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筑面积：8.4万㎡ 建筑高度：塔楼高220m 裙房高42m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	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	13126.02	2024-4-19	刘国舟	市民服务中心	南京市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25万㎡	/
4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项目装饰工程	14574（合同：11026.07 补充：3548.99）	2019-11-15	刘国舟	研究机构	北京市	中国历史研究院	建筑面积：10.49万㎡ 建筑高度：68m	/
5	上海三湘大厦更新改造项目	6658	2021-9-10	王冬	办公楼	上海市	上海天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1.14万㎡ 建筑高度：68m	/

6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19070	2019-9-14	张维成	办公楼	北京市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4.2万㎡ 建筑高度：80m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7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13735	2020-6-12	周亮	市民服务中心	南京市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7.52万㎡ 建筑高度；主楼：35.82m 群楼：15.9m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8	遂宁市宋瓷文化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10000	2020-9-29	张维成	文化中心	遂宁市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建筑面积：12.16万㎡ 建筑高度：30m	/

备注：

1、优先提供本次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业绩；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4、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1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39001

标段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417.412779万元

中标工期：456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军

本工程于 2021-02-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26

查验码：54074199321244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1-JSGC-QT-005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开发用地为H409-0011地块，项目名称为粤海置地大厦，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16043.79㎡，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O）。基地拟建1栋62层（裙楼5层）的办公综合体塔楼，另设4层地下室（局部设一层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另外在本地块配建一个公交首末站。

产业研发用房主楼共62层，建筑高度292.4米，首层为产业研发用房南入口大堂，局部2层通高，二层为穿梭电梯厅，六层及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其中8、19、30、41、52层为避难层和设备层，31、32层为空中大堂层和会议层。产业配套商业裙楼共有五层，建筑高度32.2m，为产业配套商业，主要功能为产业配套商业、餐饮和健身。公交首末站位于首层架空层，建筑面积3200㎡。地下层共4层，局部设夹层，地下一层为地下商业、卸货区和设备用房，局部设夹层做自行车库，地下二至四层为共用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停车数量798辆，地下四层局部设有地下商业。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54895.81㎡，其中地上197305.91㎡，地下57589.9㎡，其中产业研发用房149840㎡（含创新型产业用房12050㎡、物业服务用房423㎡）、产业配套商业37460㎡（含消防控制室62.33㎡）、地下商业9000㎡，公交首末站32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四层、地下三层、地下二层、地下一层、首层~六层公共区域通道、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卫生间及电梯轿厢、半后勤区、车库重点部位（商业电梯厅和扶梯厅外围、办公电梯厅外围、地库车道入口）、地下一层地下连接通道、三层天桥等区域的装修装饰工程（分户防火玻璃隔断及防火玻璃门、装饰装修、电气照明、天花风口、给排水及洁具安装等）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增减内容以工程指令单形式发出，按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施工节点深化、现场排版深化、天花反向支撑深化等）、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实体样板段）、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消防报验及配合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报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排产、卸车、现场运输、仓储（仓库建设与维护）和保管、二次搬运、现场排版、安装、养护、成品保护等。

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粤海置地大厦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机电、标识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管线碰撞调整标高协调，在基层及饰面层预留洞口或后期开洞口，暖通及强弱电末端等安装完成后该处饰面面层的最终封口及收边等。以上协调、配合、预留或开洞口、封口及收边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

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第 32、33 条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相关约定执行。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_456_日历天。

2. 暂定开工日期：_2021_年_7_月_1_日（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 暂定竣工日期：_2022_年_9_月_30_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篮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肆仟肆佰壹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元柒角玖分

（小写）：44,174,127.79 元

（其中 9%增值税税金：3,647,405.05 元 ；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40,526,722.7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含税）为（小写）：481,923.31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册）；

8. 投标文件（另册，但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对招标人不利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另册）；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另册）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

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4月 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电 话：0755-25516328

传 真：0755-255160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774465894314

邮政编码：518020

承包人（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6 楼 01、0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电 话：021-60576970

传 真：021-605769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31050161383600001860

邮政编码：2001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8.29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接处		建筑面积	14239.2m²	工程造价	4417.412779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 裙楼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6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850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1076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欧泗原 、陈兰海、陈驰
副组长	蔡奕旸、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组员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李坤坤、方勇、邓森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东	张雁、李扬、吴盛田、陈忠元、吴伟基、杨炯、陈飞、岳乃军、蔡奕旸、李恺欣、陈聪、丘建洋、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郭龙、杨文杰、谢方炜、罗新平、魏文涛、方红、吴荣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彭建全、欧阳先青、马双群、李钧、李彩烨、杨蜂、熊云丰、边志文、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伍光湖、陈涛安、陈华明、罗怀平
工程质控资料	赵巧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中级	
2					
3					
4					
5					
6					
7					
8					
9				中级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结论：

土建分部工程为一个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二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2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521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73.901596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苏培国

本工程于 2019-04-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13

查验码：546288563590749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 本

合同编号：GDWL-032-2019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使用单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 包 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苏培国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沪 131121301132

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

总建筑规模:广电金融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概算总投资为 22.3 亿元。地上建筑由塔楼和裙房组成：其中塔楼高 220 米，层数 50 层（含三个避难层）；裙房高 42 米，层数 9 层，概算投资约 2.33 亿元。

本次招标工程概况：本次室内装饰装修招标建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其中石材甲供。

结构形式：辅楼框剪、超高层塔楼框筒

层/幢：50 层/1 幢

建筑面积：16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 号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塔楼 10 层及以上电梯厅、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柒拾叁万玖仟零壹拾伍元玖角陆分(¥108739015.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 (¥1433772.2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7000000.00 元)；

（3）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00 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使用单位除承担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外，其余事项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使用单位，经审批过的项目工程款由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帐户。

3、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99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

八、三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认真履行本工程涉及承包人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使用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 发包人、承包人向使用单位承诺，若本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时，如发包人未能及时维护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怠于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或主张的权利不力或其主张的权利不足以补偿使用单位的全部损失时，使用单位有权直接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发包人应积极配合使用单位。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6 份，使用单位 1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 14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4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使用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验收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	工程造价	93951.77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0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 12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璇、林玉娜、郑大为、陈颖、黄俊辉、李富苟、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晖、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锌、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煌、施生金、张义、彭永雄、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彪、张贤财、汪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张雷、林晓莉、郜鹏程、文莉莉、胡水兵、黄金瑞、邹清彬、王利娜、严明、文永东、袁超、孔煌、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苟润源、许柳生、郑桂杰、张义、彭永雄、熊明贵、邵刚、范春型、张贤财、郭琰、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晖、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陈思帆、董瑞、周易才、徐天鹏、刘震、李谊、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艳龙、葛雯雯、林涌彬、相光祖、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原、文静妮、吴松健、何勇良、余晓勤、廖佳欢、罗攀、蒙晓慧、姚雪梅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岩岩	市建筑工务署工业先区	项目主任		邹岩岩
2	许建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许建华
3	魏佳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力技工程师	魏佳欢
4	余晓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余晓蓉
5	蒋润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蒋润鹏
6	施华圣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华圣
7	王春义	工务署驻站项目代	指挥负责人	高工	王春义
8	李福荣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高工	李福荣
9	陈君	深圳机场集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君
10	郭宏伟	中建四局.			
11	陈加加	广电集团	联系人	高工	
12	徐成	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徐成
13	苏培国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苏培国
14	曾俊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设计科长	高工	曾俊州
15	石磊	深圳前海装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王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飞
17	周世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组长	高工	周世祥
18	彭永雄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负责人		彭永雄
19	吴志文	市政府站工	项目经理		吴志文
20	王和明	深圳国林.	项目经理		王和明
21	牛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牛军
22	熊旭明	住宅工程管理站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熊旭明
23	陈福清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福清
24	江京	— — —	电气	— —	江京
25	吴振键	住宅工程管理站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振键
26	孔煜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孔煜
27	胡晓航	深圳合创监理	旁站专监	高工	胡晓航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石长象斌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石长象斌
29	胡坦东	中建四局	安全副主任	助理工程师	胡坦东
30	胡水兵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胡水兵
31	俞爱军	中建四局	副总工程师	高工	俞爱军
32	李明宫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宫
33	陈庆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庆明
34	钟光耀锋	中建四局	安全主任	工程师	钟光耀锋
35	许柳兰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柳兰
36	郑桂杰	中建四局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郑桂杰
37	程伟东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程伟东
38	陈伯强	工程站	主工	主工	陈伯强
39	郑鸣辉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郑鸣辉
40	杨[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杨[illegible]
41	林玉如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玉如
42	林晓莉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晓莉
43	曾中原	工程站	资料主管	馆员	曾中原
44	文静娥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娥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馆员	文莉莉
46	彭刚刚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彭刚刚
47	梁文婷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梁文婷
48	谭[illegible]荣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谭[illegible]荣
49	贺国君	浙大中控	项目经理	高工	贺国君
50	方德富	浙大中控	执行经理	高工	方德富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GD-E1-914/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Ⅰ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塔楼10层及以上电梯厅、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作

2.3 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MJB200183-01ZG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的 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改造修缮工程;其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13126.02
3. 中标工期（天）：	118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陶恺
6.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许温锋

姓名：许温锋　　资格等级：— —　　证书编号：— —
设计项目负责人：管建立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0 年 08 月 06 日

中建八局工程有限公司装饰
年度 2020
机构名称 合伙
保管期限 30
件号 20-74
页数

20-74
数字金商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433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装修改造包含装修改造工程及其他工程，装修改造工程范围包括对江北新区望江路 5 号共计七栋建筑物内外部装修和外立面改造，含室内外装饰、机电、智能化、电梯、水电暖通、消防就其他装饰配套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42000 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望江路 5 号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全部由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08 月 05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工程相关的物资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贰拾陆万零贰佰元整（小写金额：131260200元）

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7235500 元）

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零贰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金额：124024700 元）含：BIM 应用费（2961500 元）。

六、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姓名：陶恺 施工负责人姓名：许温锋 设计负责人姓名：管建立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上虞支行

账　　号：

工商注册住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授权代表：

电　　话：0571-89880898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邮箱：39977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承包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6层01、02、03单元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74966966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王展

授权代表：

电　　话：021-60576970

传　　真：021-5038683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　　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平均风力 8 级及以上的大风；

(2)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及以上的暴雨；

(3)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4)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正式开工前 1 个月。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马欢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

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夏廷龙；

监理的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3 条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8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

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8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许温锋；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含采购）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项目经理权限：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20.7.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中“人员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专用条款 20.7.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中“人员管理”要求元。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望江路 5 号，研发用地，改造升级为数字金融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20420.3 ㎡，总建筑面积为：42527.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097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1549.1 平方米），1#楼 3431.5 平方米、2#楼 3497.4 平方米、3#楼 4012.1 平方米、4#楼 4416.5 平方米、5#楼 4763 平方米、6#楼 5979.6 平方米、7#楼 5449 平方米，建筑地下 1 层，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3.275 米，室外面积 14833.7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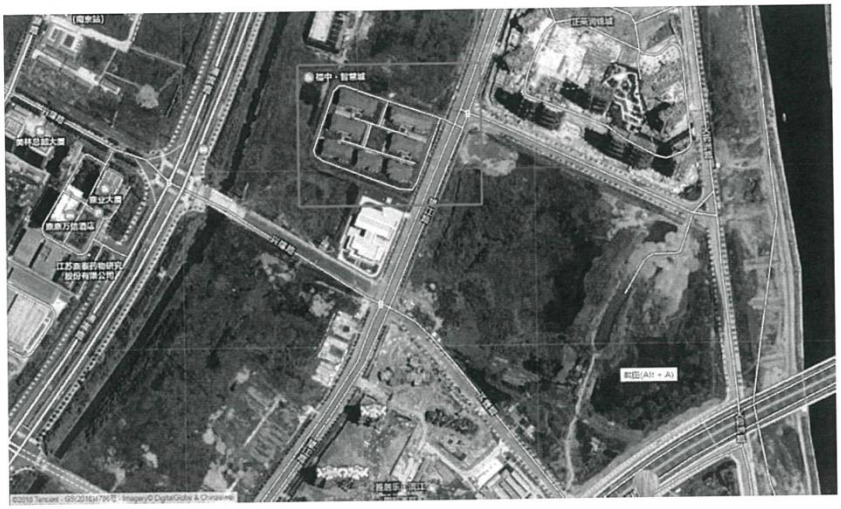

二、项目定位

2.1 本项目园区定位：结合《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金融产业发展计划》，着眼于 A（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B（Blockchain，区块链）、C（Cloud，云计算）、D（Big Data，大数据）等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重点关注数字金融领域，形成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为技术基础的数据分析、算法构架、保险科技为特色的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

产业生态：园区重点形成金融科技生态圈，重点引入以下企业：5 家大型金融科技机构，包括金融科技上市公司、大型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以及流量科技的金融板块；25 家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区块链为底层技术的中小微金

融科技公司；10 家互联网金融机构。同时园区适当布局航运金融企业、航运总部企业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事务所等，为园区及周边的企业赋能。此外，本园区应构建符合金融科技产业要求的产业扶持政策服务、专业人才服务以及国际交流服务等，具备金融科技的研发、展示、成果转化等功能，致力于在2~3 年内构建起科技、金融机构有机统一，前沿科技和高效金融资本流动相辅相成的“金融科技生态圈”，做成南京数字金融的示范园区。

三、设计依据

设计规范及标准：（以最新国家规范为准）

1）《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2）《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3）《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4）《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18229-2000）；

5）《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附条文说明）》（GB50210-2001）；

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版)；

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

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9)；

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8）；

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1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1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1#)　　验收日期：2021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431.5㎡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9日
验收意见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织现场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确认我方完成所签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人员形成如下统一验收意见： 3、所含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刘国舟 法人代表：王震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管建芝 （签字） （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2#)　　验收日期：2021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497.4㎡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9日

验收意见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织现场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确认我方完成所签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人员形成如下统一验收意见： 1、所含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刘国舟 法人代表：王展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3#)　　验收日期：2021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012.1㎡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9日
验收意见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织现场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确认我方完成所签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人员形成如下统一验收意见： 1、所含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刘国舟 法人代表：王展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4#)　　验收日期：2021 年 4月19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416.5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9日
验收意见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织现场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确认我方完成所签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人员形成如下统一验收意见： 1、所含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刘国舟 法人代表：王展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5#)　　验收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763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9日
验收意见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织现场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确认我方完成所签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人员形成如下统一验收意见： 1、所含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刘国丹 法人代表：王展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6#)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5979.6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验收意见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织现场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确认我方完成所签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人员形成如下统一验收意见： 1、所含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刘国舟 法人代表：王展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数字金融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7#)　　验收日期：2021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5449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9日
验收意见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织现场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确认我方完成所签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人员形成如下统一验收意见： 5、所含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6、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刘国舟 法人代表：王展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4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项目装饰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项目装饰工程，评标小组对投标价格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综合评议了供应商的资信能力、产品性能价格及售后服务保障等情况，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暂定：110260787.00元，大写：壹亿壹仟零贰拾陆万零柒佰捌拾柒元整，项目经理：刘国舟，中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拆除、机电及给排水专业分包工程。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安排生产计划，技术对接，组织进场，确保在按照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顺利履约。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 2019
机构名称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件号 81
页数

19-81

编号：SGS-BJ-LSYJY-ZY017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项目

装饰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南京·栖霞区

签约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以及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相关规定，结合分包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项目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1号院1号楼

1.3 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拆除、机电及给排水专业分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照管、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倒运、拼装、安装、试验、检测，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移交前清理，工程质量保修等内容。

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3.1 专业分包工程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工作需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并不得违反总包合同的约定；

1.3.2 定位，弹线，材料运输、倒运、装卸、照管，送料、下料、加工、吊装、安装，洞口预留预埋，洞口封堵，成品保护，场地清理，材料堆放，作业面搭拆（脚手架或木梯、工作台，移动脚手架、吊篮租赁等），场内垃圾清运，检测，试运行；

1.3.3 与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交叉施工的协调、配合；

1.3.4 配合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试车、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3.5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除此之外，不得拒绝：

（1）本工程已有或后增的工作内容；

（2）承包人要求新增或减少的施工内容；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4）设计变更涉及的工作内容；

（5）对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

（6） 与项目观摩、迎检、创优有关的配合活动；

（7） 有关本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专业分包人完成的其他内容。

（8） 配合承包人完成科技创新任务。

1.4 专业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人以包人工、材料、机械、深化设计、材料采购、照管、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倒运、拼装、安装、试验、检测，施工、成品保护、完工清场、场内垃圾清运，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竣工验收，移交前清理，工程质量保修等形式承包专业分包工程。

1.5施工所用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质量、品牌必须符合总包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设备材料选型必须服从承包人管理。

第二条、合同价款与形式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壹亿壹仟零贰拾陆万零柒佰捌拾柒元整(小写：¥110260787.00 元)；增值税税率 9%，其中含税暂估价金额为¥ 5400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第三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8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的开工指令或者通知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承包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第五条 合同图纸

承包人认可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以及经设计人、发包人确认的深化图纸。

第六条、组成承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补充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7) 图纸及其变更、修订；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总包合同中除价款、结算、付款之外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包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七条、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依照法律规定及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完成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专业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2) 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专业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4) 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 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 专业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7)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8) 专业分包人要配合承包人项目部进行实名制管理，每月足额发放所有工人工资。

(9) 专业分包人严格遵守、执行承包人项目部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南京·栖霞区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8508053

传　真：010-88508053-6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六里支行

帐　号：3100 1522 9170 5543 5820

邮政编码：200120

（专业分包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东孙印士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568号28楼06、07单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21-50385820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帐　号：3100 6611 1018 7000 6186

邮政编码：200120

合同编号：SGS-BJ-LSYJY-ZY17-1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

装饰 工程

补充协议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栖霞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补充协议

工程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乙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装饰工程》（SGS-BJ-LSYJY-ZY017）（以下简称原合同）增补原合同单价及工程量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作出变更或者未涉及的内容，一律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1 分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1.1 分包范围：

原合同的分包范围：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装饰、拆除、机电及给排水专业分包工程，详见分包合同SGS-BJ-LSYJY-ZY17（原合同编号）。

在原合同的基础上，本协议增加的分包范围：包括一层南、北厅千里江山图等装饰工程、主楼二至四层隔墙封堵工程、主楼及裙楼轻质隔墙工程、地下室外幕墙工程等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原合同价款：壹亿壹仟零贰拾陆万零柒佰捌拾柒元整（大写金额）（¥：110260787.00元）

2.2 补充合同单价及工程量：无。

2.3 补充合同价款

在原合同价款之外，本协议的暂定合同价：叁仟伍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大写金额）（¥：35489912.00元）。

2.4 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2.4.1 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变化因素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实际施工数量结算。

2.4.2 本工程付款条件按照原合同执行。

3 工期：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4 质量目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5 质量保修期：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6 订立日期

6.1 原合同订立于2019年9月29日。

6.2 本协议订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应与原合同保持一致）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玖 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 肆 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
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50161383600001860

日期：

日期：

完工证明

由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项目装饰 工程

工程名称：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项目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额：110260787.00 元人民币

施工范围：装饰、拆除、机电及给排水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104910.29 ㎡

开工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刘国舟

技术负责人：刘俊杰

特此证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5 上海三湘大厦更新改造项目

报建编号	2002CN0012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上海三湘大厦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中山西路1243号				
建筑面积	11492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6658.2378万元		工期	21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易德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7）1143465
备注	1. 暂列金额431.524万元。 2. 暂估价299.4184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45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天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2月0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三湘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天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三湘大厦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三湘大厦更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243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湘大厦更新改造项目投资的批复。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投资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中山西路1243号进行装修、安装、外立面改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装修、外立面改造、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消防、室外改造、结构加固、亮化等内容，详细要求见图纸及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66582378.65 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伍拾捌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元陆角伍分

(¥ 66582378.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2994184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 431524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易德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宁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5MA1FWGDK7Q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64室

邮政编码：200051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1211386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顺路支行

账　号：3105017442000000091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7496696G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6层01、02、03单元**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王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31050161383600001860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工程名称	上海三湘大厦更新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6 层 /11492 ㎡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1.3.15
项目负责人	王冬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邵勇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符合要求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0日	符合要求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章） 2021年9月10日	符合要求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章） 2021年9月10日	符合要求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0日

2.6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登记(二)
京第 FZZFA01800114 号
经办人 2018-09-29

中标通知书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18年09月12日 所递交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建设规模	42000㎡
建设地点	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B27-2地块		
中标范围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A标段、B标段、C标段）地下B1、B2、B3及一层，具体内容如下：楼地面、墙柱面、天棚装修基层及面层，室内木门、卫生间防水、隔断、台面、卫生洁具、洁具至给排水竖井的给排水管道、灯具照明系统、开关、 插座及管线等。		
中标价格	小写：190703638.68元 大写： 壹亿玖仟零柒拾万叁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		
中标工期	31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07月28日
工程质量	合格，取得绿色建筑三星认证、LEED 铂金级认证、按照建设工程鲁班奖标准施工		
项目经理	张维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附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樊军 （签字或盖章）

2018年09月28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 2018
机构名称 合同法部
保管期限 3年
件号 64
页数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

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施 工 合 同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标段）、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标段）、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C标段）

分包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FZZFA01800114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法定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包人（全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孙士东

法定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鉴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设中的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工程地点：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 B27-2 地块

分包工程内容：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A 标段、B 标段、C 标段）地下 B1、B2、B3 及一层，具体内容如下：楼地面、墙柱面、天棚装修基层

及面层，室内木门、卫生间防水、隔断、台面、卫生洁具、洁具至给排水竖井的给排水管道、灯具照明系统、开关、 插座及管线等。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16]8 号、京发改（核）[2017]273 号

资金来源：自筹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A 标段、B 标段、C 标段）地下 B1、B2、B3 及一层，具体内容如下：楼地面、墙柱面、天棚装修基层及面层，室内木门、卫生间防水、隔断、台面、卫生洁具、洁具至给排水竖井的给排水管道、灯具照明系统、开关、 插座及管线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9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7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玖仟零柒拾万叁仟陆佰叁拾捌圆陆角捌分 元（人民币）

（小写）￥：190703638.68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833872.57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22636737.62 元

A 段投标报价：38625033.87 元　　增值税销项税：3511366.72 元

B 段投标报价：63328252.61 元　　增值税销项税：5757113.88 元

C 段投标报价：58113614.58 元　　增值税销项税：5283055.87 元

暂列金额、赶工费、奖励金报价：30636737.62 元 增值税销项税：2785157.97 元

其中：A标段暂列金额、赶工费、奖励金报价：7392815.26 元

B标段暂列金额、赶工费、奖励金报价：12121000.94 元

C标段暂列金额、赶工费、奖励金报价：11122921.42 元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18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承包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B标段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板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2层，地下3层/130442㎡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晋勋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黄越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念念	完工日期	2019.9.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9.6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9.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9.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9.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9.6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A标段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板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6层 地下3层/ 126370㎡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石萌	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杜洪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祁晓强	完工日期	2019.9.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 C 标段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板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十二层/地下三层 133160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明胜	开工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任合仕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相涛	完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B3-F1层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2.7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AJB180009-05SQ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的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中标价（万元）： 13735.602665
3、中标工期（天）： 135
4、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项目经理： 周亮

姓名： 周亮 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 00316975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9年06月06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2019年06月06日

19-56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 2019
机构名称 [illegible]
评估期限 304
件号 56
页数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原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江北新区核心区定山大街与滨江大道交界处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经变更字[2018]1 号 。

4.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性其他资金。

5.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浦口区顶山街道，定山大街与滨江大道交界处以北，总建筑面积 7525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54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710.3 平方米，主楼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局部地下 2 层）；主楼高度 35.82 米，裙楼 15.9 米。其中：市民活动中心 15734.1 平方米，政府服务大厅 6153.1 平方米，城市展陈区域 4800 平方米，行政管理区域 9889.4 平方米，其他辅助空间 4635.5 平方米，主体建筑结构单跨跨度：43.8 米。

5. 工程内容：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及系统标识、厨房等装修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纸(不限于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招标澄清答疑、投标文件等合同文件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加上承包人在投标函中自报的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本工程的创优目标：创建省级标化（文明）工地，配合总承包人创建南京市房屋建筑优质示范创建试点工程，创建全国绿色示范工程，确保获得省优质工程“扬子杯”并争创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叁拾伍万陆仟零贰拾陆圆陆角伍分（¥137356026.6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

（2）投标函和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及变更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且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021-60796888
地 址：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 07 单元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六(30)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	结构类型	上园三层钢结构、下园三层与地下室一层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六层、地下一层
专项工程名称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75256.3㎡	造价	13735.6万元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29日	开、竣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 2020年6月12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24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4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5份，符合要求 5份
	观察质量验收	好
	自评意见	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5月4日
	建设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5月5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年4月30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分部（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负一层至六层吊顶施工主要包括超微孔全频金属吸音板、设备集成带、高频无缝吸声板、岩棉板等；墙面施工主要包括哑光蜂窝漫反射金属板、玻纤不燃板、瓦楞铝板、仿石材大理石瓷砖等；地面施工主要包括橡胶地板、天然石材等；门窗施工主要包括木质门、金属门窗套等；其他施工主要包括金属踢脚线、石材窗台板、玻璃隔断、服务台、卫生洁具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證　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8 遂宁市宋瓷文化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遂宁市宋瓷文化中心项目 （具体项目详见清单）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施工范围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金额 10000 万元，项目经理 张维成 。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

18-24市

遂宁市宋瓷文化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DSNSCWHZX—ZYFB—2018　-023）

项目名称：遂宁市宋瓷文化中心项目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拉德方斯大厦西9楼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O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分包人（乙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士东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8楼06、07单元

注册资本金：20000万

资质证书号码：D231526859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12月21日

营业执照号码：91310000737496696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沪）JZ安许证字[2016]01183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年6月28日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

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遂宁市宋瓷文化中心项目

2、分包工程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以东，锦台路以北D1-1-05地块内。

3、分包工程范围：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4、分包工程内容：遂宁市宋瓷文化中心项目（文化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中心、图书馆、档案馆、 青少年宫、科技馆、城乡规划展览馆等8个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所有精装修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区域清理、基层处理、定位放线、材料到现场后搬运、及场内二次搬运、各材料制作、安装、铺设、切割、镶贴、勾缝、防水防腐防锈处理、成品保护、收边收口、工完场清等全部工作内容。设计深化、材料检测、方案编制、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及为保证施工采取的必要措施及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全部内容、图纸范围内完成该工程的全部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施工所有工作内容，也应包括全部文明施工的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及附件约定）。具体严格按照技术交底执行。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分包方式：采用以下第③方式分包，单价形式采取综合单价包干。

①包平米单价；②包实物量单价；③其它：按照总包与业主最终财政评审总价及总包方与业主最终审计价（两者中取较小值）扣除20%为乙方最终合同金额（该金额包含了应付给甲方的管理费、工会经费、保险等。水电费及管理人员、工人食宿按合同相关条款计取），同时保证各场馆最终财政评审总价及总包方最终审计价不能超已批准的概算金额。若超出，所有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0090090.09元，合同额/（1+11%）；增值税为9909909.91元，合同额/（1+11%）*11%。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合同单价和合价中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主辅材及所有预埋件及吊钩等材料）、机械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施工措施费，夜间、冬雨季等施工增加费，材料倒运费，超高费，维修电工，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图纸深化费用，配合甲方验收费用，配合甲方各工种配合费，抢工费，队伍调遣费，消防保卫费，清点验收、堆放、维修及进、退场费，材料采购供应、整理、保管费，工费经费等各种行政事业费，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并运至指定地点（满足当地政府要求），缺陷修复、保修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试块、试件制作、取样费，测量放线，试验检验配合费，安全、文明、CI达标人工费用，安全防护用品费，床铺费、办公桌椅、床架、铺板，安全劳保用品、各种工具用具、测量工具等费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的建管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生活区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风险等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政府规定的其他税费。

其余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开工，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93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本工程约定工期控制点：

序号	施工部位及内容	起止日期	施工天数
1	图纸深化设计及材料样品确认	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30日	50天
2	精装修施工	2018年4月10日-2018年9月19日	162天

其中，第1、2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 100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第 / 项为一般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 *元/天 的违约责任，

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随结算款予以返还。

具体如有更改以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乙方须满足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的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季度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及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鲁班奖奖项**，达到质量奖项并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 四川省或 遂宁 市现行地方标准

六、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与甲方共同向建设单位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拉德方斯大厦西 9 楼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印章）	乙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印章）
住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孙士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龙章云
电话：	电话：18981964515
传真：	传真：021-503868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2

JS－004

ZAJD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遂宁市宋瓷文化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遂宁市宋瓷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地址	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以东、锦台路以北(D1-1-05)地块内
	建筑面积	121600 m²	结构类型	地下劲性混凝土+地上钢框架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5 层	总高	31 m
	电梯	24部	自动扶梯	14部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1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日
	建设单位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illegible]	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冷永惠	现场代表	
		马静	现场代表	
		[illegible]	工程师	
		刘洪	现场代表	
		鲍文林	现场代表	
		[illegible]	现场代表	
		赖文林	工程师	
		周胜岚	现场代表	
		[illegible]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张吉明	总监理工程师	
		何建	工程师	
		蒋岳	监理员	
		屈安[illegible]	工程师	
		雷[illegible]明	工程师	
		张永剑	监理员	
	施工单位	[illegible]	项目经理	
		周[illegible]	高级工程师、项目总工	
		朱瑞[illegible]	商务经理	
		[illegible]	项目生产经理	
		[illegible]	安装经理	
		[illegible]	技术主管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兰科平	项目负责人	
		喻弢	建筑	
		许士骅	电气	
		姜红	暖通	
		石小飞	给排水	
		李石	项目管理	
		贾世强	项目管理	
	勘察单位	[illegible]	高工	
	相关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监督机构		[illegible]	河东科技招收中心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管理、地基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19项，其中好的项19项，一般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34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竣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优良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0年 9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0年 9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0年 9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 9月2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三、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10 项）

（数量上限为 10 项）

企业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10873.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19070.3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3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1373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 2021 年	
4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5686.1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5	华泰金融大厦精装修工程	4590.8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6	大连棒棰岛宾馆维修改造工程	9419.0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7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精装修分包工程 2 标段	7532.9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 年	
8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8738.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9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	6274.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10	上海 JW 万豪侯爵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	7409.3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年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Ⅰ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塔楼10层及以上电梯厅、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泰金融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华泰金融大厦B3-11层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3）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负一层至六层吊顶施工主要包括超微孔全频金属吸音板、设备集成带、高频无缝吸声板、岩棉板等；墙面施工主要包括哑光蜂窝漫反射金属板、玻纤不燃板、瓦楞铝板、仿石材大理石瓷砖等；地面施工主要包括橡胶地板、天然石材等；门窗施工主要包括木质门、金属门窗套等；其他施工主要包括金属踢脚线、石材窗台板、玻璃隔断、服务台、卫生洁具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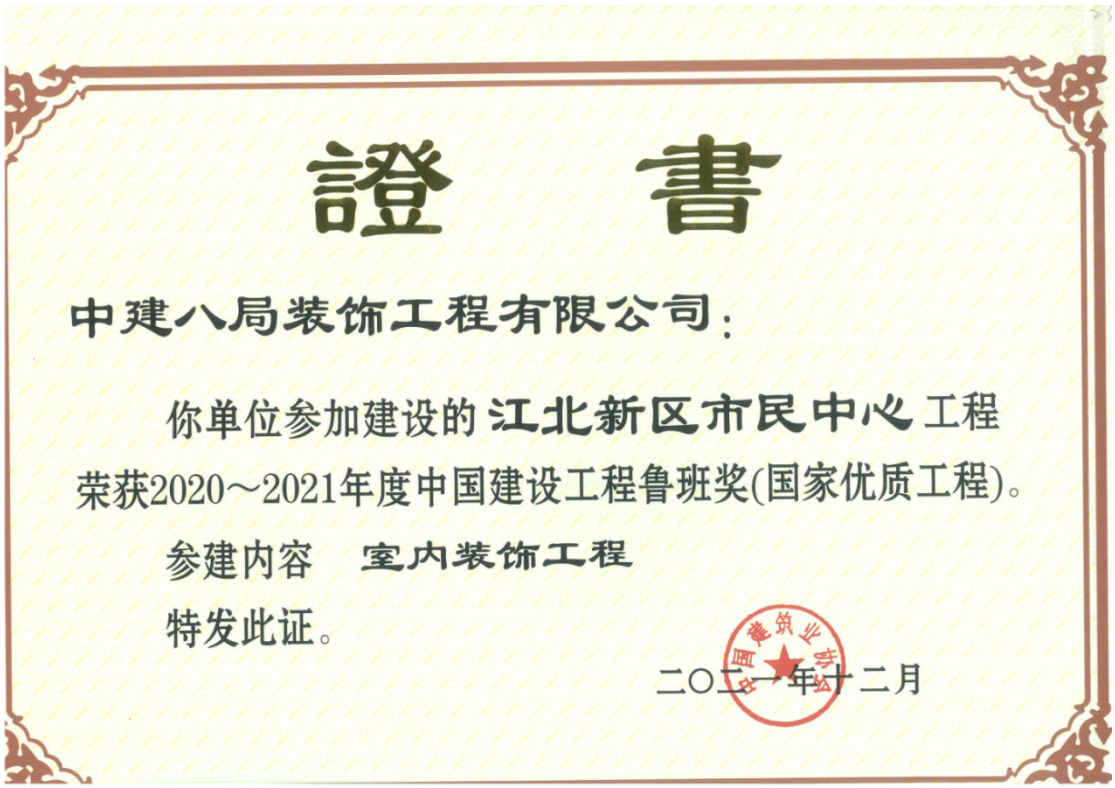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本项目承包范围：3#、4#、5#、6# 楼塔楼大堂、电梯厅、卫生间、标准层走道、会议室等公共区域及裙房商业公共区域，半地下层及地下室部分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华泰金融大厦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泰金融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华泰金融大厦 B3-11 层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6）大连棒棰岛宾馆维修改造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连棒棰岛宾馆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大连棒棰岛宾馆维修改造工程8号楼施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7）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精装修分包工程 2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精装修分包工程 2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本分包工程的范围乃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 2 标段的深化设计、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调试、修补缺陷、竣工验收、保修并配合总承包方完成竣工备案等（"本分包工程"），精装修区域包括：南塔裙楼/塔楼办公大堂、电梯厅、卫生间、清洁间、茶水间、走道、办公区；20 台电梯轿厢；具体范围详见第七章图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8）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 层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9）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二层主会场与配套区域（H-1/P 轴 /5-16 轴）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10）上海 JW 万豪侯爵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 JW 万豪侯爵酒店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酒店大堂、宴会厅、餐厅、会议室、客用电梯、电梯轿厢、公共卫生间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4.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姓名	王立军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时间	2006 年 7 月 1 日		所学专业	通信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8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8 年		技术特长	CAD、测量、施工、广联达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沪 1312015201604354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BJ80712712/工程管理	
个人获奖情况	/								
主要经历工作	2017-10-30 至 2019-05-28：担任“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内装修工程”项目经理 2019-8-1 至 2020-10-29：担任“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项目经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内装修工程	16.9 万㎡	7284.72	开工：2017-10-30 竣工：2019-05-28	深圳	项目经理
2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45 万㎡	7893.33	开工：2019-8-1 竣工：2020-10-29	清远	项目经理
	/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
- 2025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立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沪1312015201604354

聘用企业：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立军

签名日期：202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7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7）1145390

姓　　名：王立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8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1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立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证书编号：BJ80712712

2021年12月30日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立军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八　月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普通　班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王卫东

证书编号：512861200606010152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立军		社会保障号码		370102198308234136			证件号码		37010219830823413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已缴费		21	202105	已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已缴费		22	202106	已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已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已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已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已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已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已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已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已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已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已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已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已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已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已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已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已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已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已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17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9-19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

MEUCIHDFOaUfgHkTjeHH7Cd6VPX/vvxVUxF27+SXizuqpoQLAiEAiHUZKGm6ten0j/uLd6aLn9j1O31DtM2hsyW4yh9WuWQ=

4.1.1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内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ZBTZS-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水官高速路口自行车赛场路 1 号
中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 2#学生宿舍 A/B 栋、3#教师宿舍 A/B 栋、2#3#地下室、2#食堂内装修工程(此外，2#学生宿舍 C/D 栋根据分包人样板施工及过程履约情况，由招标人再进行划分)。(具体以项目部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孙士东　　身份证号：321084197811214454
		项目负责人：王立军　　身份证号：37010219830823413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小写）暂定 72847288 元）。
		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21.96%，大写：百分之贰拾壹点玖陆（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 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21.96%）-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工　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质量标准	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10.27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F-029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内装修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内装修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内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水官高速路口自行车赛场路1号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1526859;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施工图纸范围内2#学生宿舍A/B栋、3#教师宿舍A/B栋、2#3#地下室、2#食堂内装修工程（此外，2#学生宿舍C/D栋根据分包人样板施工及过程履约情况，由承包人再进行划分）。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力，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无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机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无论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

2．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贴砖等楼地面工程、墙面贴砖、墙面油漆等墙柱面工程、天棚吊顶等天棚工程、门窗工程（不含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屋面贴砖等屋面工程、车档、墙柱面护角、洗漱台、镜面玻璃、成品隔断、卫生间纸盒、卫生间扶手、挂衣钩、肥皂盒、卫生间浴巾架、卫生间扶手、

毛巾杆（架）、吊顶开洞开槽、房间内细部及零星装饰装修、额外增加的装饰装修工程、收口收边等图纸中明示或暗示的装饰装修工程。含原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施工、竣工验收，施、竣工资料，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以及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垃圾清理、生产临时设施（含各种照明设施）、成品保护、竣工清理、配合、协调、服务工作，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95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72847288 元)。

其中：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贰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陆角四分(¥2185418.64 元)，增值税税率为 3 %;

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21.96%，大写:百分之**贰拾壹点玖陆**（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21.96%）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20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楼 3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23575835

传真：0755-23910300

电子邮箱：

分包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0796850

传真：

电子邮箱：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分包人项目经理	王立军	370102198308234136	15338976260	
2	生产经理	张鑫	152801198908292148	18688169806	
3	技术负责人	张义	370123198205022917	13929569079	
4	质量员	石奇慧	460033199410273874	15211154074	
5	安全员	王桑益	430822199108260094	18927759695	
6	预算员	康文浩	441424199101022556	13533079305	
7	资料员	聂子谦	421222199603280072	18682276557	
8	施工员	戚英杰	370832798101262312	18126509600	
9	材料员	田志祥	510180199104170011	18681355992	

3.5 履约担保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请勾选）：□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额按照超额累进制计算，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下缴纳 5%，500 万元-3000 万元部分缴纳 4%，3000 万元以上部分缴纳 3%） □履约保函（按合同额 10%缴纳）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2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双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3 分包人雇佣人员食宿事宜、食宿条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5 工期奖罚考核

双方约定的工期节点及奖罚如下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奖罚约定	备注
1				
2				

17-09-01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2#学生宿舍A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9层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厚波	质量部门负责人	黄奎彰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孙士东	分包技术负责人	张义	
	深圳市恒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缪元生		张伟军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建筑地面	3	合格	合格
2	抹灰	1	合格	
3	门窗	4	合格	
4	吊顶	2	合格	
5	轻质隔墙	2	合格	
6	饰面板	1	合格	
7	饰面砖	1	合格	
8	涂饰	1	合格	
9	细部	4	合格	
10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观感质量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淳	2019年5月28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19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忠锋 注册号：4401686-038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19年5月28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9年5月28日

19-07-02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2#学生宿舍B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24层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厚波	质量部门负责人	黄奎彰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孙士东	分包技术负责人	张义
	深圳市恒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缪元生		张伟军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建筑地面	3	合格	合格
2	抹灰	1	合格	
3	门窗	4	合格	
4	吊顶	2	合格	
5	轻质隔墙	2	合格	
6	饰面板	1	合格	
7	饰面砖		合格	
8	涂饰	1	合格	
9	细部	4	合格	
10				
11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观感质量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立军	2019年5月28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illegible]	2019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illegible]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illegible]	2019年5月28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9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忠锋 注册号：4201686-[illegible] 有效期：2019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王立军 沪13115160 1354(01) 建筑 2019.07.19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 建筑 2019.12.31

19-07-03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2#学生宿舍C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5层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厚波	质量部门负责人	黄奎彰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孙士东	分包技术负责人	张义
	深圳市恒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缪元生		张伟军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建筑地面	3	合格	合格
2	抹灰	1	合格	
3	门窗	4	合格	
4	吊顶	2	合格	
5	轻质隔墙	2	合格	
6	饰面板	2	合格	
7	饰面砖	1	合格	
8	涂饰	1	合格	
9	细部	4	合格	
10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观感质量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立军	2019年5月28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illegible]	2019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illegible]	2019年5月28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9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忠锋
注册号：4401686-038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立军
沪131151604354(01)
建筑
2019.07.19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赵平
沪131141401810(00)
建筑 市政
2017.12.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9-04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3#教职工宿舍A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5层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厚波	质量部门负责人	黄奎彰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孙士东	分包技术负责人	张义	
	深圳市恒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缪元生		张伟军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建筑地面	3	合格	合格
2	抹灰	1	合格	
3	门窗	4	合格	
4	吊顶	2	合格	
5	轻质隔墙	2	合格	
6	饰面板	1	合格	
7	饰面砖	1	合格	
8	涂饰	1	合格	
9	细部	2	合格	
10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观感质量好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浩	2019年5月28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浩	2019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19年5月28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王浩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9年5月28日

19-09-05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3#教职工宿舍B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6层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厚波	质量部门负责人	黄奎彰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孙士东	分包技术负责人	张义
	深圳市恒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缪元生		张伟军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建筑地面	3	合格	合格
2	抹灰	1	合格	
3	门窗	4	合格	
4	吊顶	2	合格	
5	轻质隔墙	2	合格	
6	饰面板	1	合格	
7	饰面砖	1	合格	
8	涂饰	1	合格	
	[illegible]	4		
10				
11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观感质量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立早	2019年5月28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illegible]	2019年5月28日
	分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illegible]	2019年5月28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9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总惠
注册号：4401686-038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王立军 沪131151604354(01) 建筑 2019.07.19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张华 沪131141401810(00) 建筑 市政 2017.12.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东深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东深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东深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张总惠 4401686-038 至2019年6月

19-07-06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2#学生宿舍、学生食堂、3#教职工宿舍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下1层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厚波	质量部门负责人	黄奎彰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孙士东	分包技术负责人	张义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建筑地面	2	合格	合格
2	抹灰	1	合格	
3	涂饰	1	合格	
4	饰面砖	1	合格	
5	细部	2	合格	
6				
7				
8				
9				
10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观感质量好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海	2019年5月28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illegible]	2019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19年5月28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9年5月28日

4.1.2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ZBTZS-1400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省级职业教育示范基地内
中标范围		包工包料完成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不含外墙涂料、腻子乳胶漆、地坪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必要的深化设计及其报审，配套工程施工，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维修工作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工作内容。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孙士东　　身份证号：321084197811214454
		项目负责人：王立军　　身份证号：37010219830823413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暂定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小写） 78933333.34 元 ）。
		价格形式：费率下浮。
	工　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确保清远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正本

合同编号：金融学院-F-01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省级职业教育示范基地内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1526859;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完成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不含外墙涂料、腻子乳胶漆、地坪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必要的深化设计及其报审，配套工程施工，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维修工作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对于过程中应属分包人工作、分包人未及时完成的，承包人项目部有权另行安排，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无法界清各家分包人责任费用的，由承包人根据各家分包人的结算产值比例分摊，在分包结算中体现，分包人无异议。

2．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完成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不含外墙涂料、腻子乳胶漆、地坪漆）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贴砖、墙面贴砖、石膏板吊顶、木门、不锈钢门、室内金属装饰、变形缝及GRC线条、爬梯（如有）、防盗窗（如有）、栏杆（如有）、小型钢结构等，包括

不限于图纸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优化及其报审，材料的采购与检验试验，墙面或楼面清扫，成品保护检修，竣工清理，现场材料保管，材料收发，售后服务，各类运杂费、过江过桥费及运到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保函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负责精装修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材料报审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对分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以及验收施工等所有总包合同义务工作，并积极配合协调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竣工验收通过率为100%，以及其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当上述内容出现原图纸、变更图等与甲方书面指令不符之处，最终以总包方正式书面生产指令或交底为准并按此结算，口头指令或未盖章指令均不作数。因分包方未理解总包指令意图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增加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费用。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承包范围，合理安排劳动力，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不得影响其他工种施工，必要时以各方协商解决为准。

分包人须完全按承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以施工方案的调整而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关于工期、费用的索赔；若发生以上事件，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施工的范围交予其他分包人进行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有权按分包人的履约能力调整施工的范围，分包人也不得以此为借口向承包人进行费用的索赔。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2 月 9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暂定 416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清远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仟捌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78933333.34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陆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6517431.1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2368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24 %，大写: 佰分之贰拾肆 （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24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备注：分包人最终结算价中已包含支付给分包人的增值税税金、措施费、工程规费等费用。）

3.计价原则：

（1）参照总包合同相关条款：

①预算：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结算：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及补充协议。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年广东省综合定额、各单项工程实际开工当期《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清远市区发布价；

③如《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清远市区价格缺项，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的材料价格为

准。

④本项目招标文件、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如施工期间国家、广东省或清远市颁布新的定额、计费依据、规范和规定，则按新的定额、计费依据、规范和规定执行）。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20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绿地中央广场 E 座 17 楼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78898788	电话：020-2211290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名制和劳务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分包人必须在进场施工前，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或服从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代发事宜。分包人必须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承包人和发包人备案。分包人必须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分包人在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劳务工实名制和劳务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并与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平台对接联网。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分包人项目经理	王博	620123198812231712	18693259900	
2	生产经理	尹鲁遐	370983198711193217	13716366729	
3	技术负责人	戴振宇	421182198309140075	15203653158	
4	商务负责人	余榛	36253219930107041X	13922361629	
5	质量主管	武学亮	612730198910160272	18682267870	
6	安全主管	王桑益	430822199108260094	18927759695	
7	预算员	王广昌	410423199309289097	17602856611	
8	测量员	郑文	210282199102233418	15840217251	
9	劳务管理员	姜晓燕	420281198711081665	15996278601	
10	材料员	田志祥	510180199104170011	18681355992	

3.5 履约担保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请勾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2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确保清远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增加条款：（1）为保证施工质量，对施工难点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先做施工样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经承包人、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若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先施工样板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企业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原项目经理	姓名：王博	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沪 131181902707
变更后项目经理	姓名：王立军	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沪 131151604354
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资格等级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申请变更的主要事由： 由于疫情原因，原项目经理王博返乡所处区域为高风险地区，根据当地防疫政策禁止人员流动。考虑本工程进度需要，现申请将项目经理变更为王立军，由王立军负责后续所有施工、质量、商务等全部事宜。		
建设单位意见： 签章：2020年 2月 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07月01日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省级职业教育示范基地内	建筑面积	280000㎡	工程造价	158862.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802201909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监督单位	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	监督编号	441802201909040101		
建设单位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清远市粤星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志伟
副组长	邓建敏、蔡德昌
组员	冯琦镇、梁毓流、梁海岫、何辉祥、孔　伟、李力、郭飞龙、黎文杰、李钟健、周雨晖、俞晓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田进军	安康、毛汉国、丘长东、韦秀春、陈艺丹、梁翠英、欧洁涛、梁志亮、黎子威、黄浩、徐书茂、甘铁棵、费小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志荣	周雨晖、黄家麒、王立华、张云峰、岑洪金、卢建宇、黄崇岗、卢佐兄、张欣桐、黎衍松、邹丽文
工程质控资料	钟裕梅	黄敏堂、张凤岭、王明浩、李奇晟、沈海祥、刘家颖、冉万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莫卓通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蔡德昌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梁毓流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梁海岫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郭飞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李秀晨	中电建贵阳院	监理		李秀晨
29	黄少有	〃 〃 〃	资料工程师	工程师	黄少有
30	冉马里	中建八局	技术指师	助工	冉马里
31	梁进雅	乐化建局			梁进雅
32	欧桔清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助工	欧桔清
33	沈定亲	代建		助工	沈定亲
34	刘玉梅	代建			刘玉梅
35	仇志勇	代建			仇志勇
36	黄敏志	市代建局		助工	黄敏志
37	郭[illegible]	乐化建局			郭[illegible]
38	吴仕强	代建			吴仕强
39	郭[illegible]	华2院			郭[illegible]
40	李建宇	华2院			李建宇
41	[illegible]	华2院			[illegible]
42	[illegible]	华2院			[illegible]
43	付[illegible]	中建八局		助工	付[illegible]
44	刘[illegible]	中建八局			刘[illegible]
45	[illegible]	中建八局			[illegible]
46	[illegible]	中建八局			[illegible]
47	[illegible]	中建八局			[illegible]
48	杨明	中建八局			杨明
49					
50	徐书爱	中建八局			徐书爱
51	李春春	中建八局	助理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52					
53					
5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合同总价15886.7万元总建筑面积280000m²，其中学生宿舍13栋，教学楼2栋，实验室2栋，食堂2栋，会堂行政楼，会堂、体育馆、体育场，图书馆各1栋及其他配套设施。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例备单位工程均已验收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完整，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工程各使用功能经抽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好，各参加验收的单位、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验收组成员一致评定本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东通

2022年7月1日

GD-E1-914/6

4.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内装修工程	7284.7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2	/					
3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2.1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内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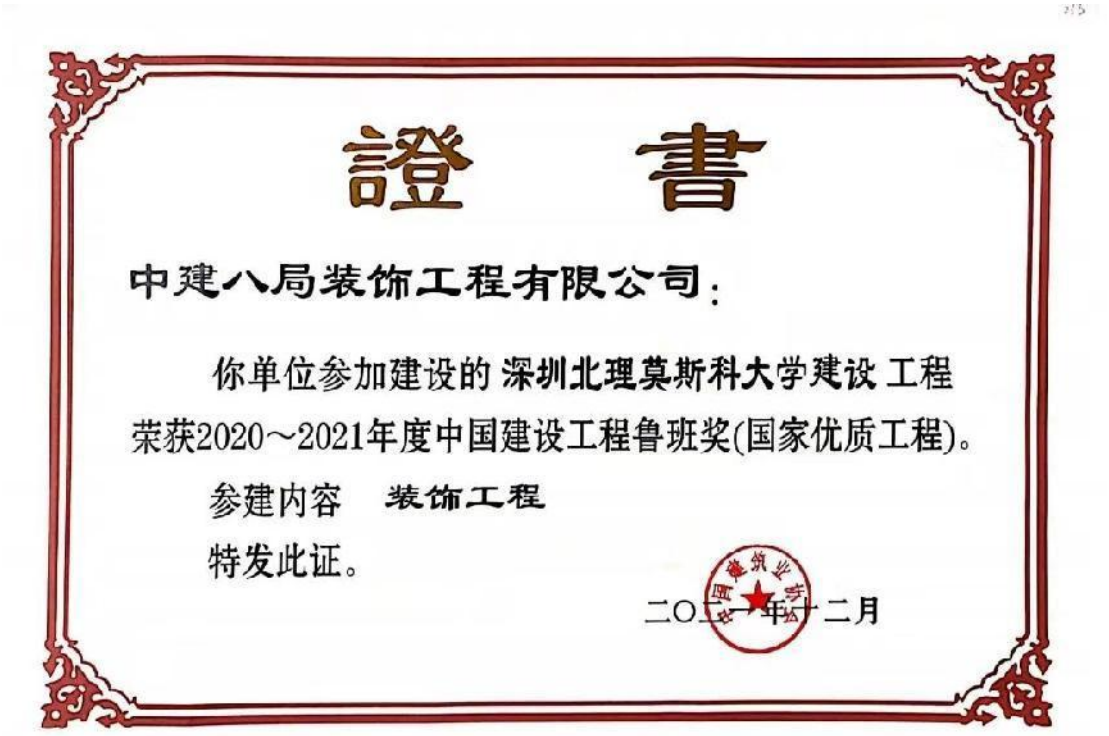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姓名	梁涛	性别	男	年龄	59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1989 年 7 月 15 日		所学专业	建筑学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5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5 年		技术特长	测量、施工、放线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沪 1312005200805591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80711003/建筑学		
个人获奖情况	/								
主要工作经历	2017-8-15 至 2019-5-10：担任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技术负责人 2019-1-1 至 2019-11-28：担任南航上海虹桥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0-4-15 至 2020-9-11：担任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技术负责人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22.6 万㎡	7061	2017-8-15 2019-5-10	上海	技术负责人
2	南航上海虹桥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项目	5.94 万㎡	5006	2019-1-1 2019-11-28	上海	技术负责人
3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4.2 万㎡	19070	2020-4-15 2020-9-11	北京	技术负责人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	50.6 万㎡	12000	2020-4-1 2021-11-12	广州	技术负责人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梁　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 年 04 月

专　　业　建筑学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一九　年　月　日
2000 年 12 月 30 日

证书编号：80711003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涛 性别 男 系 山东 省 文登 县市 人，现年24岁，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十日入本院 建筑 系 建筑学 专业，学习四年，按教育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院　长 姚印傳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二日

证书登记：89　毕字第126号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梁涛		社会保障号码		370102196504032911			证件号码		370102196504032911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已缴费		21	202105	已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已缴费		22	202106	已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已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已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已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已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已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已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已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已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已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已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已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已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已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已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已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已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已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已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38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9-2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MEQCIBzhRYYYq4Rn1oDkixKLNhTqM1UlKKxXahXONJRTOEpcAiADJeWYvD3HyPzy8vH/L6qcZ5YW6evPIlqKJGoCAzxvew==

证照调查：用于缴费办APP业务的查看或证明调取时间：2024年09月29日

4.3.1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FB

报建编号	15JQPD0010 C01FB0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承包单位）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我单位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承包)。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本　期 工程内容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价	7061.658万元
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简　况	姓名	刘正林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131050806710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乔俊田 注册号31002572 有效期2019.04.1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洪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发包单位；第二联：承包单位；第三联：监理单位。
2. 通知书无二维码无效。
3. 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3版

(7)

上海上证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总承包人”）已经与建设单位/发包人**上海上证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了签订**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施工总承包合同”），且总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通过联合招标，依法确定了**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为**精装修工程**的分包人，而分包人同意作为总承包人的分包单位接受总承包人的总包管理，执行总承包人、监理人的指令；

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上海市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精装修工程**分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WH2-3 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施工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 ECC 楼暂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开工，M1/M2 楼暂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总承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与总承包工程一并竣工，ECC 楼暂定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M1/M2 楼暂定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分包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分包人必须按照总承包人的要求进场施工，并根据总承包工程进度要求完成精装修工程，不令总承包工程工期延误。

深化设计工期：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供深化设计图纸。

合同总工期：1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配合总承包人获得“白玉兰奖”、“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三星级标准”，争创“鲁班奖”**。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人实现该质量目标，不得因精装修工程质量影响总承包人质量达标。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总包人无法获得“白玉兰奖”，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三星级标准或“鲁班奖”，分包人需承担相应后果。处罚细则参照附件 7 总承包施工合同 13.1 条。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陆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元肆角，含分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小写）￥：RMB 70,616,580.40 元。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相关的复核澄清答疑文件。签约合同价已包括分包人按招标文件及所包括的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须之全部费用。

签约合同价根据分包人的中标价确定，本合同综合单价固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价格将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结算后确定，最终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价已综合考虑了因本项目位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内，分包人为符合封关区要求而办理各种手续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对工程进度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之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澄清补遗纪要

（4）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6）合同图纸

（7）上海市及国家有关精装修工程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1 总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总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总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总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总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姓名:；职称:。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总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总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总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总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总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总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7.5 总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姓名：刘正林；职称：高级工程师。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

附件 17：分包人项目部组织架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名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经理	刘正林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壹级	0087467	建筑工程	370206196203044813	
技术负责人	梁涛	教授级高工	职称证	高级	（2009）11065	建筑学	370102196504032911	
项目副经理	龚永全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80711027	土木工程	230103197808297310	
项目施工负责人	吉乃木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8071210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513435198107020011	
项目施工员	宦旭东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A9084642	工民建	321084197111160416	
项目施工员	董方勇	工程师	岗位证	/	A0984649	土木工程	371323198410036519	
项目质量负责人	张慧敏	工程师	岗位证	/	C1081838	艺术设计	37072519861030418X	
项目质量员	刘威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C1484025	土木工程	411402199105128258	
项目安全负责人	刘广雷	工程师	安全C证	/	沪建安C(2013)1091940	安全工程	411421198602037634	
项目安全员	陆　辉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沪建安C(2015)2100732	安全工程	32062619740201605X	
项目安全员	郝路强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沪建安C(2014)1093452	安全工程	130582199003162411	
项目安全员	丁发荣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	沪建安C(2014)109345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32123199207128432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杨浦区国宾路 18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13 份，总承包人执 5 份（其中一份交合同备案部门），分包人执 5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 1 份，监理人执 1 份，造价咨询顾问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孙士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8756515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帐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表G　建筑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ECC-应急指挥中心（精装修）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雨生	技术（质量）负责人	阳杰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刘正林	分包内容	ECC室内及公共区精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砖面层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石面层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活动地板面层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地毯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吊顶	板块面层暗龙骨（石膏板）吊顶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板块面层暗龙骨（铝板）吊顶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装饰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正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齐修伟
2019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9年5月1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0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ECC-应急指挥中心（精装修）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雨生	技术（质量）负责人	阳杰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刘正林	分包内容	室内及公共区精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饰面板	石材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木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1		金属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2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3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4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装饰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正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19年5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9年5月19日

刘正林 沪131050806710(01) 建筑 2020.08.0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M1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	子分部工程数量	9	分项工程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雨生	技术（质量）负责人	阳杰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刘正林	分包内容	M1室内及公共区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自流平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砖面层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石面层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PVC地毯面层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活动地板面层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地毯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门窗	木门窗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吊顶	板块面层暗龙骨（石膏板）吊顶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板块面层暗龙骨（铝板）吊顶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装饰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正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19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0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M1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	子分部工程数量	9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雨生	技术（质量）负责人	阳杰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刘正林	分包内容	M1室内及公共区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0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1		玻璃隔墙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2	饰面板	石材安装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3		木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4		金属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6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7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8	细部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9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符合要求，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装饰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正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19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9年5月1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M2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	子分部工程数量	9	分项工程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雨生	技术（质量）负责人	阳杰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刘正林	分包内容	M2室内及公共区精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自流平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砖面层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石面层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PVC地毯面层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活动地板面层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地毯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门窗	木门窗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吊顶	板块面层暗龙骨（石膏板）吊顶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板块面层暗龙骨（铝板）吊顶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装饰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正林 2019年5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19年5月1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0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M2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	子分部工程数量	9	分项工程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雨生	技术（质量）负责人	阳杰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刘正林	分包内容	M2室内及公共区精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0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1		玻璃隔墙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2	饰面板	石材安装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3		木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4		金属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6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7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8	细部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9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齐备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装饰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正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5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9年5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4.3.2 南航上海虹桥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项目

报建编号	1101JD0002
标段号	C03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我单位 南航上海虹桥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项目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嘉定区江桥镇，东至基地边界南至金沙江西路西至沙河路北至东小泾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5006.0484万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田均平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000801672
备注	1、暂列金额 23 万元。 2、暂估价 0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CHINA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王昌顺印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档案
年度 2019
机构名称 合约法务部
保管期限 3年
件号 11
页数

19-11

南航上海虹桥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项目

项目施工合同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航上海虹桥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航上海虹桥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嘉发改核【2011】01 号 。

4.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 南航上海虹桥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仅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含弱电）等；根据国家或上海市相关建筑规范、规定要求的相应各子项工程的测试、检验、运行、质量保修工作；合同、招标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书、相关标准和建筑规范所示之全部相关工作；与原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且需要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以签约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50060484 元 (¥ 伍仟零陆万零肆佰捌拾肆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748909.1 元 (¥柒拾肆万捌仟玖佰零玖元壹角)；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230000 元 (¥贰拾叁万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均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1

工程名称	南航上海虹桥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项目2号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层 / 10973 ㎡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涛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1日
项目经理	田均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涛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符合标准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资料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验收规范；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1

工程名称	南航上海虹桥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项目1号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30628 ㎡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涛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1日
项目经理	田均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涛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6 项			资料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验收规范；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19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3.3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登记(二)
京第 FZZFA01800114 号
经办人 2018-09-29

中标通知书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18年09月12日 所递交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建设规模	42000㎡
建设地点	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B27-2地块		
中标范围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A标段、B标段、C标段）地下B1、B2、B3及一层，具体内容如下：楼地面、墙柱面、天棚装修基层及面层，室内木门、卫生间防水、隔断、台面、卫生洁具、洁具至给排水竖井的给排水管道、灯具照明系统、开关、 插座及管线等。		
中标价格	小写：190703638.68元 大写： 壹亿玖仟零柒拾万叁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		
中标工期	31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07月28日
工程质量	合格，取得绿色建筑三星认证、LEED 铂金级认证、按照建设工程鲁班奖标准施工		
项目经理	张维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地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樊军（签字或盖章）

2018年09月28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 2018
机构名称 合同法部
保管期限 3年
件号 64
页数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

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施 工 合 同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标段）、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标段）、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C标段）

分包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FZZFA01800114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法定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包人（全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孙士东

法定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鉴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设中的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工程地点：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 B27-2 地块

分包工程内容：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A 标段、B 标段、C 标段）地下 B1、B2、B3 及一层，具体内容如下：楼地面、墙柱面、天棚装修基层

及面层，室内木门、卫生间防水、隔断、台面、卫生洁具、洁具至给排水竖井的给排水管道、灯具照明系统、开关、 插座及管线等。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16]8 号、京发改（核）[2017]273 号

资金来源：自筹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A 标段、B 标段、C 标段）地下 B1、B2、B3 及一层，具体内容如下：楼地面、墙柱面、天棚装修基层及面层，室内木门、卫生间防水、隔断、台面、卫生洁具、洁具至给排水竖井的给排水管道、灯具照明系统、开关、 插座及管线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9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7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玖仟零柒拾万叁仟陆佰叁拾捌圆陆角捌分 元（人民币）

（小写）￥：190703638.68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833872.57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22636737.62 元

A 段投标报价：38625033.87 元　　增值税销项税：3511366.72 元

B 段投标报价：63328252.61 元　　增值税销项税：5757113.88 元

C 段投标报价：58113614.58 元　　增值税销项税：5283055.87 元

暂列金额、赶工费、奖励金报价：30636737.62 元 增值税销项税：2785157.97 元

其中：A标段暂列金额、赶工费、奖励金报价：7392815.26 元

B标段暂列金额、赶工费、奖励金报价：12121000.94 元

C标段暂列金额、赶工费、奖励金报价：11122921.42 元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18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承包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附件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张维成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00112770	工业与民用建筑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技术负责人	梁涛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80711003	建筑学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经理	闵桂胜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00504828	工业与民用建筑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生产经理	蔺华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00639440	电气自动化技术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合约商务负责人	张慧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09310005146	森林保护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造价员	刘慧	助理经济师	造价员	中级	200133	工程造价管理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造价员	房宇	助理经济师	造价员	中级	沪建123184392	工程管理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安全经理	路丁丁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119404	安全工程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安全员	李震	工程师	安全员	中级	沪建安C（2015）1104781	软件技术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安全员	王卫超	工程师	安全员	中级	沪建安C（2017）1147495	艺术设计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安全员	马亚威	工程师	安全员	中级	项31215 54537	环境艺术设计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土建施工员	徐啸威	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	中级	考010-0050336	建筑工程技术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机电施工员	张修庆	工程师	机电施工员	中级	84839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正常缴纳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B标段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板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2层，地下3层/130442㎡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晋勋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黄越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念念	完工日期	2019.9.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9.6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9.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9.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9.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9.6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A标段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板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6层 地下3层/ 126370㎡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石萌	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杜洪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祁晓强	完工日期	2019.9.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 C 标段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板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十二层/地下三层 133160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明胜	开工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任合仕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相涛	完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3.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建八局华南公司〔2019〕LW-074 号

致：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结构类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506304 M^2，招标范围：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一标） ，经我司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具体如下：

1、中标价格：暂定 RMB12000 万元（最终按合同结算）；

2、施工计划工期：暂定 127 日历天；

3、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确保鲁班奖。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前来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与现场项目部联系进场施工事宜。逾期视为放弃本次中标，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正本

2019-11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　　度	2019
	机构名称	钢结构部
	保管期限	30年
	件　　号	114
	页　　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

幕墙工程标段Ⅰ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191-GBZ-39	ERP编号	98299
合同主题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签约日期	2019.12.15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幕墙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1.3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鲁班奖。

1.4 承包范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幕墙工程标段Ⅰ（北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规划病床1500张，项目占地面积155934m2，总建筑面积506304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计容面积）326450m2，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面积）179854m2。结构形式主要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部分为钢结构。本工程分为北区与南区，南北区之间有地下通道和跨街天桥相连接。北区主要为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南区主要为动物实验楼、科研楼、学术报告厅、教学行政公寓楼、国际医疗中心。北区设置两层地下室,局部为三层,负一层局部为下沉广场;南区设置两层地下室。

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建筑层数为23层，幕墙高度为103.06米，幕墙面积约116940平方米。

1.5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12000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 11009.17 万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990.83 万元)。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二、分包工作内容

2.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图纸范围内的幕墙深化设计；

（2）北区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玻璃采光顶，膜结构幕墙，铝合金门窗，铝复合板幕墙，雨棚，铝合金百叶，蜂窝铝板幕墙、格栅吊顶（室外）、铝板吊顶（室外）、地弹门（电动门及门套）、电动开启扇、防火幕墙、纤维板（室内）石材包柱及包边、不锈钢包边及包柱、不锈钢线条、铝单板包柱及包边、门窗百叶、玻璃百叶、铝板百叶、石材格栅、梭形收边、广告柱、栏杆、格栅、装饰线条等的制作与安装，幕墙与结构间的防火封堵；

（3）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含幕墙开荒清洁及对室外绿化等的保护措施）、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2 上述2.1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2.4、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分包工作内容作相应调整。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仓储费、包运输卸车、垂直运输、场地二次运输、包材料检测费、包节能检测费、幕墙四性检测、质量检查费、缺陷修复、包配合报建、包保修、包竣工验收、保险费、保修、税费等所有工程费用。

四、分包工作期限

北区：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绝对工期：

1、中标后 7 个日历天内进场；

2、中标后 60 个日历天内铝材、玻璃等主要材料进场；

3、中标后现场指定部位具备条件 30 个日历天完成视觉样板施工；

4、中标后 120 个日历天完成性能检测试验；

5、外架拆除前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段幕墙围蔽断水。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五、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乙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4）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5）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6）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7）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8）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5.2、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六、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七、施工图纸

7.1 提供图纸数量视发包人提供甲方图纸数量而定，甲方自留一套，其余全归乙方。若乙方需增加图纸，甲方可代为复印，费用乙方自理。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并有义务在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

7.4 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八、通讯联络

8.1 双方往来的文件/函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授权专人负责签收，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刘僮

乙方签收人：杨庆龙

8.2 双方之间的文件/函件/资料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签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以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将文件/函件/资料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8.3 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8 号楼

特快专递收件人：杨颉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号码：020-85536842

传真号码：020-85554929 传真收件人：杨颉

乙方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翔凤路 10 号

特快专递收件人：杨庆龙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号码：18576574777

传真号码：/ 传真收件人：/

8.4 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和传真准确无误，合同中记载的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九、现场勘察

乙方在承接本工程时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可能对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结算时乙方均不得因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影响向甲方提出签证和索赔要求。

十、双方工作

10.1、甲方工作：

（1） 甲方组建以 曹巍 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负责履行与乙方的各项约定，组织实施工程管理；

（2）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明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进行技术、安全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3）按时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仅限于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内容；

（4）按时向乙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机具，仅限于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内容；

（5）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并尽力使其保持正常连续运转，尽可能缩短机械故障检修期进而努力为乙方提供机械使用的方便；

（6）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现场道路，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

（7）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月进度报表、签证、工程结算，按约定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8）负责与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2、乙方工作：

（1）建立以 龚永全 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合约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文员等管理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为一人一职，乙方如需更换某岗位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2） 龚永全 必须保证每周有 5 天在施工现场，其他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龚永全 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每周生产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或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人员进场时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技术证、劳务证、健康证、特殊工种上岗证、乙方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报甲方存档。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管理条例，一律使用 IC 卡进出工地及生活区。如需甲方办理相关证件，其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缴。若乙方自行办理，所有的证件中均不能出现中建八局或中建八局的下属单位字样，否则无效，并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按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控，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做好施工日志和各种原始记录，安全、准确地记录施工过程中的有关数据，为工程的中间验收和交工验收提供必要的原始资料；工程完工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交工验收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6）按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物资领用计划（如有）、施工图预算、规定区域内的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事故报告、施工进度计划；

（7）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入库、垂直运输、保管、返修设备及材料的装车、所有现场废料放置甲方指定位置，集中清理；

（8）做好施工现场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各级罚款）；

附件一：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序号	职务	姓名	参加工作时间	职责
1	项目指挥长	周亮	2007年7月	级别要求公司总经理以上
2	项目负责人	柳锋	1998年7月	级别要求公司生产副总以上
3	项目经理	龚永全	2001年7月	负责现场统筹、协调管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各项条约。
4	生产经理	尹鲁逊	1989年7月	按照合同要求和工作指令、确保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做好材料物资的供应工作，安排好施工任务，保证甲方进度计划，及时做好现场协调工作。
5	技术负责人	梁涛	2010年6月	严格按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负责质量事故的及时上报。
6	合约负责人	刘正林	1987年11月	按照上报工程有关的预算、月进度报表、办理现场签证、结算以及对量。
7	物资主管	孟祥龙	2015年7月	全面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物资管理工作
8	质量主管	王铎峰	2017年7月	对乙方所承包范围内的质量全面负责。
9	安全主管	刘广雷	2009年7月	配合甲方组织对进场工人的安全交底，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0	施工员	姜海洋	2013年7月	
11	施工员	孟宁	2012年7月	
12	质量员	苏航	2011年7月	
13	安全员	王成龙	2016年7月	
14	安全员	王桑益	2013年6月	
15	安全员	陈安宁	2018年6月	
16	安全员	李治	2009年7月	
17	预算员	孙成龙	2013年7月	

附件十八：《主要材料及设备档次及品牌参考表》

附件十九：《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二十：《工程范围、工作内容及界线划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			监督登记号	穗建质安监NSJD20180911003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103.06m,面积11.6万㎡			工程造价	9043.49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4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1年 11月12日
见证员	冯亮彬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6080337号
	黄致聪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7080374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12440115MB2D19348T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51006399	注册证号	91510100450720259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31526859	注册证号	913100007374966966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31055315	注册证号	91310000631265 03X1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1353	注册证号	91440104190433092J
建材见证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01	注册证号	事证第144000000909号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检验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	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11月25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四久	项目负责人	曹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涛	项目负责人	龚永全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国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	4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玻璃幕墙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5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合格；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符合相应规定；4.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龚永全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4.4 拟派技术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706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年	
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1907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3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4.1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 M1 楼、M2 楼、ECC 楼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4.4.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B3-F1 层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五、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格式自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名称	备注
1	深圳市永丰达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不锈钢	
2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灯具	
3	深圳市星圳科技有限公司	蹲便器、脚踏板阀	
4	深圳市联兴行科技有限公司	洁具	
5	深圳市中启建建材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铝板	
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	
7	山东晟坤隆商贸有限公司	零星材料	
8	深圳市东兴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阻燃夹板、木工板	
9	上海鹰诺建材有限公司	瓷砖胶	
10	上海赢誉建材有限公司	乳胶漆	
11	广西诺普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	上海璞加善实业有限公司	瓷砖	
13	深圳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	给排水管	
14	深圳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	电线管、开关	
15	深圳市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	配电箱、热水器	
16	开平市唯石卫浴有限公司	一体式台盆	
17	深圳市中启建材有限公司	铝材	
18	东莞市东城宏丰	不锈钢	
19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20	中山市中亿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	
21	深圳市优洁建材有限公司	卫生洁具	
22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23	上海正益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24	沈阳丹利防火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防火门	
25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瓷砖	
26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乳胶漆	

深圳市永丰达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锈钢物资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深圳市永丰达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程所用不锈钢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元，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元，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元），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1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1.2 。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及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 15 号，北临梅坳八路路，东临凯丰路，西临中康路。

3.3 交付地点：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4.1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4.2 结算方式：最终以甲方项目商务、施工根据现场实际安装完成量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计算表》数量为准。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后方可安装，安装完成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验收现场实际完成结算量的 75%，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现场实际完成总结算量的 95 %，余款 5 %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郑勇，联系电话:18283861293。

甲方设计负责人：刘存基，联系电话:18074932521。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抵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

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2：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 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永丰达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40897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56979936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59 号 2 楼之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01542000052517561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增值税		交货时间	备注
										税率	税额		
1	不锈钢踢脚线	MT-01/1.5mm 砂面香槟色不锈钢	恒茂丰	东莞	东莞市恒茂丰实业有限公司	m						从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香槟色不锈钢	MT-01/1.5mm 砂面香槟色不锈钢	恒茂丰	东莞	东莞市恒茂丰实业有限公司	m^2							
3	不锈钢装饰条	MT-01/1.5mm 砂面香槟色不锈钢 5*2800*1.5mm	恒茂丰	东莞	东莞市恒茂丰实业有限公司	m							
4	镜面不锈钢吊顶	8600CH/MT-05/2.0mm 镜面不锈钢+30 蜂窝+2.0mm 不锈钢	恒茂丰	东莞	东莞市恒茂丰实业有限公司	m^2							
5	安全银镜	500*2800*6mm	永丰达	深圳	深圳市永丰达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m^2							
6	U 型铝嵌条	5*8mm	永丰达	深圳	深圳市永丰达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m							
7	地面石材收边条	5mm 本色不锈钢	恒茂丰	东莞	东莞市恒茂丰实业有限公司	m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附件 2

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税前单价						税前单价（元）	税前合价（元）
					安装费	主材	机械费	辅材	管理费	利润		
				A	B	C	D	E	F=（B+C+D+E）*5%	G=（B+C+D+E+F）*6%	I=B+C+D+E+F+G	J=I*A
1	不锈钢踢脚线	MT-01/1.5mm 砂面香槟色不锈钢	m									
2	香槟色不锈钢	MT-01/1.5mm 砂面香槟色不锈钢	m²									
3	不锈钢装饰条	MT-01/1.5mm 砂面香槟色不锈钢 5*2800*1.5mm	m									
4	镜面不锈钢吊顶	8600CH/MT-05/2.0mm 镜面不锈钢+30 蜂窝+2.0mm 不锈钢	m²									
5	安全银镜	500*2800*6mm	m²									
6	U 型铝嵌条	5*8mm	m									
7	地面石材收边条	5mm 本色不锈钢	m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灯具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工程所用灯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illegible]元，增值税金额为￥[illegible]元，价税合计人民[illegible]整（￥[illegible]元），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GB7000.1-2005、GB7000.202-2008标准及行业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工

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 15 号，北临梅坳八路路，东临凯丰路，西临中康路。

3.3 交付地点：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80 %，全部供货

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郑勇，联系电话:18283861293。

甲方设计负责人：刘存基，联系电话:18074932521。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

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

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

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 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崇文花园 10 栋 2 单元 8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6553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集采中心（华南分公司） CSCEC8BZS-HN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增值税		送货时间（天）	交货时间	备注
										税率	税额			
1	LED 筒灯	7W/3500K/Φ85*69.5mm/Φ75mm/60°/Ra≥9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套							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1月30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LED 筒灯	6W/3500K/Φ85*91.5mm/Φ70mm/36°/Ra≥9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套								
3	LED 筒灯	8W/3500K/Φ85*91.5mm/Φ70mm/24°/Ra≥9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套								
4	LED 筒灯	8W/3500K/Φ85*115.3mm/Φ70/mm/15°/Ra≥9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套								
5	LED 软灯带	8W/M/3500K/天花暗藏/120°/Ra≥8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m								
6	LED 软灯带	9.4W/M/3500K/天花暗藏/120°/Ra≥8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m								

7	低压灯带变压器	150w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套						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1月30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8	LED筒灯	19W/4000K/Ø110*H105/Φ95mm/36° /Ra≥8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套							
9	LED筒灯	19W/4000K/Ø110*H105/Φ95mm/25° /Ra≥8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套							
10	LED筒灯	2*18W/4000K/375*190mm/开孔345*160/30° /Ra≥9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套							
11	LED筒灯	2*18W/4000K/505*190/开孔475*160/20° /Ra≥9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套							
12	LED筒灯	3*18W/4000K/WΦ503mm x H182mm/开孔490*155(mm/20° /Ra≥9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套							
13	LED软灯带	16W/4000K///120° /Ra≥8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m							
14	LED筒灯	5W/3500K/Φ62*60mm/Φ55/mm/34° /Ra≥90	索恩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套							

15	灯带插头	灯带配套	索思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个							
16	LED灯带	5W/3500K/120°/Ra≥80/高压	索思	广州	深圳市成洋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m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深圳市星圳科技有限公司：蹲便器、脚踏板阀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深圳市星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程所用 洁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元），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GB25502-2010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 15 号，北临梅坳八路路，东临凯丰路，西临中康路。

3.3 交付地点：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75%，全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 97%，余款 3%作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郑勇，联系电话:18283861293。

甲方设计负责人：刘存基，联系电话:18074932521。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

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

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

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52709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757806XB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星河盛世 A2 栋 2 单元 903-90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79140154740018305 日　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增值税		交货时间	备注
										税率	税额		
1	蹲便器	蹲便器	和成	苏州	和成卫浴有限公司	套						从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脚踏阀	脚踏冲洗阀及配件阀	和成	苏州	和成卫浴有限公司	套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深圳市联兴行科技有限公司：洁具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深圳市联兴行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程所用 洁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illegible]元，增值税金额为￥2[illegible]，价税合计人民币[illegible]整（[illegible]元）。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CJ164-2002 和 GB656 标准及行业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

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 15 号，北临梅坳八路路，东临凯丰路，西临中康路。

3.3 交付地点：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85 %，全部供货

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 97 %，全部供货（不含零星补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后，乙方提供总结算价款 3%的银行质量保函（为期 2 年）后 20 日支付至总结算结算的 100%。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郑勇，联系电话:18283861293。

甲方设计负责人：刘存基，联系电话:18074932521。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电话:[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redacted]系电[redacted]。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

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集采中心（华南分公司） CSCEC8BZS-HN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073749669 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联兴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2516445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5419796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 2 栋 11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人民北路支行 账号：41010900040020835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集采中心（华南分公司） CSCEC8BZS-HN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增值税		交货时间	备注
										税率	税额		
1	入墙式水龙	感应式	科勒	中国	科勒投资有限公司	套						从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小便斗	挂壁式	科勒	中国	科勒投资有限公司	套							
3	小便斗感应	小便斗感应器	科勒	中国	科勒投资有限公司	套							
4	坐便器	白色，3.8升环保节水冲洗，超漩式冲洗	科勒	中国	科勒投资有限公司	套							
5	拖布池	拖布池	埃飞灵	中国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套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深圳市中启建建材有限公司：阳极氧化铝板物资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深圳市中启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程所用 阳极氧化铝板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元，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元），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GB/T23443-2009 标准及行业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

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 15 号，北临梅坳八路路，东临凯丰路，西临中康路。

3.3 交付地点：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4.1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4.2 按照验收合格阳极氧化铝板的投影面积结算，其余开磨具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80 %，全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 95 %，余款 5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郑勇，联系电话:18283861293。

甲方设计负责人：刘存基，联系电话:18074932521。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

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

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启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2215855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5602436I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松园北街西侧笋岗路南侧鸿翔花园 7 座 23B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路支行 账号：44201525500052510713 日　期：　2019年9月1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集采中心（华南分公司）CSCEC8BZS-H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线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程所用电线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illegible]元，增值税金额为￥[illegible]价税合计人民币[illegible]（￥[illegible]元），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标准及行业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郑 勇，联系电话:18283861293。

乙方交货代表：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

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东东
电　话：021-60790888	电　话：0755-84595530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6	纳税人识别号：44030719242816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752357956460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山东晟坤隆商贸有限公司：零星材料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山东晟坤隆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所用零星材料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元，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元），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75%，全部供货完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1[illegible]，联系电话:13[illegible]05[illegible]

甲方设计负责人：[illegible]，联系电话:[illegible]4473。

乙方交货代表：[illegible]，联系电话:[illegible]。

乙方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

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875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073749669 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山东晟坤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非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81MA3DLEH211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铁道北路与双山大街交汇处香港街 2 期 10 号楼 4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账号：15136101040044995 日　期：　2019年9月3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增值税		交货时间	备注
										税率	税额		
1	水泥钢钉	25mm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公斤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具体甲下单为准。	
2	组合拉爆头	6 厘国标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套							
3	组合拉爆头	8 厘国标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套							
4	组合拉爆头	10 厘国标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套							
5	组合拉爆头	12 厘国标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套							
6	8 厘螺母	国标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7	10 厘螺母	国标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8	螺杆	8 厘螺杆/3米/条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条							
9	螺杆	10 厘螺杆/3米/条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条							
10	膨胀螺栓	M6*60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11	膨胀螺栓	M8*80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12	膨胀螺栓	M10*80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13	膨胀螺栓	M12*80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具体甲下采购订单为准	
14	AB 干挂胶	18 升/组	新力士	江苏	盐城宏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组							
15	云石胶	18 升	新力士	江苏	盐城宏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桶							
16	白乳胶	15 千克	新力士	江苏	盐城宏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桶							
17	透明胶带	45mm*2700mm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个							
18	填缝剂	25KG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包							
19	色精	100g（常规颜色）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包							
20	抽芯铆钉	4*12mm	新城	深圳	新城螺丝五金厂	盒							
21	饰面型防火涂料	20 千克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桶							
22	饰面型防腐涂料	20 千克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桶							
23	油漆稀释剂	20 千克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桶							

24	干壁钉	5CM	新城	深圳	新城螺丝五金厂	盒		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具体甲下物采订单以方达“资购”为准	
25	干壁钉	3.5CM	新城	深圳	新城螺丝五金厂	盒			
26	木方	30*30	恒达	深圳	深圳市恒顺达木业	扎			
27	木方	30*40	恒达	深圳	深圳市恒顺达木业	扎			
28	木方	30*50	恒达	深圳	深圳市恒顺达木业	扎			
29	木方	40*60	恒达	深圳	深圳市恒顺达木业	扎			
30	自攻螺丝	3.5CM	新城	深圳	新城螺丝五金厂	盒			
31	粘粉	20KG/包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包			
32	镀锌挑件	5*50*70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33	镀锌挂件双弯	5*50*70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34	镀锌挑件	5*70*90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35	镀锌挂件双弯	5*70*90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36	钢丝绳	6厘	振亚	泰州	泰州振亚	卷			
37	彩条布	4m*30m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包			

38	绷带	60m*5cm/30米/个，石膏板接缝网带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个		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具体甲下物采订单以方达“资购”为准	
39	密封胶（软）	590ml/支	白云	广州	广州白云	支			
40	玻璃胶（软）	590ml	白云	广州	广州白云	支			
41	双面胶（泡沫）	20mm*3.5m	新力士	江苏	盐城宏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卷			
42	美纹纸	25mm*20m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个			
43	美纹纸	50mm*20m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个			
44	塑料保护膜	30mm*20m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卷			
56	塑料保护膜	50mm*20m	三和	东莞	深圳市生活家建材有限公司	卷			
46	瓷砖阳角条	铝合金，3M/条	宝城	深圳	深圳鑫宝城五金有限公司	条			
47	铁丝	12#	宝城	深圳	深圳鑫宝城五金有限公司	千克			
48	铁丝	10#	宝城	深圳	深圳鑫宝城五金有限公司	千克			

49	铁丝	8#	宝城	深圳	深圳鑫宝城五金有限公司	千克			
50	焊条	2.5焊条	宝城	深圳	深圳鑫宝城五金有限公司	包		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具体甲下达“物采订购单”为准	
51	塑料漏斗	/	宝城	深圳	深圳鑫宝城五金有限公司	个			
52	网格布	1000mm*50m 100g以上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平方米			
53	中竹扫把	优质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把			
54	大竹扫把	优质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把			
55	拖把	60公分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把			
56	活动扳手.	12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把			
57	墨斗	-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58	靠尺	-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把			
59	卷尺	7.5米 田岛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把			
60	塞尺	-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把			
61	水平尺	-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把			

62	阴阳角尺	-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把		
63	游标卡尺	数显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把		
64	轮扣式脚手架	Φ48一梯/套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套		
65	安全带	3点式/3米	新城	深圳	深圳市新城五金	个		
	以下空白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元

深圳市东兴装饰建材有限公司：阻燃夹板、木工板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深圳市东兴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所用阻燃夹板、木工板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元，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元，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GB/T 20285-2006》、《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GB/T 8626-2007》、《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GB/T 20284-200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及行业标准。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3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及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个月。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16日至20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70%，全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illegible]，联系电话[illegible]。

甲方设计负责人：[illegible]，联系电话[illegible]。

乙方交货代表：[illegible]，联系电话：[illegible]。

乙方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875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illegible]96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东兴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庄生源 电　话：[illegible] 纳税人识别号：91[illegible]3352673805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栋 6 层 L 单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11014764237006 日　期：2019 年 1 月 29 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增值税		交货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时间	
1	阻燃板	1220*2440*5mm E1 B1	深辉创伟业	广东	深圳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张						从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阻燃板	1220*2440*9mm E1 B1	深辉创伟业	广东	深圳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张							
3	阻燃板	1220*2440*12mm E1 B1	深辉创伟业	广东	深圳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张							
4	阻燃板	1220*2440*15mm E1 B1	深辉创伟业	广东	深圳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张		00					
5	阻燃板	1220*2440*18mm E1 B1	深辉创伟业	广东	深圳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张							
6	多层板	1220*2440*5mm E0 杨木芯	深辉创伟业	广东	深圳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张							
7	多层板	1220*2440*9mm E0 杨木芯	深辉创伟业	广东	深圳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张							
8	多层板	1220*2440*12mm E0 杨木芯	深辉创伟业	广东	深圳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张							

9	多层板	220*2440*15mm E0 杨木芯	深辉创伟业	广东	深圳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张					
10	多层板	1220*2440*18mm E0 杨木芯	深辉创伟业	广东	深圳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张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上海鹰诺建材有限公司：瓷砖胶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 上海鹰诺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所用 瓷砖胶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 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陶瓷墙地砖胶粘剂》JC/T547-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及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 。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16日至20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合格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

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75 %，全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60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 95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甲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

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上海鹰谱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MA1GUMDU5T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748 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襄阳路支行 账号：31050173420000000630 日　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增值税		交货时间	备注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	通用型强力瓷砖胶	SikaCeram30	西卡	广州	西卡（中国）	吨	[redacted]					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增强型抗下坠瓷砖胶	SikaCeram100	西卡	广州	西卡（中国）	吨							
3	全效石材胶粉（C1 白色）	SikaCeram150	西卡	广州	西卡（中国）	吨							
4	以下为空												
5													
小计									[redacted]				
价税合计	（大写）：[redacted]												

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情节严重者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瓷砖胶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电话：021-60796894 ；纪检邮箱：cceedzsjw@cscec.com。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上海鹰诺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913305248 日　期：2019年8月20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上海赢誉建材有限公司：乳胶漆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上海赢誉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所用乳胶漆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标准。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

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3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 个月。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合格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75%，全部供货完

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甲方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

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

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

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上海赢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玉成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MA1HLJE934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 24 号 5 幢 1049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渡支行 账号：31050182400000000296 日　期：2019年8月29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增值税		交货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时间	
1	多乐士专业优逸高遮盖内墙漆	A537	多乐士	上海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桶						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仅调浅色
2	ICI 专业优逸工程内墙漆	A538	多乐士	上海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桶							白色，此型号从 7.6 号后产品升级换代，但是价格不变
3	多乐士专业优逸内墙底漆	A539	多乐士	上海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桶							不调色，白色
4	ICI 专业优逸工程外墙漆	A522	多乐士	上海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桶							卫生间顶面用
5	防碱防水底漆	A524	多乐士	上海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桶							不调色，白色
6	多乐士专业优高遮盖防霉内墙漆	P7536	多乐士	上海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桶							深色可调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广西诺普德贸易有限公司：钢材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广西诺普德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所用钢材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增值税金额为￥1[redacted]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GB/T20878-2007、GB/T2102-2006、GB/T 13912-2002、GB50017-2017、GB/T700-2006、GB/T9799-2011、GB/T14977-2008、GB/T706-2016、GB/T11253-2007 标准及行业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 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 。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 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4.1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合格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4.2 双方确定钢材结算单价执行我的钢铁网-深圳市场热轧板卷价格行情表中所列所有规格型号板卷的平均单价除以税率 https://shenzhen.mysteel.com/）+加工费的作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为税前单价的计价方式，若下单日逢周六、日或节假日无当日板卷价时，以节前最后一天板卷均价为准。

4.3 数量验收：钢材按照界面特性软件（ ）理论重量计算，钢材到现场后，进行抽检称重，若偏差超出标准，结算数量按照重量低的计算方式计量。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75 %，全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60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 95 %，余款 5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甲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批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

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广西诺普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华富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伟 电　话：[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3274118991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8 号盛科城 A2 栋 2 单元 2701 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桥支行 账号：45001604958050702543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增值税			备注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	热镀锌方管	Q235,20*20*2mm	正大	迁安市	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	吨	[redacted]					从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任意测量点锌层厚度均大于50um
2	热镀锌方管	Q235,20*40*3mm	正大	迁安市	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	吨							任意测量点锌层厚度均大于50um
3	热镀锌方管	Q235,30*30*3mm	正大	迁安市	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	吨							任意测量点锌层厚度均大于50um
4	热镀锌方管	Q235,40*40*3mm	正大	迁安市	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	吨							任意测量点锌层厚度均大于50um
5	热镀锌方管	Q235,50*50*5mm	正大	迁安市	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	吨							任意测量点锌层厚度均大于50um
6	热镀锌角钢	Q235,40*40*4mm	鞍山宝得	鞍山市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吨							任意测量点锌层厚度均大于50um
7	热镀锌角钢	Q235,50*50*5mm	鞍山宝得	鞍山市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吨							任意测量点锌层厚度均大于50um
8	热镀锌角钢	Q235,56*56*5mm	鞍山宝得	鞍山市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吨							任意测量点锌层厚度均大于50um

9	镀锌增补费	镀锌层由50μm增加到85μm费用	/	/	/	吨	[redacted]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redacted]分；（小写[redacted]元												
备注：	1.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基准价为合同税前单价，双方确定钢材结算单价执行我的钢铁网-深圳市场热轧板卷价格行情表中所列同材质所有品牌、所有规格型号板卷的平均单价/（1+税率）+加工费的计价方式，以下达物资采购订单当日我的钢铁网-深圳市场热轧板卷价格行情表中所列所有品牌、所有规格型号板卷的平均单价（https://shenzhen.mysteel.com/）为准。若下单日逢周六、日或节假日无当日板卷价时，以节、假日前最后一天板卷均价为准。若下单日我的钢铁网-深圳市场有多次网报价，则以当日所有网报价的板卷均价为准。以上合同价税前单价均为加工费价格，加工费包含不限于镀锌费（若有）、加工费、运费等所有费用； 2.尺寸公差必须达到国标要求，钢材结算均为理论重量，具体计算按照实际尺寸计算； 3.所有数据均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4.供货周期：库存货3天内送达工地，常规型号（清单中的规格，长度6m/支）自下单之日起7天内送达项目工地，非常规定制（长度大于6米或小于4米等情况）型号自下单之日起25天内送达工地，涉及定尺加工，则相对应型号钢材费用增加费用：530.98元/吨（除税）； 5.无特殊要求的，清单内钢材均为Q235B材质。 6.镀锌层厚度大于50um的材料加工费在原清单价上增加镀锌费用：镀锌层由50μm增加到70μm费用，另加400元/吨（除税）；镀锌层由50μm增加到75μm费用，另加450元/吨（除税）；镀锌层由50μm增加到85μm费用，另加550元/吨（除税）； 7.环氧富锌底漆处理漆膜厚度每增加20μm的费用另加409.52元/吨（除税）； 8.以上膜厚均指任意测量点厚度，非平均厚度； 9.机制套丝孔：100*200*8mm方钢管，M6机制螺丝：94.29元/吨（除税）。												

上海璞加善实业有限公司：瓷砖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上海璞加善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所用瓷砖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值税金额为[redacted]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陶瓷砖》GB/T4100-20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 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及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16日至20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75 %，全

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甲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

CO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

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上海璞珈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5840375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MA1G8FW362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栋 4 楼（集中登记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平凉路支行 账号：03371700040011598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增值税		交货时间	备注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	瓷砖	PN600001A/60*60CM	冠军	山东	信益陶瓷	平方米						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瓷砖	PN600022A/60*60CM	冠军	山东	信益陶瓷	平方米							
3	倒角	45度直角、圆弧（单边价格）	/	/	/	米							
4	直线切割	加工完成后的边长度计算	/	/	/	米							
5	以下为空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深圳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给排水管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 深圳市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所用给排水管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 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饮用水管 GB/T 17219 标准、GB/T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标准及行业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

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

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

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073749669 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洪彩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洪巧文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QHHQ8B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御城豪园 4 栋 4S105、4S1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752369629893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增值税		交货时间	备注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	PVC-U 排水管	DN100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redacted]					从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PVC-U 排水管	DN75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3	PVC-U 排水管	DN50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4	PPR 给水管	DN32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5	PPR 给水管	DN40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6	PPR 给水管	DN50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7	PPR 给水管	DN15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8	PPR 给热水管	DN15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9	PPR 给水管	DN20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10	PPR 给热水管	DN20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11	PPR 给水管	DN25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12	PPR90° 弯头	DN40 冷水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13	PPR90° 弯头	DN25 冷水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14	PPR90° 弯头	DN20 冷水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15	PPR90° 弯头	DN15 冷水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16	PPR90° 弯头	DN20 热水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17	PPR90° 弯头	DN15 热水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18	PPR 等径三通	DN40 冷水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从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具体以甲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19	PPR 等径三通	DN20 冷水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20	PPR 等径三通	DN15 冷水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21	PPR 等径三通	DN20 热水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22	PPR 等径三通	DN15 热水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23	PPR 异径三通	DN40*32*40 冷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24	PPR 异径三通	DN32*25*32 冷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25	PPR 异径三通	DN20*15*20 冷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26	PPR 异径三通	DN20*25*20 冷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27	PPR 异径三通	DN32*20*32 冷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28	PPR 异径三通	DN20**15*20 热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29	PPR 异径直通	DN40*25 冷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30	PPR 异径直通	DN32*20 冷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31	PPR 异径直通	DN20*15 冷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32	PPR 异径直通	DN25*20 冷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33	PPR 异径直通	DN20**15 热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34	PPR 内牙通	DN20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35	PPR 内牙弯头	DN15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36	PPR 内牙弯塞头	DN15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37	PPR 截止阀	DN15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38	PPR 热熔角阀	DN15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39	PPR 外套管	DN40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40	PPR 外套管	DN25	皇冠	深圳	南塑	米				
41	PPR 过桥弯	DN20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42	PPR 内丝直接	DN15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43	PPR 墙卡	DN40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44	PPR 墙卡	DN32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45	PPR 墙卡	DN25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46	PPR 墙卡	DN20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47	PPR 墙卡	DN15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48	PPR 直接头	DN40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49	PPR 直接头	DN32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50	PPR 直接头	DN25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51	PPR 直接头	DN20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52	PPR 直接头	DN15	皇冠	深圳	南塑	个				
53	膨胀胀管	Φ8	友盾	邯郸	友盾	个				
54	膨胀胀管	Φ6	友盾	邯郸	友盾	个				
55	PVC 吊杆及抱箍	DN32	皇冠	深圳	南塑	套				
56	PVC 吊杆及抱箍	DN40	皇冠	深圳	南塑	套				
57	生料带	12mm*0.075mm*10m	丰业	深圳	丰业	卷				
58	排水法兰盘	DN50	渤海	佛山	渤海	个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从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深圳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电线管、开关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 深圳市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所用电线管、开关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元，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缆管理用套管系统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T20041.1-2015、《电缆管理用导管系统 第 21 部分：刚性导管系统的特殊要求》GB/T20041.21-2017 标准及行业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 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及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 。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 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4.1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16日至20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

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75 %，全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60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 95 %，余款 5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

甲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8楼06、07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洪彩绿 委托代理人（签字）：洪巧文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QHHQ8B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御城豪园4栋4S105、4S1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752369629893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增值税			备注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	金属软管	DN20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米	[redacted]					从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镀锌线管	JDG20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米							
3	镀锌线管	JDG25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米							
4	镀锌线管	SC25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米							
5	镀锌线管	SC32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米							
6	镀锌线管	SC40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米							
7	镀锌接线盒	86 型暗盒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8	软管盖板	配 86 型暗盒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9	盖板锁扣	配 86 型暗盒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10	镀锌管箍	DN25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11	镀锌管接头	60*25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12	镀锌管接头	60*32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13	镀锌管接头	70*40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14	管卡	电线管 15-20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15	管卡	电线管 25-32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16	管卡	电线管 40-50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17	焊接钢管	DN50 δ=3.5mm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米			
18	铜接线端子	DT-10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19	锁扣塑料护头	Φ20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20	锁扣塑料护头	Φ25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21	镀锌三通	配镀锌线管Φ20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22	镀锌三通	配镀锌线管Φ25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23	直接头	配镀锌线管Φ20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24	直接头	配镀锌线管Φ25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25	入盒接头锁扣	Φ20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26	入盒接头锁扣	Φ25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个			
27	黄蜡管	10mm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只			
28	金属丝杆	3M/Φ8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条			
29	穿线钢丝	1.0mm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公斤			
30	绝缘电气胶带	黑白黄红蓝各色	利永富	广州	广州利永富	卷			

31	开关	双联单控 AC 250V 10A	施耐德	广州	施耐德	个					
32	开关	三联单控 AC 250V 10A	施耐德	广州	施耐德	个					
33	插座	单相安全门二、三级插座	施耐德	广州	施耐德	个					
34	插座	单相带开关及防溅式三级插座	施耐德	广州	施耐德	个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深圳市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配电箱、热水器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 深圳市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所用配电箱、热水器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整（[redacted]），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及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16日至20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

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75%，全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甲方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

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创新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QHHQ8B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御城豪园 4 栋 4S105、4S1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752369629893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增值税		交货时间	备注
										税率	税额		
1	配电箱	设备容积 16/断路器：施耐德	任达	深圳	深圳任达	台	[redacted]					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配电箱	设备容积 11/断路器：施耐德	任达	深圳	深圳任达	台							
3	热水器	60L	美的	广州	广州美的	台							
	以下为空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redacted] 元												

开平市唯石卫浴有限公司：一体式台盆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开平市唯石卫浴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所用一体式台盆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元，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元），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75%，全部供货完

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甲方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

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7 日内答复，如果在 7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

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

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开平市唯石卫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3MA4WHJ9EXF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一路 1 号 2 座 开户银行：工行开平三江支行 账号：2012021109024820920 日　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增值税		交货时间	备注
										税率	税额		
1	一体式台盆	一体式台盆/单盆（1380*800）	唯石	开平	开平市唯石卫浴有限公司	个						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一体式台盆	一体式台盆/三盆（2490*800mm）	唯石	开平	开平市唯石卫浴有限公司	个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深圳市中启建材有限公司：铝材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 中建[illegible]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 深圳市中启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所用铝材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元，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元，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元），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金属吊顶》（QB/T 1561-1992）标准及行业标准。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 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 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4.1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安装完成并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4.2 结算方式：铝板天花以完成面实际面积计算（20mm 及以下的折边不计算，折边超过20mm，超过部分计入结算面积）计算面积时小数点保留两位。卫生间隔断以实际安装后见光面实际面积计算，最终以甲方项目商务、施工根据现场实际安装完成量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计算表》数量为准。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后方可安装，安装完成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验收现场实际完成结算量的80%，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至现场实际完成总结算量的97%，余款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甲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交货代表：詹贤厅，联系电话:1[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2：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8756515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启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5602436l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松园北街西侧笋岗路南侧鸿翔花园 7 座 23B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账号：44201525500052510713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增值税			备注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	铝板天花	1.2mm 厚白色暗架冲孔铝扣板，含龙骨，挂架	伟泰	深圳	深圳伟泰	平方米	[redacted]					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铝板天花	1.5mm 厚白色暗架冲孔铝扣板，含龙骨，挂架	伟泰	深圳	深圳伟泰	平方米							
3	铝板天花	2.0mm 厚白色暗架冲孔铝扣板，含龙骨，挂架	伟泰	深圳	深圳伟泰	平方米							
4	铝板灯槽	1.2mm 厚，Z 字造型或 L 字造型，具体以现场需要为准，包含加工费	伟泰	深圳	深圳伟泰	平方米							
5	木纹铝板隔断（卫生间）	1.2mm 厚木纹铝板，双层面板中复合铝质蜂窝芯，总厚度 40mm，具体做法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伟泰	深圳	深圳伟泰	平方米							包安装

6	木纹铝板隔断（卫生间）	1.2mm 厚木纹铝板，面板出厂时板背复合 12mm 石膏板	伟泰	深圳	深圳伟泰	平方米	[redacted]						包安装
	以下为空												
小计									[redacted]		[redacted]		
价税合计	（大写）：[redacted]；（小写）：[redacted]												

东莞市东城宏丰：不锈钢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 东莞市东城宏丰不锈钢经营部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所用不锈钢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元，增值税金额为[redacted]元，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元），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3280-2016标准。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4.1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安装完成并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4.2 结算方式：结算以实际安装面积为准，最终以甲方项目商务、施工根据现场实际安装完成量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计算表》数量为准。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后方可安装，安装完成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验收现场实际完成结算量的75%，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至现场实际完成总结算量的97%，余款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甲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51。

乙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市东城宏丰不锈钢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苑方意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8756515	电　话：[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G	纳税人识别号：44193000DK0052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莞温路大井头段 297 号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星城支行 账号：12064019001001021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增值税		备注
								单价（税前单	合价（税前金额）	税率	税额	
1	深褐色喷砂不锈钢	足 1.5mm 厚 304 不锈钢（材料编号 MT07），颜色：古铜喷砂	诚德	佛山	佛山市诚德	平方米	[redacted]					包安装
2	不锈钢踢脚线	1.0mm 厚 304#不锈钢琴黑色喷砂哑光（15*5*8*45mm 槽线）	诚德	佛山	佛山市诚德	米						包安装
3	不锈钢踢脚线	1.0mm 厚 304#不锈钢琴黑色喷砂哑光（15*50mm 槽线）	诚德	佛山	佛山市诚德	米						
4	不锈钢压条	1.0mm 厚 304#不锈钢（6*5*6mm）	诚德	佛山	佛山市诚德	米						
5	不锈钢压条	1.0mm 厚，304#不锈钢（6.5mm*16mm）	诚德	佛山	佛山市诚德	米						
6	不锈钢 L 型压条	1.0 厚 304#不锈钢琴黑色喷砂哑光（L20*20mm）	诚德	佛山	佛山市诚德	米						
7	不锈钢银镜边条	1.0 厚 304#不锈钢，100*5*10*10mm	诚德	佛山	佛山市诚德	米						
8	卫生间银镜	6mm 钢化处理	信义	深圳	深圳信义	平方米						包安装
9	钢化玻璃	超白钢化 12mm	信义	深圳	深圳信义	平方米						包安装

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10	夹胶玻璃	5mm+1.14PVB+5mm 钢化/350*900mm/4 个每套	信义	深圳	深圳信义	套	[redacted]			包安装
	以下为空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redacted]						（小写）：[redacted]元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铝材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所用铝材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价税合计人民币[redacted]元），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金属吊顶》QB/T1561-1992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及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4.1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16日至20日办理完上月已安装完成并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4.2 结算方式：铝板天花以完成面实际面积计算，卫生间隔断以实际安装后见光面实际面积计算，最终以甲方项目商务、施工根据现场实际安装完成量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计算表》数量为准。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后方可安装，安装完成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验收现场实际完成结算量的80%，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至现场实际完成总结算量的97%，余款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甲方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8756515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3278538446H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兴贤坊 34 号一楼自编 106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3602000719200065210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增值税			备注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	铝板天花	1.2mm 厚白色暗架冲孔铝扣板，含龙骨，挂架	金霸	广州	广州金霸	平方米						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铝板天花	1.5mm 厚白色暗架冲孔铝扣板，含龙骨，挂架	金霸	广州	广州金霸	平方米							
3	铝板天花	2.0mm 厚白色暗架冲孔铝扣板，含龙骨，挂架	金霸	广州	广州金霸	平方米							
4	铝板灯槽	1.2mm 厚，Z 字造型或 L 字造型，具体以现场需要为准，包含加工费	金霸	广州	广州金霸	平方米							
5	木纹铝板隔断（卫生间）	1.2mm 厚木纹铝板，双层面板中复合铝质蜂窝芯，总厚度 40mm，具体做法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金霸	广州	广州金霸	平方米					0		包安装

6	木纹复合铝板（卫生间）	1.2mm 厚木纹铝板，面板出厂时板背复合 12mm 石膏板	金霸	广州	广州金霸	平方米	[redacted]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redacted]；（小写）：¥[redacted]元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中山市中亿灯饰照明有限公司：灯具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 中山市中亿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 工程所用 灯具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GB/T17669.5-1999 标准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 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按合同约定、供货实际数量、质量、服务等进行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作为最终付款的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

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80%，全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甲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

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附件 4：图纸 。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中亿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4ULG4C34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分行横栏分理处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辖区横栏镇三沙村接西二街 9 号五楼之一 账号：20110222090848878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4ULG4C34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增值税		交货时间	备注
										税率	税额		
1	嵌入式 LED 灯	功率为 14W，发光二极管；额定电压 220v；色温：4000K；显色：Ra>84 灯具尺寸（mm）：ø80xH72；开孔尺寸（mm）：ø76	飞利浦	成都	昕诺飞灯具（成都）有限公司	个						从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图纸代号 R6-1
2	嵌入式 LED 灯	功率为 9W，发光二极管；额定电压 220v；色温：4000K；显色：Ra>84 灯具尺寸（mm）：ø80xH72；开孔尺寸（mm）：ø76	飞利浦	成都	昕诺飞灯具（成都）有限公司	个							图纸代号 R6-2
3	嵌入式 LED 灯	功率为 9W，发光二极管；额定电压 220v；色温：4000K；显色：Ra>84 灯具尺寸（mm）：ø80xH72；开孔尺寸（mm）：ø76	飞利浦	成都	昕诺飞灯具（成都）有限公司	个							图纸代号 R7-1

深圳市优洁建材有限公司：卫生洁具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卖方：深圳市优洁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工程所用卫生洁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redacted]，增值税金额为¥385398.02元，价税合计人民币叁[redacted]（[redacted]）其中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

3.3 交付地点：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验收的物资结算手续，仅作为过程支付物资价款的依据。全部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物资总结算，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80 %，全部供货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夏俊杰，联系电话:13880547051 。

甲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交货代表：[redacted]

乙方设计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答复，如果在7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79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 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redacted]0066111018170006186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优洁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21226630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B 栋 2 5 楼 K 单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账号：11007419510702 日　期：　201__年__月__日

CCE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增值税		交货	备注
										税率	税额		
1	壁挂式水箱座便器	白色，配缓降坐便盖板/CW762B/TC384CVK	TOTO	北京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套	[redacted]					从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为准。	
2	壁挂式水箱座便器水箱	配套壁挂式水箱座便器（报价有些含在座便器内）	TOTO	厦门	东陶华东有限公司	个							
3	挂壁式小便器（带自闭式冲洗阀）	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规格与要求/交流 220V/USWN925BE	TOTO	北京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个							
4	拖把池	560*456mm，白色	TOTO	北京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个							
5	拖把池龙头	143L(mm)/DBS105R(S)	TOTO	广州	东陶机器（广州）有限公司	个							
6	淋浴花洒	行政卫生间，尺寸：出水嘴长 1127mm	TOTO	广州	东陶机器（广州）有限公司	套							
7	墙出水感应龙头	水嘴墙距 207mm，大堂、标准层卫生间，	TOTO	上海	东陶（上海）有限公司	个							
8	残卫烘手器	262*225*184mm,SUS 304 不锈钢外壳/银色烤漆	TOTO	上海	东陶（上海）有限公司	个							
9	感应式烘手器	350*185*1680mm/银色	TOTO	上海	东陶（上海）有限公司	个							

10	纸巾架	115*97*87mm	TOTO	广州	东陶机器（广州）有限公司	个	[redacted]						
11	台下洗脸盆	产品尺寸：w:670*d:450mm，盆体内尺寸:600*380mm，白色	TOTO	北京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个							
12	台下洗脸盆龙头	配台下盆，普通龙头/TLS043018	TOTO	上海	东陶（上海）有限公司	个							
13	不锈钢地漏	SUS304/100*100*35mm/09021909	鑫铂瑞	广东	广东鑫铂瑞	个							
14	去水器	直接 67mm，长度 220mm，翻版/弹跳式	TOTO	广州	东陶机器（广州）有限公司	个							
15	下水管	配去水器	鑫铂瑞	广东	开平市德宝卫浴有限公司	个							
16	角阀	4分角阀 4/8*25.4mm	鑫铂瑞	广东	开平市德宝卫浴有限公司	个							
17	不锈钢垃圾筒	h:350*d:185*w:165mm,SUS304 银色拉丝	鑫铂瑞	广东	开平市德宝卫浴有限公司	个							
18	皂液器	感应式，265*172*110mm，1.2mm 电镀雾面不锈钢	雅之杰	广东	广州市雅之杰装饰五金有限公司	个							
小计									2964600.15		385398.02		
价税合计	（大写）：[redacted] 元												

广电金融中心洁具对照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型号	品牌	图片
1	壁挂式水箱座便器	白色，配缓降坐便盖板/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规格与要求	CW762B/TC384CVK	TOTO	
2	壁挂式水箱座便器水箱	配套壁挂式水箱座便器	WH172B-762B+MB174P#WH	TOTO	
3	挂壁式小便器（带自闭式冲洗阀）	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规格与要求/交流220V	USWN925BE	TOTO	
4	拖把池	560*456mm，白色	SKW322B/SKW322FB	TOTO	
5	拖把池龙头	143L(mm)	DBS105R(S)	TOTO	
6	淋浴花洒	行政卫生间，尺寸：出水嘴长1127mm	DM910CR+TBW01018B+TBS04302B	TOTO	
7	墙出水感应龙头	水嘴墙距207mm，大堂、标准层卫生间，	DLE125A1+DLE124DE	TOTO	
8	残卫烘手器	262*225*184mm,SUS304不锈钢外壳/银色烤漆	TYC323WF	TOTO	
9	感应式烘手器	350*185*1680mm/银色	TYC603P	TOTO	
10	纸巾架	115*97*87mm	YH406RC	TOTO	
11	台下洗脸盆	产品尺寸：w:670*d:450mm,盆体内尺寸:600*380mm，白色	LW1516B	TO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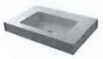
12	台下洗脸盆龙头	配台下盆，普通龙头	TLS04301B	TOTO	
13	不锈钢地漏	SUS304/100*100*35mm	0902 1909	鑫铂瑞	
14	去水器	直接67mm，长度220mm，翻版/弹跳式	DN010	TOTO	
15	下水管	配去水器	1003 2173	鑫铂瑞	
16	角阀	4分角阀4/8*25.4mm	0801 1601	鑫铂瑞	
17	不锈钢垃圾筒	h:350*d:185*w:165mm,SUS304银色拉丝	1702 4855	鑫铂瑞	
18	皂液器	感应式，265*172*110mm，1.2mm电镀雾面不锈钢	SD-G10110	雅之杰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灯具

合同编号：CSCEC8BZS-2022KJXY-DJ-02

集采框架协议

（2022）

工 程 名 称：中建八局装饰公司2022年度灯具全国集采

甲　　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____年___月___日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集采中心（华南分公司） CSCEC8BZS-HN
拓展幸福空间 yzw.cn

甲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对全国的灯具实行集中采购，与乙方签署本采购意向性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内的全部要求，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单位的各项目在实施实际采购时，完善最终采购合同。

一、框架协议签订依据

本协议签订依据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cscec22090601197的全国灯具集中采购，具体包括招标过程中有效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往来确认函件、以及局、公司关于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二、协议范围

1、本协议对本次招标区域内的、参与本次集中采购招标的分公司、项目部以及乙方均有同等的效力。

2、协议有效区域：全国

3、协议有效期：2022年10月26日（定标时间）至下次同区域集中采购招标完成且框架协议签订完成之日，但最长不超过2年。

三、合同签订

1、乙方应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具体《物资采购合同》，以明确具体采购权利和义务等。框架协议仅用作合作意向、价格、内容、方式的约定，具体采购在《物资采购合同》中予以确定。

2、具体《物资采购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框架协议不符的，应以具体《物资采购合同》为准，本协议确认价格为全国区域内采购最高限价，实际灯具采购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不得超过本框架协议

的有关约定标准。

3、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如存在乙方供应灯具品牌相关经销商已就项目灯具供应报备的，乙方必须妥善协调解决项目品牌报备问题，确保项目执行合同签约价不高于集采中标价，付款比例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比例。

4、如乙方与甲方所属项目签订执行合同，将免费提供深化设计、材料下单及其他技术支持，积极配合项目送样、认样，加强与灯光顾问技术洽商，确保项目灯具配置通过灯光测试，且不在送样阶段收取除产品本身以外的费用，不要求现金购买样品等。

四、付款方式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合格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70%，全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 95 %，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五、其他约定

1、协议执行由各分公司针对具体工程项目，根据本协议规定，与乙方进一步协商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的物资采购合同，由项目部对接乙方、组织验收、办理结算、办理付款手续。《物资采购合同》为完整的独立买卖合同，甲乙双方作为合同主体独立承担合同法律责任与风险。

2、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甲方签订具体的《物资采购合同》，乙方对合同文本不得有任何异议，材料价格不得高于本框架协议。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是甲方的候选单位之一，**甲方在选用乙方的同时，有权选用其他中标人。针对乙方拒绝执行本框架协议或拒绝接受甲方项目分配，甲方有权根据履约情况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本框架协议。**并视实际需要按照原评标拟中标人进行增补新中标人，作为合作候选单位。

4、作为集采中标单位，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投标询价、材料送

样、技术咨询、履约现场服务等增值服务。

5、乙方确保本协议价格优先于经销商品牌市场价，甲方所属项目采购本协议约定品牌的材料时，若该品牌已被其他经销商报备，由乙方负责协调，确保甲乙双方以不高于本协议的价格完成签约。

6、乙方必须按照实际采购合同及其订单要求配套供货，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乙方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延期办理结算，因此导致甲方发生的窝工、挑拣、理货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赔偿。

7、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于不按协议执行或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乙方，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在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年内的该产品集采投标资格；对于良好履约的乙方，今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灯具集采时将优先选用。

六、违约责任

按照乙方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为准。

七、解决协议纠纷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协议价格清单；

2、供方全国各区域服务商联系名单；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廉洁协议书。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576970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6 层 01、02、03 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50161383600001860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1：价格清单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2022 年度灯具全国集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 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	T5 支架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00	0.5	90	120	≤5	IP20	312*22.4*32	卡扣固定	KT-LED T5A06	雷士	套	[redacted]					
2	T5 支架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7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600	0.5	90	120	≤5	IP20	573*22.4*32	卡扣固定	KT-LED T5A06	雷士	套						
3	T5 支架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0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900	0.5	90	120	≤5	IP20	873*22.4*32	卡扣固定	KT-LED T5A09	雷士	套						
4	T5 支架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000	0.5	90	120	≤5	IP20	1024*22.4*32	卡扣固定	KT-LED T5A10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 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5	T5 支架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0.5	105	120	≤5	IP20	1173*22.4*32	卡扣固定	KT-LED T5A12	雷士	套	[redacted]					
6	T5 支架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00	0.5	90	120	≤5	IP20	312*22.4*32	卡扣固定	LED T5A03	雷士	套						
7	T5 支架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7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600	0.5	90	120	≤5	IP20	573*22.4*32	卡扣固定	LED T5A06	雷士	套						
8	T5 支架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0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900	0.5	90	120	≤5	IP20	873*22.4*32	卡扣固定	LED T5A09	雷士	套						
9	T5 支架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000	0.5	90	120	≤5	IP20	1024*22.4*32	卡扣固定	LED T5A10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0	T5支架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0.5	105	120	≤5	IP20	1173*22.4*32	卡扣固定	LED T5A12	雷士	套						
11	T8灯管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8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600	0.5	90	270	≤5	IP20	604*28*28	T8支架安装	G-LT806P	雷士	套						
12	T8灯管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6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0.5	90	270	≤5	IP20	1213.6*28*28	T8支架安装	G-LT812P	雷士	套						
13	T8灯管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0.5	90	270	≤5	IP20	1213.6*28*28	T8支架安装	G-LT812L	雷士	套						
14	T8灯管	材质：玻璃（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8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600	0.5	90	270	≤5	IP20	604*28*28	T8支架安装	LED T8J06	雷士	套						

CSCEC 中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5	T8灯管	材质：玻璃（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6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0.5	90	270	≤5	IP20	1213.6*28*28	T8支架安装	LED T8J12	雷士	套						
16	T8空体支架-紧凑型 （不带遮光板）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6W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	/	/	/	IP20	1200	吸顶固定	NDL480ES单支不带罩	雷士	套						
17	T8空体支架-紧凑型 （不带遮光板）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16W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	/	/	/	IP20	1200	吸顶固定	NDL480ES双支不带罩	雷士	套						
18	T8空体支架-紧凑型 （带遮光板）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6W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	/	/	/	IP20	1200	吸顶固定	NDL480ES单支带罩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9	T8空体支架-紧凑型（带遮光板）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16W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	/	/	/	IP20	1200	吸顶固定	NDL480ES 双支带罩	雷士	套	[redacted]					
20	T8空体支架-防水防尘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8W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	/	/	/	IP65	1200	吸顶固定	NDL491NS	雷士	套						
21	T8空体支架-防水防尘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8W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	/	/	/	IP65	1200	吸顶固定	NDL492NS	雷士	套						
22	T8空体支架-防水防尘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6W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	/	/	/	IP65	1200	吸顶固定	NDL491NS	雷士	套						
23	T8空体支架-防水防尘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16W 开孔尺寸/长度（mm）：1200	/	/	/	/	IP65	1200	吸顶固	NDL492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定	NS								
24	灯盘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6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00*300	0.83	80	120	≤5	IP20	298*298*54	T型龙骨、石膏板	NLED41[illegible]	雷士	套	[redacted]					
25	灯盘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00*600	0.84	80	120	≤5	IP20	598*298*54	T型龙骨、石膏板	NLED41[illegible]	雷士	套						
26	灯盘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600*600	0.96	80	120	≤5	IP20	598*598*54	T型龙骨、石膏板	NLED4103	雷士	套						
27	灯盘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00*1200	0.96	80	120	≤5	IP20	1198*298*65	T型龙骨、石	NLED4104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膏板									
28	灯盘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6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600*1200	0.96	80	120	≤5	IP20	1198*598*65	T型龙骨、石膏板	NLED4105	雷士	套	[redacted]					
29	灯盘	材质：冷轧钢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6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00*300	0.83	80	120	≤5	IP20	298*298*54	T型龙骨、石膏板	NLED4011D	雷士	套						
30	灯盘	材质：冷轧钢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00*600	0.84	80	120	≤5	IP20	598*298*54	T型龙骨、石膏板	NLED4012B	雷士	套						
31	灯盘	材质：冷轧钢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600*600	0.96	80	120	≤5	IP20	598*598*54	T型龙骨、石膏板	NLED4013C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膏板									
32	灯盘	材质：冷轧钢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00*1200	0.96	80	120	≤5	IP20	1198*298*65	T型龙骨、石膏板	NLED4014C	雷士	套	[redacted]					
33	灯盘	材质：冷轧钢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6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600*1200	0.96	80	120	≤5	IP20	1198*598*65	T型龙骨、石膏板	NLED4016C	雷士	套						
34	吸顶灯	材质：冷轧板+PMMA（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8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80-200	0.8	80	120	≤5	IP20	Φ218*58	吸顶	KC-NPXLED1006A	雷士	套						
35	吸顶灯	材质：冷轧板+PMMA（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220-260	0.8	80	120	≤5	IP20	Φ260*70	吸顶	NLMX10215-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2W								
36	吸顶灯	材质：冷轧板+PMMA（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8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280-330	0.8	80	120	≤5	IP20	φ330*75	吸顶	NLMX10215-18W	雷士	套						
37	吸顶灯	材质：冷轧板+PMMA（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60-380	0.8	80	120	≤5	IP20	φ380*75	吸顶	NLMX10215-24W	雷士	套						
38	吸顶灯	材质：冷轧板+PMMA（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8W 显色指数（Ra）>80 开孔尺寸/长度（mm）：180-200	0.8	80	120	≤5	IP20	φ218*58	吸顶	KC-NPXLED1006A	雷士	套						
39	吸顶灯	材质：冷轧板+PMMA（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80 开孔尺寸/长度（mm）：220-260	0.8	80	120	≤5	IP20	φ260*70	吸顶	NLMX10215-	雷士	套						

CSCEC 中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2W								
40	吸顶灯	材质：冷轧板+PMMA（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8W 显色指数（Ra）>80 开孔尺寸/长度（mm）：280-330	0.8	80	120	≤5	IP20	φ330*75	吸顶	NLMX10215-18W	雷士	套						
41	吸顶灯	材质：冷轧板+PMMA（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80 开孔尺寸/长度（mm）：360-380	0.8	80	120	≤5	IP20	φ380*75	吸顶	NLMX10215-24W	雷士	套						
42	筒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2.5寸	0.7	78	100	≤5	IP20	φ92*30	嵌入式	NLED92925	雷士	套						
43	筒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寸	0.7	80	100	≤5	IP20	φ105*30	嵌入式	NLED9293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44	筒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5寸	0.8	94	100	≤5	IP20	φ116*30	嵌入式	NLED9294	雷士	套	[redacted]					
45	筒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4寸	0.8	94	100	≤5	IP20	φ142*30	嵌入式	NLED9295A	雷士	套						
46	筒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8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4寸	0.8	94	100	≤5	IP20	φ142*30	嵌入式	NLED9295	雷士	套						
47	筒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寸	0.9	101	100	≤5	IP20	φ175*30	嵌入式	NLED9296	雷士	套						
48	筒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寸	0.9	94	100	≤5	IP20	φ218*55	嵌入式	NLED9298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49	筒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2.5寸	0.7	78	100	≤5	IP20	φ95*35.8	嵌入式	NLED9202 5L	雷士	套	[redacted]					
50	筒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寸	0.75	90	100	≤5	IP20	φ132*38.8	嵌入式	NLED9203L	雷士	套						
51	筒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5寸	0.8	89	100	≤5	IP20	φ125*43	嵌入式	NLED9204L	雷士	套						
52	筒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4寸	0.9	95	100	≤5	IP20	φ140*43	嵌入式	NLED9205L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53	筒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8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寸	0.9	89	100	≤5	IP20	φ165*43	嵌入式	NLED9206L	雷士	套	[redacted]					
54	筒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寸	0.95	95	100	≤5	IP20	φ222*43	嵌入式	NLED9208LA	雷士	套						
55	筒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2.5寸	0.5	66	100	≤5	IP20	φ110*36	嵌入式	NLED9203N	雷士	套						
56	筒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3.5寸	0.5	60	100	≤5	IP20	φ125*36	嵌入式	NLED9204	雷士	套						
57	筒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4寸	0.5	60	100	≤5	IP20	φ150*36	嵌入式	NLED9205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58	筒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6寸	0.5	60	100	≤5	IP20	φ175*37	嵌入式	NLED9206	雷士	套	5000	25.30	126500.00	13%	16445.00	
59	筒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8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8寸	0.5	61	100	≤5	IP20	φ225*37	嵌入式	NLED92[illegible]8	雷士	套	[redacted]					
60	天花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5	0.5	93	15/24/36	≤5	IP20	φ72*46	嵌入式	NLED1501	雷士	套						
61	天花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5	92	15/24/36	≤5	IP20	φ85*50	嵌入式	NLED1502	雷士	套						
62	天花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8	92	15/24/36	≤5	IP20	φ85*60	嵌入式	NLED1503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63	天花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95	0.9	90	15/24/36	≤5	IP20	Φ108*74	嵌入式	NLED1504	雷士	套						
64	天花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8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95	0.9	95	15/24/36	≤5	IP20	Φ108*74	嵌入式	NLED1505	雷士	套						
65	天花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25	0.95	90	15/24/36	≤5	IP20	Φ134*99	嵌入式	NLED1506	雷士	套						
66	天花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25	0.95	96	15/24/36	≤5	IP20	Φ134*114	嵌入式	NLED1507	雷士	套						
67	天花射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5	0.45	75	15/24/3	≤5	IP20	Φ	嵌入式	NLED11	雷士	套						

CSCEC 中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6			72*46		85								
68	天花射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5	75	15/24/36	≤5	IP20	Φ86*53	嵌入式	NLED1187S	雷士	套						
69	天花射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8	75	15/24/36	≤5	IP20	Φ86*53	嵌入式	NLED1189	雷士	套						
70	天花射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95	0.9	70	15/24/36	≤5	IP20	Φ108*67	嵌入式	NLED11815	雷士	套套						
71	天花射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5	0.45	50	15/24/36	≤5	IP20	Φ75*38	嵌入式	NLED1000B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72	天花射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5	50	15/24/36	≤5	IP20	φ92*46	嵌入式	NLED1000C	雷士	套	[redacted]					
73	天花射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5	65	15/24/36	≤5	IP20	φ95*46.5	嵌入式	NLED1000D	雷士	套						
74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5	0.5	75	15/24/36/50	≤3	IP20	φ62*64	嵌入式	NLED8312 5AS	雷士	套						
75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9	65	15/24/36/50	≤3	IP20	φ83*96	嵌入式	NLED8313A	雷士	套						
76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95	65	15/24/3	≤3	IP20	φ	嵌入式	NLED83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6/50			83*96		13AL								
77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95	0.95	71	15/24/36/50	≤3	IP20	φ106*120	嵌入式	NLED8314AS	雷士	套	[redacted]					
78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05	0.95	73	15/24/36/50	≤3	IP20	φ106*120	嵌入式	NLED8314A	雷士	套						
79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25	0.95	73	15/24/36/50	≤3	IP20	φ132*152	嵌入式	NLED8315AL	雷士	套						
80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4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50	/	/	/	/	/	/	/	/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81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5	0.5	75	15/24/36/50	≤3	IP20	φ62*62	嵌入式	NLED84125AS	雷士	套						
82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9	65	15/24/36/50	≤3	IP20	φ82*78	嵌入式	NLED8413A	雷士	套						
83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95	65	15/24/36/50	≤3	IP20	φ82*78	嵌入式	NLED8413AL	雷士	套						
84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95	0.95	71	15/24/36/50	≤3	IP20	φ103*99	嵌入式	NLED8414A	雷士	套						
85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05	/	/	/	/	/	/	/	/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86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25	/	/	/	/	/	/	/	/	雷士	套	5000			13%		
87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4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50	/	/	/	/	/	/	/	/	雷士	套						
88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5	0.45	75	15/24/36	≤5	IP20	φ72*46	嵌入式	NLED1188S	雷士	套						
89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5	75	15/24/36	≤5	IP20	φ86*53	嵌入式	NLED1187S	雷士	套						
90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5	0.8	75	15/24/36	≤5	IP20	φ86*53	嵌入式	NLED1189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91	深藏防眩射灯	材质：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95	0.9	70	15/24/36	≤5	IP20	Φ108*67	嵌入式	NLED11815	雷士	套						
92	格栅灯(嵌装)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L57*W57	0.8	83	24	≤5	IP20	92*92*48	嵌入式	NLED541B1MT	雷士	套						
93	格栅灯(嵌装)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L109*W57	0.8	83	24	≤5	IP20	175*92*48	嵌入式	NLED541B2MT	雷士	套						
94	格栅灯(嵌装)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L76*W76	0.9	66	24	≤5	IP20	116*116*62	嵌入式	NLED542B1MT	雷士	套						
95	格栅灯(嵌装)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L146*W76	0.9	66	24	≤5	IP20	232*116*62	嵌入式	NLED542B2MT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96	格栅灯(嵌装)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L57*W57	0.5	67	24	≤5	IP20	133*133*63	嵌入式	NLED5601A2	雷士	套						
97	格栅灯(嵌装)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L109*W57	0.5	67	24	≤5	IP20	133*133*63	嵌入式	NLED5602A2	雷士	套						
98	格栅灯(嵌装)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L76*W76	0.9	77	24	≤5	IP20	133*133*74	嵌入式	NLED5601A3	雷士	套						
99	格栅灯(嵌装)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L146*W76	0.9	77	24	≤5	IP20	133*133*74	嵌入式	NLED5602A3	雷士	套						
100	格栅灯(明装)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3*73*H100mm	0.5	90	24	≤5	IP20	100*100*95	明装	NLED5611A1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01	格栅灯(明装)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9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94*94*H120mm	0.5	90	24	≤5	IP20	200*100*95	明装	NLED5612A1	雷士	套						
102	格栅灯(明装)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73*143*H100mm	0.9	87	24	≤5	IP20	120*120*110	明装	NLED5611A2	雷士	套						
103	格栅灯(明装)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94*184*H120mm	0.9	87	24	≤5	IP20	240*120*110	明装	NLED56	雷士	套						
104	高空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60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Φ170-Φ220	/	/	/	/	/	/	/	/	雷士	套						
105	高空灯	材质：压铸铝（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00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Φ170-Φ220	/	/	/	/	/	/	/	/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06	高空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60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Φ170-Φ220	0.9	100	15/24/36/60	≤5	IP20	Φ150*185	明装吸顶	NLED9286MHT	雷士	套						
107	高空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00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Φ170-Φ220	/	/	/	/	/	/	/	/	雷士	套						
108	线形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W50	0.84	72	110	≤5	IP20	1200*45	吸顶，吊装	NLED490AM120W15	雷士	套						
109	线形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W70	0.97	73	110	≤5	IP20	1200*55	吸顶，吊装	NLED490AM120W55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10	线形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0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W100	0.97	73	110	≤5	IP20	1200*75	吸顶，吊装	NLED490AM1200W75	雷士	套	[redacted]					
111	线形灯	材质：冷轧钢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W50	0.85	61	120	≤5	IP20	1200*60	吸顶，吊装	NLED4916MA1200 W60	雷士	套						
112	线形灯	材质：冷轧钢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W70	0.85	67	120	≤5	IP20	1200*80	吸顶，吊装	NLED4916MA1200 W80	雷士	套						
113	线形灯	材质：冷轧钢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0W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W100	0.95	61	120	≤5	IP20	1200*120	吸顶，吊装	NLED4916MA1200 W100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14	灯带（灯珠数/米）	高压(220V) 功率：6W/M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00m/卷	0.5	80	120	≤5	IP65	10*7	卡扣固定	G-R2835W60HI/6W/840/IP65/220V 无导高压灯带	雷士	米	[redacted]					
115	灯带（灯珠数/米）	高压(220V) 功率：8W/M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100m/卷	0.5	80	120	≤5	IP65	10*7	卡扣固定	G-R2835W60HI/9W/840/IP65/220V 无导高压灯带	雷士	米						
116	灯带（灯珠数/米）	120珠/M（24V） 功率：4W/M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m/卷	0.5	80	120	≤5	IP20	8*2	3M胶粘贴	EGDD1356/R2835-120-4000K-24V/IP20	雷士	米						

CSCEC 中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 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17	灯带（灯珠数/米）	120 珠/M（24V） 功率：8W/M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m/卷	0.5	80	120	≤5	IP20	8*2	3M 胶粘贴	EGDD1356/R2835 - 120-4000K-24V/IP20	雷士	米	[redacted]					
118	灯带（灯珠数/米）	120 珠/M（24V） 功率：12W/M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m/卷	0.5	80	120	≤5	IP20	8*2	3M 胶粘贴	E-NLED1 R2835-120-6500K LED 低压灯带（24V）12W	雷士	米						
119	灯带（灯珠数/米）	60 珠/M(24V) 功率：4W/M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m/卷	0.5	80	120	≤5	IP20	8*2	3M 胶粘贴	G-R2835W60L1/4.8W	雷士	米						

CSCEC 中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 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20	灯带（灯珠数/米）	60 珠/M(24V) 功率：8W/M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m/卷	0.5	80	120	≤5	IP20	8*2	3M 胶粘贴	G-R2835W60L1/8W	雷士	米	5000	9.14	45700.00	13%	5941.00	
121	灯带（灯珠数/米）	60 珠/M(24V) 功率：12W/M 显色指数（Ra）>90 开孔尺寸/长度（mm）：5m/卷	0.5	80	120	≤5	IP20	8*2	3M 胶粘贴	G-R2835W60L1/9.6W	雷士	米	[redacted]					
122	灯带变压器	材质：金属+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60W 24V	/	/	/	/	IP20	58*30*206	螺丝固定	DV1220-60-012-MCHH 恒压电源	雷士	个						
123	灯带变压器	材质：金属+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80W 24V	/	/	/	/	IP20	58*30*206	螺丝固定	DV1220-75-012-MCHH 恒压电源	雷士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24	灯带变压器	材质：金属+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20W 24V	/	/	/	/	IP20	58*35*264	螺丝固定	DVI220-120-012-MCHH恒压电源	雷士	个						
125	灯带变压器	材质：金属+塑料（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50W 24V	/	/	/	/	IP20	58*35*264	螺丝固定	DVI220-150-012-MCHH恒压电源	雷士	个						
126	户外照明-洗墙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8W/M 显色指数（Ra）>80 开孔尺寸/长度（mm）：1m	0.8	100	15/20/30/45/60	≤5	IP66	1000*38*24	螺丝固定	Q304	雷士	套						
127	户外照明-洗墙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4W/M 显色指数（Ra）>80 开孔尺寸/长度（mm）：1m	0.8	100	15/20/30/45/60	≤5	IP66	1000*38*24	螺丝固定	Q304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28	户外照明-洗墙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6W/M 显色指数（Ra）>80 开孔尺寸/长度（mm）：1m	0.8	100	15/20/30/45/60	≤5	IP66	1000*38*24	螺丝固定	Q304	雷士	套	3500	195.90	685650.00	13%	89134.50	
129	户外照明-投光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9W 显色指数（Ra）>80	0.8	65	15/20/30/45/60	≤5	IP65	φ110*91	螺丝固定	F101B	雷士	套	3500	129.80	454300.00	13%	59059.00	
130	户外照明-投光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8W 显色指数（Ra）>80	0.8	95	15/20/30/45/60	≤5	IP65	φ150*114	螺丝固定	F101C	雷士	套	3500					
131	户外照明-投光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7W 显色指数（Ra）>80	0.8	95	15/20/30/45/60	≤5	IP65	φ150*114	螺丝固定	F101C	雷士	套	3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32	户外照明-地埋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W 显色指数（Ra）>80	0.5	46	15/30/45/60	≤5	IP67	φ65*111	地埋	E101A	雷士	套						
133	户外照明-地埋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显色指数（Ra）>80	0.5	60	15/30/45/60	≤5	IP67	φ145*131	地埋	E101B	雷士	套						
134	户外照明-地埋灯	材质：铝合金（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8W 显色指数（Ra）>80	0.5	55	15/30/45/60	≤5	IP67	φ145*131	地埋	E101B	雷士	套						
	集控型消防产品（A型）										雷士							
135	疏散指示灯	材质：镀铝锌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壁装单面1W-2W	/	/	/	/	IP30	350*13	壁装	LS-BLJC-1LROEⅡ1W-E03/集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8*8		中单面								
136	疏散指示灯	材质：镀铝锌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吊装双面1W-2W	/	/	/	/	IP30	350*138*8	吊装	LS-BLJC-2LROEⅡ1W-E03/集中双面	雷士	套						
137	安全出口标志灯	材质：镀铝锌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壁装单面1W-2W	/	/	/	/	IP30	350*138*8	壁装	LS-BLJC-1LROEⅡ1W-E03/集中单面	雷士	套						
138	安全出口标志灯	材质：镀铝锌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吊装双面1W-2W	/	/	/	/	IP30	350*138*8	吊装	LS-BLJC-2LROEⅡ1W-E03/集中双面	雷士	套						
139	应急照明吸顶灯	材质：塑料+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W	/	应急501m	/	/	IP30	φ100*45	吸顶	LS-ZFJC-E3W-LTD9484M/集中明装筒灯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40	应急照明吸顶灯	材质：塑料+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	应急50lm	/	/	IP30	Φ100*45	吸顶	LS-ZFJC-E6W-LTD9484W/集中明装筒灯	雷士	套	[redacted]					
141	嵌装应急照明筒灯	材质：塑料+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	应急50lm	/	/	IP30	Φ110*36	嵌入式	LS-ZFJC-E5W-LTD9203N/集中嵌顶筒灯	雷士	套						
142	嵌装应急照明筒灯	材质：塑料+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8W	/	应急50lm	/	/	IP30	Φ125*36	嵌入式	LS-ZFJC-E8W-LTD9204/集中嵌顶筒灯	雷士	套						
	一体自控型消防产品（B型）										雷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43	疏散指示灯	材质：镀铝锌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壁装单面1W-2W	/	/	/	/	/	378*160*16	壁装	LS-BLZD-1LROE II 3WGR	雷士	套	[redacted]					
144	疏散指示灯	材质：镀铝锌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吊装双面1W-2W	/	/	/	/	/	378*160*16	吊装	LS-BLZD-1LROE II 3WGR	雷士	套						
145	安全出口标志灯	材质：镀铝锌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壁装单面1W-2W	/	/	/	/	/	378*160*16	壁装	LS-BLZD-2LROE II 3WGR	雷士	套						
146	安全出口标志灯	材质：镀铝锌板（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吊装双面1W-2W	/	/	/	/	/	378*160*16	吊装	LS-BLZD-2LROE II 3WGR	雷士	套						
147	应急照明吸顶灯	材质：塑料+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3W	/	/	/	/	/	Φ320*10	吸顶	LS-ZFZD-E3WX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5										
148	应急照明吸顶灯	材质：塑料+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	/	/	/	/	φ320*105	吸顶	LS-ZLZD-E8WXD	雷士	套						
149	嵌装应急照明筒灯	材质：塑料+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5W	/	/	/	/	/	φ140*78	嵌入式	LS-ZLZD-E8WTC	雷士	套						
150	嵌装应急照明筒灯	材质：塑料+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8W	/	/	/	/	/	φ140*78	嵌入式	LS-ZLZD-E8WTC	雷士	套						
151	T8消防支架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18W	/	/	/	/	/	1230*50*62	吸顶，壁装	LS-ZLZD-E18WPB	雷士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因数	光效	光束角（°）	色容差	IP等级	灯具尺寸	安装方式	产品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52	T8消防支架	材质：金属（或同档次材质） 功率：2*18W	/	/	/	/	/	1230*84*62	吸顶，壁装	LS-ZLZD-E34WPA	雷士	套						
153	特殊颜色定制	同品类定制产品税前价格上浮不得超过__%	/	/	/	/	/	/	/	/						8.00%		
154	特殊色温定制	同品类定制产品税前价格上浮不得超过__%	/	/	/	/	/	/	/	/						10.00%		
小 计															34758815.00		4518645.95	
价税合计		（大写）：																

备注：

1.常规颜色：白色（白色可以分哑光白，奶白）、黑色（黑色可以分哑光黑和常规黑）、灰色；线性灯的常规颜色额外增加砂白、砂黑、氧化雾银；

2.常规色温：2700K、3000K、3500K、4000K、5700K、6400K；

3.常规颜色和常规色温灯具产品价格无变化。

上海正益不锈钢有限公司：不锈钢

合同编号：2024-ZSGS-QGJC-PTBXG-005

集采框架协议

（2024）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工程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公司2024-2025年度全国区域普通不锈钢集采

甲　　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正益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甲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正益不锈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对全国区域的普通不锈钢实行集中采购，与乙方签署本采购意向性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内的全部要求，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单位的各项目在实施实际采购时，完善最终采购合同。

一、框架协议签订依据

本协议签订依据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cscec20240422000057532 4）的全国区域普通不锈钢集中采购，具体包括招标过程中有效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往来确认函件、以及局、公司关于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二、协议范围

1、本协议对本次招标区域内的、参与本次集中采购招标的分公司、项目部以及乙方均有同等的效力。

2、协议有效区域：全国区域

3、协议有效期：2024 年 7 月 5 日（定标时间）至下次同区域集中采购招标完成且框架协议签订完成之日。

三、合同签订

1、乙方应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具体《物资采购合同》，以明确具体采购权利和义务等。框架协议仅用作合作意向、价格、内容、方式的约定，具体采购在《物资采购合同》中予以确定。

2、具体《物资采购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框架协议不符的，应以具体《物资采购合同》为准，本协议确认价格为全国区域内采购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最高限价，实际普通不锈钢采购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不得超过本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标准。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后方可安装，安装完成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验收现场实际供货量的 70%，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现场实际完成总结算量的 97%，余款 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二：采用供应链金融付款，乙方将甲方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后方可安装，安装完成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验收现场实际供货量的 85%，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现场实际完成总结算量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保理财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采用付款方式二在付款方式一的税前结算单价下浮 / %（具体比例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作为结算价；乙方承担保理费用，其余条款与付款方式一的相同。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与结算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提前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与供货金额不一致、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退货或合同终止造成的发票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其他约定

1、协议执行由各分公司针对具体工程项目，根据本协议规定，与乙方进一步协商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的物资采购合同，由项目部对接乙方、组织验收、办理月度报量与结算、办理付款手续。《物资采购合同》为完整的独立买卖合同，甲乙双方作为合同

中建八局物资供应链系统 中建八局数字化供应链系统

主体独立承担合同法律责任与风险。

2、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甲方签订具体的《物资采购合同》，乙方对合同文本不得有任何异议，材料价格不得高于本框架协议。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是甲方的候选单位之一，**甲方在选用乙方的同时，有权选用其他中标人。针对乙方拒绝执行本框架协议或拒绝接受甲方项目分配，甲方有权根据履约情况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本框架协议。**并视实际需要按照原评标拟中标人进行增补新中标人，作为合作候选单位。

4、作为集采中标单位，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投标询价、材料送样、技术咨询、履约现场服务等增值服务。

5、乙方确保本协议价格优先于经销商品牌市场价，甲方所属项目采购本协议约定品牌的材料时，若该品牌已被其他经销商报备，由乙方负责协调，确保甲乙双方以不高于本协议的价格完成签约。

6、乙方必须按照实际采购合同及其订单要求配套供货，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乙方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延期办理月度报量与结算，因此导致甲方发生的窝工、挑拣、理货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赔偿。

7、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于不按协议执行或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乙方，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在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年内的该产品集采投标资格；对于良好履约的乙方，今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锈钢集采时将优先选用。

六、违约责任

按照乙方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为准。

七、解决协议纠纷方式

中建八局数字化供应链系统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先交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多元化争端解决中心主持调解，60日内调解不成的，再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协议价格清单；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廉洁协议书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576970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6 层 01、02、03 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50161383600001860 日　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盖章）：上海正益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561872600G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4808 弄 30 号 408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城支行 账号：0381 0700 0400 6047 0 日　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附件 1：价格清单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2024-2025 年度**华东、华南区域**普通不锈钢集采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价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1	304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0.8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						包含所有折边，不包含刨槽；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2	304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1.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3	304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1.2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4	304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1.5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5	304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2.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6	304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2.5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7	304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3.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8	316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0.8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所有折边，不包含刨槽；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9	316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1.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10	316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1.2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11	316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1.5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12	316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2.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13	316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2.5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14	316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3.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15	201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0.8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所有折边，不包含刨槽；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16	201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1.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17	201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1.2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18	201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1.5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19	201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2.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20	201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2.5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21	201 不锈钢饰面板	厚度:3.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包含 4 刀以内刨槽和所有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

中建八局数字化供应链系统

											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单独计算
22	304 不锈钢线条	厚度:0.8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23	304 不锈钢线条	厚度:1.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24	304 不锈钢线条	厚度:1.2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25	304 不锈钢线条	厚度:1.5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26	316 不锈钢线条	厚度:0.8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27	316 不锈钢线条	厚度:1.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28	316 不锈钢线条	厚度:1.2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29	316 不锈钢线条	厚度:1.5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30	201 不锈钢线条	厚度:0.8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31	201 不锈钢线条	厚度:1.0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32	201 不锈钢线条	厚度:1.2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33	201 不锈钢线条	厚度:1.5mm；2B板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只包含剪板，不包含刨槽和折边；包含损耗、深化、管理费、利润、运输等；安装费、表面处理费等单独计算
34	不锈钢板镜面	4K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基础上增加
35	不锈钢板镜面	6K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基础上增加
36	不锈钢板镜面	8K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基础上增加
37	不锈钢短拉丝	/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基础上增加

中建八局数字化供应链系统

38	不锈钢长拉丝	/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基础上增加
39	不锈钢板喷砂	/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基础上增加
40	不锈钢板喷砂（局部喷砂）	/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基础上增加
41	不锈钢板和纹	/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基础上增加
42	不锈钢蚀刻	/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基础上增加
43	不锈钢木纹转印	/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基础上增加
44	不锈钢压花板	/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基础上增加
45	不锈钢抗指纹处理（拉丝板）	纳米抗指纹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板材（不包含散件）
46	不锈钢抗指纹处理（镜面板）	纳米抗指纹（进口或台湾油漆）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板材（不包含散件）
47	镀钛（黄钛）	2B 板镀钛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上镀钛
48	镀钛（玫瑰金、香槟金、灰钛）	2B 板镀钛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上镀钛
49	镀钛（黑钛）	2B 板镀钛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上镀钛
50	镀钛（古铜）	2B 板镀钛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上镀钛
51	镀钛（蓝钛）	2B 板镀钛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²						在 2B 板上镀钛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52	古铜做旧工艺	/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						在 2B 板上镀钛
53	成品镀铜	/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						在成品上镀铜
54	成品镀钛增加费	/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						在成品上镀钛；2B 板上镀钛和成品上镀钛的差价
55	折边	不分板厚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						饰面板基础材料费已包含 4 刀以内的刨槽和所有折边，不另外收取折边费；踢脚线与线条按照展开面积计算折边费
56	弧形折边	不分板厚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						饰面板基础材料费已包含 4 刀以内的刨槽和所有折边，不另外收取折边费；踢脚线与线条按照展开面积计算折边费
57	刨槽	板厚≤1mm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						板厚≤1mm
58	刨槽	板厚 1.2mm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						板厚 1.2mm
59	刨槽	板厚 1.5mm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						板厚 1.5mm
60	刨槽	板厚 2mm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						板厚 2mm
61	刨槽	2mm＜板厚≤3mm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						2mm＜板厚≤3mm
62	焊接	水槽类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m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63	排冲打孔	冲孔板加工费，常规孔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冲孔率≤18%
64	排冲打孔	冲孔板加工费，常规孔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18%≤冲孔率≤25%
65	排冲打孔	冲孔板加工费，常规孔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25%≤冲孔率≤32%
66	排冲打孔	冲孔板加工费，常规孔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32%≤冲孔率≤50%
67	不锈钢饰面板安装费	展开 100mm 以上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包含辅材；不包含基层
68	不锈钢水槽安装费	不包含焊接，焊接单独计算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包含辅材；不包含基层，焊接费单独计算
69	不锈钢线条安装费	展开 50mm 之内（含）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包含辅材；不包含基层
70	不锈钢线条安装费	展开 50mm-100mm（含）	上海正益	上海正益						包含辅材；不包含基层
小计										
价税合价		（大写）								元

1.展开宽度大于等于 100mm 按不锈钢板计算，展开宽度小于 100mm 按不锈钢线条计算。
成品组价结算方式：不锈钢饰面板按照实际展开面积结算，不锈钢线条按照中心线延长米结算。
2.不锈钢饰面板基础材料清单包含 4 刀以内（含 4 刀）的刨槽以及折边，0.8mm 不锈钢仅考虑所有折边不需刨槽（若因项目特殊需求，需要考虑刨槽费用，以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清单第 56 项计算）；线条基础材料清单不包含折边和刨槽。
3.本清单所涉及的切割包含切割机/激光切割，不另外增加费用。
4.不锈钢饰面板成活单价=基础材料费+表面工艺处理费（如有）+表面颜色处理费（如有）+加工调整清单（如有）+安装费清单（如有）。
5.不锈钢线条成活单价=（基础材料费+表面工艺处理费（如有）+表面颜色处理费（如有））*展开宽度+加工调整清单+安装费清单（如有）。
6.不锈钢价格浮动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 https://www.ccmn.cn/bxg/”发布的无锡不锈钢价格，201 参照 201/2B 联众卷板价格；304 参照 304/2B 张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浦平板价格；316 参照 316L/2B 联众平板价格。

201 不锈钢的基准价以长江有色金属网“4 月 2 日无锡联众不锈钢 201/2B 卷板价格行情参考”的**含税平均价 9650 元/吨**为准。下单当日最近一期“无锡联众不锈钢 201/2B 卷板价格行情参考”的含税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500 元/吨调整价格，500 元之内不予调整，调整方式为：清单价格+不锈钢厚度*7.93*不锈钢价格变化值*（1+0.05）/1.13（0.05 为损耗）。注：仅基础材料费调价，调整税前价。保留两位小数。

304 不锈钢的基准价以长江有色金属网“4 月 2 日无锡张浦不锈钢 304/2B 平板价格行情参考”的**含税平均价 14341.67 元/吨**为准。下单当日最近一期“无锡张浦不锈钢 304/2B 平板价格行情参考”的含税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500 元/吨调整价格，500 元之内不予调整，调整方式为：清单价格+不锈钢厚度*7.93*不锈钢价格变化值*（1+0.05）/1.13（0.05 为损耗）。注：仅基础材料费调价，调整税前价。保留两位小数。

316 不锈钢的基准价以长江有色金属网“4 月 2 日无锡联众不锈钢 316L/2B 平板价格行情参考”的**含税平均价 24350 元/吨**为准。下单当日最近一期“无锡联众不锈钢 306L/2B 平板价格行情参考”的含税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500 元/吨调整价格，500 元之内不予调整，调整方式为：清单价格+不锈钢厚度*7.98*不锈钢价格变化值*（1+0.05）/1.13（0.05 为损耗）。注：仅基础材料费调价，调整税前价。保留两位小数。

7.材料综合单价包括深化设计、主材、辅材加工、保险、检测费用、税金、包装、运费及垂直运输、卸货、后期修补等全部费用。包括成品保护人工费用（保护材料由项目提供）。保持现场整齐，对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8.**表面工艺处理费包含生成项目要求不锈钢整体效果的所有工序费用。**

9.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

10.所有产品均需要保护膜保护，必要时采用木箱包装，避免产品损坏。

11.投标人应当选用优质不锈钢原料，包括太钢、酒钢、鞍钢联众、张浦等品牌或与前述品牌相同档次的国内一线优秀品牌。

12.区域划分：

华东区域（上海、江苏、浙江）；

华南区域（广东、广西、福建）。

此单位优先供货于华东、华南区域，若供货于其他区域，则所有单价应≤该区域中标单位的价格且不能高于本单位中标的所有单价。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沈阳丹利防火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防火门

合同编号：2024-BJZS-FHM-008

集采框架协议

（2024 版）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工程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2024 年度防火门全国区域集中采购

甲　　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沈阳丹利防火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甲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丹利防火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对全国区域的防火门实行集中采购，与乙方签署本采购意向性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内的全部要求，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单位的各项目在实施实际采购时，完善最终采购合同。

一、框架协议签订依据

本协议签订依据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cscec20240506000072349 的全国区域防火门集中采购，具体包括招标过程中有效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往来确认函件、以及局、公司关于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二、协议范围

1、本协议对本次招标区域内的、参与本次集中采购招标的分公司、项目部以及乙方均有同等的效力。

2、协议有效区域：全国区域

3、协议有效期：2024 年 7 月 5 日至下次同区域集中采购招标完成且框架协议签订完成之日。

三、合同签订

1、乙方应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具体《物资采购合同》，以明确具体采购权利和义务等。框架协议仅用作合作意向、价格、内容、方式的约定，具体采购在《物资采购合同》中予以确定。

2、具体《物资采购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框架协议不符的，应以具体《物资采购合同》为准，本协议确认价格为全国区域内采购最高限价，实际防火门采购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不得超过本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标准。

四、付款方式

中建八局装饰供应链系统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合格后，月度报量办理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验收现场实际供货量的 70%，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付至现场实际完成总结算量的 97%，余款 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付清。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其他约定

1、协议执行由各分公司针对具体工程项目，根据本协议规定，与乙方进一步协商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的物资采购合同，由项目部对接乙方、组织验收、办理月度报量与结算、办理付款手续。《物资采购合同》为完整的独立买卖合同，甲乙双方作为合同主体独立承担合同法律责任与风险。

2、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甲方签订具体的《物资采购合同》，乙方对合同文本不得有任何异议，材料价格不得高于本框架协议。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是甲方的候选单位之一，**甲方在选用乙方的同时，有权选用其他中标人。针对乙方拒绝执行本框架协议或拒绝接受甲方项目分配，甲方有权根据履约情况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本框架协议。**并视实际需要按照原评标拟中标人进行增补新中标人，作为合作候选单位。

4、作为集采中标单位，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投标询价、材料送样、技术咨询、履约现场服务等增值服务。

5、乙方确保本协议价格优先于经销商品牌市场价，甲方所属项目采购本协议约定品牌的材料时，若该品牌已被其他经销商报备，由乙方负责协调，确保甲乙双方以不高于本协议的价格完成签约。

6、乙方必须按照实际采购合同及其订单要求配套供货，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点，或乙方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延期办理月度报量与结算，因此导致甲方发生的窝工、挑拣、理货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赔偿。

7、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于不按协议执行或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乙方，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在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年内的该产品集采投标资格；对于良好履约的乙方，今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防火门集采时将优先选用。

六、违约责任

按照乙方与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为准。

七、解决协议纠纷方式

1、乙方知悉和解调解适用于争议解决全过程，为避免诉累，乙方愿意积极配合甲方履行争议和解前置程序，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收到乙方欠款诉求后，应当在15日内组织乙方进行支付和解，双方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支付协议并按此协议执行。

（2）自首次协商之日起30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先交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多元化争端解决中心主持调解，60日内调解不成的，再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如乙方申请仲裁，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否则甲方将认定为恶意涉诉合作商（包括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并纳入本单位及中建八局限制使用清单：

（1）仲裁过程中，放任或组织人员围堵项目部、各级单位工作场所恶意催款，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

（2）仲裁过程中，公开发表言论，造谣、抹黑八局形象的；

（3）与局公司、股份公司无合同法律关系，而将局公司、股份公司列为被申请人的；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4）虚构合同内容进行索赔的；

（5）未达到合同义务履行节点直接仲裁的；

（6）未经协商恶意转让债权，间接通过第三人仲裁的；

（7）财产保全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沟通替换方案拒不解决的；

（8）其他恶意仲裁、恶意保全情形。

3、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有效送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6 楼，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仲裁文书、相关材料等的送达地址。

八、乙方认可在大家签平台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https://app.cscec8b.com.cn/djqsystem/esign-web），且确保在大家签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大家签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协议价格清单；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廉洁协议书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甲方（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0576970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6 层 01、02、03 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50161383600001860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盖章）：沈阳丹利防火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5MA0P57K03F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 77-11 号 开户银行：农行沈阳皇姑支行 账号：0614 0001 0400 30248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附件 1：价格清单（仅限中标区域西南、西北区域）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工作内容	品牌/厂家	厂家产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税前单价）	合价（税前合价）	增值税		供货周期
										税率	税额	
以下价格仅限中标区域西南区域												
1	钢制防火门（甲级）	1、产品类型：成品甲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2、耐火时间：1.5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redacted]					15日历天
2	钢制防火门（乙级）	1、产品类型：成品乙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2、耐火时间：1.0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15日历天
3	钢制防火门（丙	1、产品类型：成品丙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	㎡						15日历天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

	级）	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2、耐火时间：0.5h。			单价内）							
4	超大钢制防火门（甲级）	1、产品类型：成品甲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2、耐火时间：1.5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单开门：1.1米＜宽度≤1.5米或2.4米＜高度≤3米； 双开门：2.1米＜宽度≤3米或2.4米＜高度≤3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15日历天
5	超大钢制防火门（乙级）	1、产品类型：成品乙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2、耐火时间：1.0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单开门：1.1米＜宽度≤1.5米或2.4米＜高度≤3米； 双开门：2.1米＜宽度≤3米或2.4米＜高度≤3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	㎡						15日历天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

					（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6	超大钢制防火门（丙级）	1、产品类型：成品丙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2、耐火时间：0.5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单开门：1.1米＜宽度≤1.5米或2.4米＜高度≤3米； 双开门：2.1米＜宽度≤3米或2.4米＜高度≤3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15日历天
7	木质防火门（甲级）	1、产品类型：成品甲级木质防火门；综合考虑各型号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免漆。 2、耐火时间：1.5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15日历天
8	木质防火门（乙	1、产品类型：成品乙级木质防火门；综合考虑各型号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	㎡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

	级）	考虑；面层处理：免漆。 2、耐火时间：1.0h。		单价内）								
9	木质防火门（丙级）	1、产品类型：成品丙级木质防火门；综合考虑各型号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免漆。 2、耐火时间：0.5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15日历天
10	防火门视窗	1、尺寸、样式等综合考虑，含所有材料费和安装费，保证一次性消防验收通过。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视窗实际尺寸以平方计算	㎡						15日历天
11	转印加价	1、面层处理方式由静电喷涂改为转印在静电喷涂单价基础上增加单价。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	㎡						15日历天
12	木质防火门烤漆加价	1、面层处理方式由免漆改为烤漆在免漆单价基础增加单价。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	㎡						15日历天
	合计	（以上价格仅限西南区域）	鑫丹利	辽宁沈阳								15日历天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

以下价格仅限中标区域西北区域								
1	钢制防火门（甲级）	1、产品类型：成品甲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2、耐火时间：1.5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15日历天
2	钢制防火门（乙级）	1、产品类型：成品乙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2、耐火时间：1.0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15日历天
3	钢制防火门（丙级）	1、产品类型：成品丙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2、耐火时间：0.5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15日历天
4	超大钢制防火门（甲级）	1、产品类型：成品甲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鑫丹利	辽宁沈阳	单开门：1.1米＜宽度≤1.5米或2.4米＜高度≤3米；	㎡		15日历天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

		2、耐火时间：1.5h。			双开门：2.1米＜宽度≤3米或2.4米＜高度≤3米；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5	超大钢制防火门（乙级）	1、产品类型：成品乙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2、耐火时间：1.0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单开门：1.1米＜宽度≤1.5米或2.4米＜高度≤3米； 双开门：2.1米＜宽度≤3米或2.4米＜高度≤3米；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1						15日历天
6	超大钢制防火门（丙	1、产品类型：成品丙级钢质防火门；适用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静电喷涂综合考虑。	鑫丹利	辽宁沈阳	单开门：1.1米＜宽度≤1.5米或2.4米＜高度≤3米；	㎡	1						15日历天

	级）	2、耐火时间：0.5h。			双开门：2.1米＜宽度≤3米或2.4米＜高度≤3米；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7	木质防火门（甲级）	1、产品类型：成品甲级木质防火门；综合考虑各型号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免漆。 2、耐火时间：1.5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1					15日历天
8	木质防火门（乙级）	1、产品类型：成品乙级木质防火门；综合考虑各型号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免漆。 2、耐火时间：1.0h。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单价内）	㎡	1					15日历天
9	木质防火门（丙	1、产品类型：成品丙级木质防火门；综合考虑各型号尺寸；单开、双开、子母等开启方式综合考虑；面层处理：免漆。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五金件含在综合	㎡	1					15日历天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

	级）	2、耐火时间：0.5h。			单价内）							
10	防火门视窗	1、尺寸、样式等综合考虑，含所有材料费和安装费，保证一次性消防验收通过。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视窗实际尺寸以平方计算	㎡						15日历天
11	转印加价	1、面层处理方式由静电喷涂改为转印在静电喷涂单价基础上增加单价。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	㎡						15日历天
12	木质防火门烤漆加价	1、面层处理方式由免漆改为烤漆在免漆单价基础增加单价。	鑫丹利	辽宁沈阳	按防火门门框外沿尺寸以平方计算	㎡						15日历天
合计		（以上价格仅限西北区域）										
中标区域西南、西北区域合计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瓷砖

中建八局全国区域瓷砖

集采框架协议

招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集采中心（华南分公司） CSCEC8BZS-HN

需方（需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方（供方）：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方对 全国 区域内的 瓷砖 实行联合采购，与供方签署本采购意向性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并且供方同意按本协议内的全部要求，与中建八局 全国 区域内的各分子单位在实施实际采购时，完善具体采购合同。

第一条 概 述

1.1 需方同意向供方购买、供方同意向需方供应 瓷砖 ，包含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配套服务，除运输费单独计算外，其余价格含在材料费单价中。

1.2 实际 瓷砖 采购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框架协议不符的，应以实际 瓷砖 采购合同为准。但应符合以下规定：

1.2.1 本协议确认价格为 全国 区域内采购最高限价，实际 瓷砖 采购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不得超过本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标准。

1.2.2 实际 瓷砖 采购合同中标的物的质量要求、交付条件、验收按实际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本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标准。

1.3 协议期限：自本框架协议签订起 2 年。

第二条 采购的定价

2.1 供方根据需方需要提供合格的 瓷砖 ，包含 瓷砖 的供应、运输、装卸、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一切费用。

2.2 单价：见附件 1（本协议单价为 固定 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限期

3.1 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3.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GB/T 4100-2015《陶瓷砖》、GB/T 23458-2009《广场用陶瓷砖》、GB/T 35153-2017《防滑陶瓷砖》、JC/T 1095-2009《轻质陶瓷砖》、JC/T 2195-2013《薄型陶瓷砖》、GB/T 3810-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和国家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标准规定的 A 类装修材料要求。

3.3 供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需方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3.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24 个月。

3.5 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无条件的向需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需方提出书面要求，供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3.6 不论任何原因，供方借故推脱或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需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供方向需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第四条 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及风险承担

4.1 交货方式：供方送货到计划要求项目的指定堆放场地。

4.2 交货时间：需方在需要进场前约定具体时间并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向供方提供 瓷砖 分批进场计划，供方必须按时交货，不得擅自拖延交货时间。若因供方拖延交货而造成需方的工程进度的延误等直接、间接损失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将以违约条款向供方收取费用。

4.3 交货地点:以最终实际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供方必须听从需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负责卸货到需方指定的堆场。供方对于进入工地送货并卸货的人员，做好安全交底，遵守需方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听从项目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否则，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供方自行负责与承担。因此给项目造成损失的，赔偿项目的一切损失。

4.4 本协议项下的货物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货物由供方送交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需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等其他必办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直接转移至需方。在验收移交之前的任何其他方式造成的毁损、灭失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5.1 货物的运输费用，包括货物上下车等所有费用及保险费用均由供方承担。需方只参与货物到场后的验收工作，其后发生的转场、二次搬运等费用皆由需方承担。

5.2 如果供方能够配合需方合理的二次转运等工作，则供方应考虑全力配合，需方可以考虑适当的费用支付给供方。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需方应按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法：目测（外观检测）、检尺及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验收办法，长度误差允许行业偏差，如超允许偏差，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需方经验收对供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在质量保证期内随时以口头、电传或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

6.3 现场验收为随机取样验收，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货物质量达不到要求，卖方无条件退场。

6.4 需方经过验收对供方送至需方现场的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在质量保证期内随时以口头、电传或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供方须在两天内给以合理的解决，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由此发生的取样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6.5 在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期间，供方应保证不能耽误项目工程进度。如供方不能按时解决的，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随货物交付的有关资料

保证所供产品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质量检测报告、货物的产品合格证等。如不能随货交付证明资料的，需方可拒绝收货，供方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相应责任，且需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如当地建委或政府机关及需方有其它资料索求或备案要求的，供方应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采购的付款

8.1 结算方式：以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物资结算书为结算依据。

8.2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一：月度验收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需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70%，全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个工

作日内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二：货到施工现场经检验合格后，月度验收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供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13%），供货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需方据以入账，次月25日前以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或供应链金融等形式付至结算额97%，质保期满后3%余款无息付清。以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或供应链金融等形式支付产生的财务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付款方式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时，供方可与采购单位协商所采用的具体付款方式，如采用付款方式二，则瓷砖综合单价、运费单价在本协议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 %。

8.3 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或供应链金融等。

8.4 支付地点：在具体采购合同中约定。

8.5 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与支付。

第九条 供方评价与不良记录

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需方将定期对供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于不按协议执行的供方和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供方，需方有权取消该供方在中建八局2年内的该产品集采投标资格；对于良好履约的供方，今后中建八局 全国 区域 瓷砖 集采时将优先选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按照具体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及具体采购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供需双方在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应积极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具体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按照具体采购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本框架协议仅作为指导、约束需方下属中建八局 全国 区域各分子单位与供方签订最终实际采购合同之用，并非确定双方买卖行为之开始。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最终实际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12.2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供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需方各分子公司签订具体的买卖合同，供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2.3 供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来往确认函件，均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协议有效期内，供方是需方的候选单位之一，需方在选用供方的同时，有权选用其他中标单位；当需方针对具体标的物选用供方时，供方在承诺范围内必须无条件接受，并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12.5 如果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框架协议的效力时，本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6 对本框架协议内容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2.7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下次中建八局 全国 区域同类材料联合集中采购招标并签订新框架协议后自动失效。

12.8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合同履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具体采购合同

的合同履行地在具体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需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方：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2023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集采中心（华南分公司） CSCEC8BZS-HN

附件1：

瓷砖供应单价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类别	规格型号（mm）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	增值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抛光砖	聚晶微粉	300*6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2	抛光砖	聚晶微粉	400*8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3	抛光砖	聚晶微粉	600*6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4	抛光砖	聚晶微粉	800*8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5	抛光砖	多管布料	300*6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6	抛光砖	多管布料	400*8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7	抛光砖	多管布料	600*6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8	抛光砖	多管布料	800*8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9	抛釉砖	通体坯	300*6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序号	物资名称	类别	规格型号（mm）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	增值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0	抛釉砖	通体坯	400*8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11	抛釉砖	通体坯	600*6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12	抛釉砖	通体坯	800*8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13	抛釉砖	通体坯	900*9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14	抛釉砖	通体坯	600*12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15	抛釉砖	通体坯	750*15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16	抛釉砖	普通坯	300*6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17	抛釉砖	普通坯	400*8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18	抛釉砖	普通坯	600*6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19	抛釉砖	普通坯	800*8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20	抛釉砖	普通坯	900*9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序号	物资名称	类别	规格型号（mm）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	增值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21	抛釉砖	普通坯	600*12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22	抛釉砖	普通坯	750*15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23	仿古砖	/	600*6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24	仿古砖	/	800*8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25	仿古砖	/	600*12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26	仿古砖	/	900*1800 吸水率≤0.5%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27	仿古砖	/	600*600 0.5%＜吸水率≤3%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28	仿古砖	/	800*800 0.5%＜吸水率≤3%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29	仿古砖	/	600*1200 0.5%＜吸水率≤3%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30	仿古砖	/	900*1800 0.5%＜吸水率≤3%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31	瓷片	/	300*300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序号	物资名称	类别	规格型号（mm）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	增值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32	瓷片	/	300*450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33	瓷片	/	300*600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34	瓷片	/	400*800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35	瓷片	/	400*400 厚度满足国标	诺贝尔	平米						
36	特殊颜色费用增加比例	/	深咖、黑色砖在原价基础上增加比例	诺贝尔	%						
37	付款方式二，付款优惠比例	/	在付款方式一报价基础上优惠比例	诺贝尔	%						
38	直切	/	直切磨边	诺贝尔	米						
39	磨斜边	/	斜角45° 3*3mm直角边	诺贝尔	米						
40	海棠角	/	海棠角（倒底）	诺贝尔	米						
41	磨圆边	/	磨圆边	诺贝尔	米						
42	开槽	/	/	诺贝尔	米						

序号	物资名称	类别	规格型号（mm）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	增值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43	拉防滑槽	/	单条槽	诺贝尔	米						
44	拉防滑槽	/	三条槽	诺贝尔	米						
45	运费			诺贝尔	平米·百公里						
合计											

备注：	
	1. 以上运费按瓷砖单位面积计价，各种厚度价格一致，其中与瓷砖配套使用的腰线及花片全国范围免运输费；铁路运、汽运综合考虑，不排除少量的加急订单，需单独汽运。
	2. 运费指将材料从厂家工厂运至甲方各项目工地并下车卸货、堆码等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含二次转运费用，不含上下楼。已包含装货、运输、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卸货、有关运输保险等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乙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考虑采用的运输方式、交货期及费用，满足甲方供货要求。
	4. 针对品牌报备问题，厂家有义务协调解决，由厂家或框架协议附件经销商名录内的经销商供货，并接受框架协议付款方式和清单价格。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集采中心（华南分公司） CSCEC8BZS-HN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乳胶漆

中建八局乳胶漆全国联采

框架协议

招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

50105_中建八局二公司装饰公司 82装饰集采 410244971 2024-07-06 16:29:07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系统

需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方：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方对 全国 区域内的 乳胶漆 实行联合采购，与供方签署本采购意向性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并且供方同意按本协议内的全部要求，与中建八局 全国 区域内的各分子单位在实施实际采购时，完善具体采购合同。

第一条 概 述

1.1 需方同意向供方购买、供方同意向需方供应 乳胶漆 ，包含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1.2 实际 乳胶漆 采购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框架协议不符的，应以实际 乳胶漆 采购合同为准。但应符合以下规定：

1.2.1 本协议确认价格为 全国 区域内采购最高限价，实际 乳胶漆 采购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不得超过本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标准。

1.2.2 实际 乳胶漆 采购合同中标的物的质量要求、交付条件、验收按实际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本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标准。

1.3 协议期限：自本框架协议签订起 2 年。

第二条 采购的定价

2.1 供方根据需方需要提供合格的 乳胶漆 ，包含 乳胶漆 的供应、运输、装卸、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一切费用。

2.2 单价：见附件 1（本协议单价为 固定 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限期

3.1 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3.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21866-2008 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GB/T 1741-2020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及行业HG/T 3950-2007 抗菌涂料、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JG/T 172-2014 弹性建筑涂料等标准规定的 A 类装修材料要求。

3.3 供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需方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3.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24个月。

3.5 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无条件的向需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需方提出书面要求，供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3.6 不论任何原因，供方借故推脱或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需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供方向需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第四条 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及风险承担

4.1 交货方式：供方送货到计划要求项目的指定堆放场地。

4.2 交货时间：需方在需要进场前约定具体时间并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向供方提供 乳胶漆 分批进场计划，供方必须按时交货，不得擅自拖延交货时间。若因供方拖延交货而造成需方的工程进度的延误等直接、间接损失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将以违约条款向供方收取费用。

4.3 交货地点:以最终实际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供方必须听从需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负责卸货到需方指定的堆场。供方对于

进入工地送货并卸货的人员，做好安全交底，遵守需方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听从项目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否则，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供方自行负责与承担。因此给项目造成损失的，赔偿项目的一切损失。

4.4 本协议项下的货物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货物由供方送交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需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等其他必办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直接转移至需方。在验收移交之前的任何其他方式造成的毁损、灭失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5.1 货物的运输费用，包括货物上下车等所有费用及保险费用均由供方承担。需方只参与货物到场后的验收工作，其后发生的转场、二次搬运等费用皆由需方承担。

5.2 如果供方能够配合需方合理的二次转运等工作，则供方应考虑全力配合，需方可以考虑适当的费用支付给供方。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需方应按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法：目测（外观检测）、检尺及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验收办法，长度误差允许行业偏差，如超允许偏差，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需方经验收对供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在质量保证期内随时以口头、电传或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

6.3 现场验收为随机取样验收，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货物质量达不到要求，卖方无条件退场。

6.4 需方经过验收对供方送至需方现场的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在质量保证期内随时以口头、电传或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供方须在两天内给以合理的解决，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由此发生的取样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6.5 在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期间，供方应保证不能耽误项目工

程进度。如供方不能按时解决的，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随货物交付的有关资料

保证所供产品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质量检测报告、货物的产品合格证等。如不能随货交付证明资料的，需方可拒绝收货，供方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相应责任，且需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如当地建委或政府机关及需方有其它资料索求或备案要求的，供方应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采购的付款

8.1 结算方式：以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物资结算书为结算依据。

8.2 付款条件：方式一：月度验收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需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70%，全部供货完毕且总结算办理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物资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方式二：采用供应链金融支付方式，月度验收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需方在30日内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100%。供应链金融支付产生的财务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8.3 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或供应链金融等。

8.4 支付地点：在具体采购合同中约定。

8.5 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与支付。

第九条 供方评价与不良记录

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需方将定期对供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于不按协议执行的供方和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供方，需方有权取消该供方在中建八局2年内的该产品联采投标资格；对于良好履约的供方，今后中建八局乳胶漆全国区域联采时将优先选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按照具体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及具体采购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供需双方在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具体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按照具体采购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本框架协议仅作为指导、约束需方下属中建八局 全国 区域各分子单位与供方签订最终实际采购合同之用，并非确定双方买卖行为之开始。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最终实际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12.2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供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需方各分子公司签订具体的买卖合同，供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2.3 供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来往确认函件，均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协议有效期内，供方是需方的候选单位之一，需方在选用供方的同时，有权选用其他中标单位；当需方针对具体标的物选用供方时，供方在承诺范围内必须无条件接受，并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12.5 如果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框架协议的效力时，本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6 对本框架协议内容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2.7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下次中建八局 全国 区域同类材料联合集中采购招标并签订新框架协议后自动失效。

12.8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合同履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具体采购合同的合同履行地在具体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 1. 中标清单价格明细表

2. 供方全国各区域服务商联系名单

3. 需方全国各区域对接人联系名单

需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供方：_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50105_中建八局二公司装饰公司 82装饰集采 410244971 2024-07-06 16:29:07
中建八局数字化广联系统

附件1：

全国 区域 乳胶漆 供应单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税前单价	增值税率	备注
1	内墙面漆	优等品、白色、可调色	产品型号:立邦工程专业优等品内墙面涂 桶重:23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6000 调色范围:全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redacted]		
2	内墙面漆	一等品、白色、可调色	产品型号:立邦工程专业一等品内墙面涂 桶重:23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1500 调色范围:全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3	内墙面漆	合格品、白色、可调色	产品型号:立邦LY6008一等品专业内墙面涂 桶重:23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1500 调色范围:全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4	内墙面漆	合格品、白色	产品型号:立邦LY6000优质工程内墙面涂 桶重:25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耐擦洗性/次:350 调色范围:白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LANGFANG NIPPON PAINT CO., LTD.

5	内墙面漆	合格品、黑色	产品型号:立邦宜居99PRO天花板专用工程内墙面涂 桶重:22Kg 理论涂布率kg/㎡:0.27-0.30 耐擦洗性/次:350 调色范围:黑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6	内墙防霉面漆	一等品、白色、可调色	产品型号:立邦高效防霉内墙面涂QA471 桶重:23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耐擦洗性/次:1500 调色范围:全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7	内墙防霉面漆	合格品、白色、可调色	产品型号:立邦LY6008一等品专业内墙面涂 桶重:23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耐擦洗性/次:1500 调色范围:全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8	内墙防霉面漆	合格品、白色	产品型号:立邦LY7070防霉 桶重:25Kg 理论涂布率kg/㎡:0.24- 耐擦洗性/次:350 调色范围:白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9	内墙抗菌面漆	白色、可调色	产品型号:立邦净味专业抗菌内墙面涂QA455 桶重:23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耐擦洗性/次:2000 调色范围:全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LANGFANG NIPPON PAINT CO.,LTD.

10	无机内墙面漆	一等品、白色、可调色	产品型号:立邦无机矿物内墙涂料QB456 桶重:25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耐擦洗性/次:1500 调色范围:浅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11	无机内墙面漆	合格品、白色	产品型号:立邦无机矿物内墙涂料QC427 桶重:25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耐擦洗性/次:350 调色范围:白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12	外墙平涂面漆	优等品、白色、可调色	产品型号:立邦 桶重:23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耐擦洗性/次:4000 调色范围:全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13	外墙平涂面漆	一等品、白色、可调色	产品型号:立邦丙烯酸外墙面涂QC631 桶重:23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耐擦洗性/次:2000 调色范围:全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14	外墙平涂面漆	合格品、白色、可调色	产品型号:立邦改性丙烯酸面涂QC629 桶重:23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耐擦洗性/次:2000 调色范围:浅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15	外墙平涂面漆	合格品、白色	产品型号:立邦改性丙烯酸面涂QC629 桶重:23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耐擦洗性/次:2000 调色范围:白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16	外墙弹性面漆	白色	产品型号:立邦外墙专业弹性面涂QB636 桶重:23Kg 理论涂布率kg/㎡:0.24-0.27 调色范围:不调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redacted]	
17	内墙普通底漆	白色	产品型号:立邦通用内墙底涂QC231 桶重:22Kg 理论涂布率kg/㎡:0.13-0.17 调色范围:不调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18	内墙防霉底漆	白色	产品型号:立邦遮盖型内墙底涂QC241 桶重:22Kg 理论涂布率kg/㎡:0.13-0.17 调色范围:不调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19	外墙底漆	白色	产品型号:立邦丙烯酸五[illegible]底涂QB232 桶重:22Kg 理论涂布率kg/㎡:0.13-0.17 调色范围:不调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20	无机专用底漆	白色	产品型号:立邦遮盖型抗碱底涂QC238 桶重:22Kg 理论涂布率kg/㎡:0.13-0.17 调色范围:不调色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21	面漆调色费(浅色)	白色基础上增加费用	/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22	面漆调色费(深色)	白色基础上增加费用	/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kg		
23	付款方式二优惠比例	在付款方式一基础上优惠比例	/	立邦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		

50105_中建八局二公司装饰公司 82装饰集采 410244971 2024-07-06 16:29:07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王展
	身份证号	32011319750822165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72.4955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27.5044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展　（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0月8日

1.1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3749669 66
注册号： 310115000668906
法定代表人： 王展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3749669 66
- 企业名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310115000668906
- 法定代表人： 王展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8日
- 注册资本： 68969.79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6层01、02、03单元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4月08日
- 营业期限至： 2055年04月0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10000000065107	查看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MA018TBC9L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50000
实缴额（万元）	57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000	2020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3680	2012年11月19日
货币	909	2011年11月24日
货币	1111	2008年10月29日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8969.79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8969.79	2020年5月2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1.2 企业章程

02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定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6层01、02、03单元。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8,969.79万元。

第四章 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材料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ce9c7cebbca4cc39313c953c15a2b0e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cce9c7cebbca4cc39313c953c15a2b0e

02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72.5%	货币	2030年12月31日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969.79	27.5%	货币	2020年5月20日
合计	68,969.79	100%	-	-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对第（七）（八）（九）（十）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包括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 董事会 作出决定，并报请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6 人，任期三年，其中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四名董事，设职工董事一名。经提前告知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更换其提名的董事。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

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1bac129e5c843e9b045c01e1b89a20b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91bac129e5c843e9b045c01e1b89a20b

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为免疑义，各方应确保有权提名方所提名的董事当选。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名，经董事会选举确认。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有权就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如下事项构成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事项（以下简称董事会一般事项）：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股东会授权的事项；

如下事项构成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董事会重大事项”）：

（一） 审议批准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二） 审议批准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事项；

（三） 审议批准向公司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融资，年度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

（四）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 5%的债权或其他资产处置，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10%的债权或其他资产处置，但以上述资产开展信托、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等金融业务除外；

（五） 审议批准公司借款单笔金额超过10亿元，以及年度累计融资超过30亿元之后的融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应遵循必要性、公

材料证明章
2022.10.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5c3d9a39da042ad9043b9c8161aefb6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45c3d9a39da042ad9043b9c8161aefb6

允性和合法性的原则。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如出现关联交易违反上述原则的情形，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则自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应作为董事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通知全体董事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就前述董事会一般事项作出决议，应由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为有效决议；就前述董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包含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方为有效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治企，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发表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材料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200f963db224fa08691e8fa174a7fe7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e200f963db224fa08691e8fa174a7fe7

029

第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五）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董事长 担任。

材料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中建八局装饰建设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266deb71e3d4e3d88b80f04cba3ad1f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a266deb71e3d4e3d88b80f04cba3ad1f

03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 董事会 决定，并报请股东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53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材料证明章
2022.10.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5cb27168d4a4f92b61147678bc28a2a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45cb27168d4a4f92b61147678bc28a2a

031

（二）股东会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定产生。

第十一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 肆 份，公司留存 壹 份，股东分别留存 壹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壹 份。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材料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ece0ca38a2564209a99c92028e27d223
有效时间：2022 10 28 10:10:51
验证码：ece0ca38a2564209a99c92028e27d223

032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2年 7月 6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8 10:10:33

8

材料证明章
2022.1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4105d2a61444f24b6cc55c69bd9785f
有效时间：2022-10-28 10:10:51
验证码：a4105d2a61444f24b6cc55c69bd9785f

七、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6 层 01、02、03 单元

邮政编码：200122　　公司总部电话：　021-60576970　传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22 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负责人	董方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11081002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项目经理	王立军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沪13120152016043 54	通信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梁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80711003	建筑学	本单位	/	/
生产负责人	周鹏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8279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赵明存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不分等级	80711019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李勤军	/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2011046440 0000197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苏浩荣	助理经济师师	职称证	初级	80723083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物资经理	何立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80712146	农业水利工程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余明诚	/	施工员证	不分等级	A23810341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本单位	/	/
幕墙工程师	王连喜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NJZ202001919 01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装饰工程师	王广昌	/	施工员证	不分等级	A23810332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安装工程师	李承林	/	安装施工员证	不分等级	A23810338	园林	本单位	/	/
施工员	倪永吉	/	施工员证	不分等级	A23810333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陈业航	/	质量员	不分等级	C2388329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安全员	刘远乾	/	安全员 C 证	不分等级	沪建安 C3（2019）1197788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材料员	余术	/	材料员证	不分等级	F2383300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员	黄燕玲	/	预算员证	不分等级	U2382376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资料员	刘旭	/	资料员证	不分等级	M2383317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林昶	/	劳务管理员证	不分等级	N2381900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本单位	/	/
设计负责人	路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80398	艺术设计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谢利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80404	艺术设计	本单位	/	/
BIM工程师	何传鑫	/	BIM工程师证	不分等级	200100102300 7547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立军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102198308234136	手机号码	18689803761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7月1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沪131201520160435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内装修工程	16.9万㎡	2017-10-30 2019-05-28	已完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45万㎡	2019-8-1 2020-10-29	已完	合格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梁涛	性 别	男	年龄	5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102196504032911		

手机号码	1893975023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80711003
参加工作时间	1989 年 7 月 15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上证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7061	2017-8-15 2019-5-10	已完	合格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限公司	南航上海虹桥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项目	5006	2019-1-1 2019-11-28	已完	合格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精装修工程七标段	19070	2020-4-15 2020-9-11	已完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广州市南山区建设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	12000	2020-4-1 2021-11-12	已完	合格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明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28196901137617
手机号码	1391638840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1680939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勤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5199510226210
手机号码	13160697991		证件号（C 证编号）		沪建安 C3（2023）0169069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远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421199209017O3X
手机号码	18376479174		证件号（C 证编号）		沪建安 C3（2019）1197788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922199901011674
手机号码	17773344936		证件号		N2381900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

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项目总负责：董方勇

姓　名 Name　董方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8100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方勇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301200905004119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107741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2	田均平	370103196608250514	参保缴费
4	梁涛	370102196504032911	参保缴费
9	王炜	310106197104030414	参保缴费
16	郑汉宇	320821197206182711	参保缴费
19	龚永全	230103197808297310	参保缴费
29	房宏伟	230221197104100442	参保缴费
30	张靖超	370102198206294154	参保缴费
34	史文言	152801198109210O2X	参保缴费
35	邵勇	330302197811700lX	参保缴费
55	赵明存	370728196901137617	参保缴费
59	杨婧	360702198510260021	参保缴费
65	贺岩	370213198612162821	参保缴费
68	武少雄	612729198507022130	参保缴费
70	刘孔	610203198604253624	参保缴费
71	张恒	610623198405161011	参保缴费
72	曹亮亮	320684198705250263	参保缴费
83	刘雁	370203198612107627	参保缴费
84	胡静波	140202198203251020	参保缴费
85	王辉	372422197705010047	参保缴费
87	赵传海	650104196810210034	参保缴费
97	董方勇	371323198410036519	参保缴费
112	王晴	321281198411107007	参保缴费
114	何立波	622225198302150015	参保缴费
116	曾凡博	23012519830703163X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 年 09月 19日

项目经理：王立军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
-2025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立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沪1312015201604354

聘用企业：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立军

签名日期：202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7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7）1145390

姓　　名：王立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8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1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立军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 八 月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普通 班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王卫东

证书编号：512861200606010152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立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制

证书编号：BJ80712712

2021 年12 月30 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立军		社会保障号码	370102198308234136				证件号码	37010219830823413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已缴费		21	202105	已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已缴费		22	202106	已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已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已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已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已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已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已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已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已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已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已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已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已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已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已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已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已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已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已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17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9-29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MEUCIHDF0aUfgHkTjeHH7Cd6VPX/vvxVUxF27+SXizuqpoQLAiEAiHUZKGm6ten0j/uLd6aLn9j1O3lDtM2hsyW4yh9WuWQ=

技术负责人：梁涛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80711003

资格证书

姓　　名　梁　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专　　业　建筑学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一九　年　月　日

2000年12月30日

证书登记：89　毕字第126号

毕业证书

学生梁涛性别男系山东省文登县市人，现年24岁，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十日入本院建筑系建筑学专业，学习四年，按教育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院　长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梁涛		社会保障号码		370102196504032911			证件号码		370102196504032911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已缴费		21	202105	已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已缴费		22	202106	已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已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已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已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已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已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已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已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已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已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已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已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已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已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已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已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已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已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已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38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9-21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MEQCIBzhRYYYq4Rn1oDkixKLNhTqM1UlKKxXahXONJRTOEpcAiADJeWYvD3HyPzy8vH/L6qcZ5YW6evPI1qKJGoCAzxvew==

让照片通过APP业务的验证时间：2024年09月21日

生产负责人：周鹏

资格证书

姓　　名　周　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4

专　　业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82792

二〇二〇 年十二月 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四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911201505003003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107741

3456	刘冲	360423198505074211	参保缴费
3462	赵小平	320311197809257372	参保缴费
3464	王峥	370784198708310019	参保缴费
3467	王月朝	410782198501233677	参保缴费
3469	周鹏	320923199204152110	参保缴费
3471	赵晨杰	372924198405122412	参保缴费
3473	杨锋	622627199704134412	参保缴费
3474	王申新	410926198808280056	参保缴费
3475	张涛垚	321088198110186139	参保缴费
3476	李天锐	320826199205282615	参保缴费
3477	孙润泽	321322199402146610	参保缴费
3480	邓茗宇	510402199710283814	参保缴费
3481	胡眺	342531199003020238	参保缴费
3482	王展	320113197508221650	参保缴费
3483	葛杰	412324197707150211	参保缴费
3484	赵全纪	371122198212150655	参保缴费
3485	马慧君	340825199503155021	参保缴费
3486	梁彤彤	622724199101310022	参保缴费
3487	刘华	511023196909259077	参保缴费
3489	衣宏亮	220422198710283517	参保缴费
3491	马进姣	612730199201260611	参保缴费
3492	刘贝贝	610422199903040025	参保缴费
3493	姜俊龙	330821200008132875	参保缴费
3494	费大宇	371102199710057516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 年 09月 19日

质量负责人：赵明存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明存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六九 年 一 月 十三 日，于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1805975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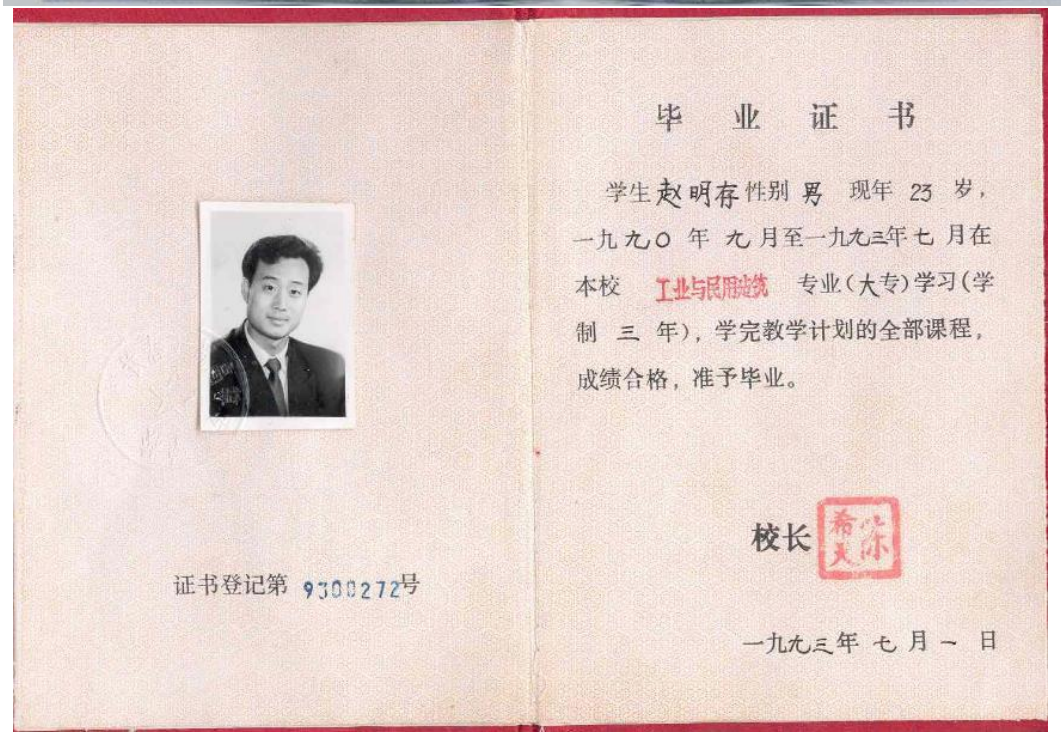

毕 业 证 书

学生赵明存性别男 现年 23 岁，
一九九〇 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三年七 月在
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大专）学习（学
制 三 年），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三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登记第 9300272号

姓　　名　赵明存

出生年月　1969.01

工作单位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6-03	C1680939	

— 3 —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明存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 年 01 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二00七 年 七月三十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80711019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107741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2	田均平	370103196608250514	参保缴费
4	梁涛	370102196504032911	参保缴费
9	王炜	310106197104030414	参保缴费
16	郑汉宇	320821197206182711	参保缴费
19	龚永全	230103197808297310	参保缴费
29	房宏伟	230221197104100442	参保缴费
30	张靖超	370102198206294154	参保缴费
34	史文言	15280119810921002X	参保缴费
35	邵勇	330302197811170O1X	参保缴费
55	赵明存	370728196901137617	参保缴费
59	杨婧	360702198510260021	参保缴费
65	贺岩	370213198612162821	参保缴费
68	武少雄	612729198507022130	参保缴费
70	刘孔	610203198604253624	参保缴费
71	张恒	610623198405161011	参保缴费
72	曹亮亮	320684198705250263	参保缴费
83	刘雁	370203198612107627	参保缴费
84	胡静波	140202198203251020	参保缴费
85	王辉	372422197705010047	参保缴费
87	赵传海	650104196810210034	参保缴费
97	董方勇	371323198410036519	参保缴费
112	王晴	321281198411107007	参保缴费
114	何立波	622225198302150015	参保缴费
116	曾凡博	23012519830703163X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 年 09月 19日

安全负责人：李勤军

190-0360
李勤军 420115199510226210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1970
姓 名 李勤军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20115199510226210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10267584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360

注 册 记 录

李勤军 4201151995102262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5月28日

B0197 李勤军 4201151995102262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28日

注 册 记 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23）0169069

姓　　名：李勤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10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1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李勤军

身份证号：420115199510226210

证书编号：65420142151100364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年　12月　30日

高　等　院　校
武汉理工大学
2017年　12月　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鹏军　　社保电脑号：810198231　　身份证号码：420115199510262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41.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66.0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57724	13417.0	1878.38	1073.36	1	13417	831.85	268.34	1	13417	67.09	13417	88.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57724	13417.0	1878.38	1073.36	1	13417	831.85	268.34	1	13417	67.09	13417	88.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57724	13417.0	1878.38	1073.36	1	13417	831.85	268.34	1	13417	67.09	13417	88.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57724	13417.0	1878.38	1073.36	1	13417	805.02	268.34	1	13417	67.09	13417	88.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57724	13417.0	1878.38	1073.36	1	13417	805.02	268.34	1	13417	67.09	13417	88.55	[illegible]	16.52	7.08
2023	12	30357724	13417.0	1878.38	1073.36	1	13417	805.02	268.34	1	13417	67.09	134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8
2024	01	30357724	13417.0	1878.38	1073.36	1	13417	670.85	268.34	1	13417	67.09	13417	[illegible]	13417	107.34	26.83
2024	02	30357724	13417.0	1878.38	1073.36	1	13417	670.85	268.34	1	13417	67.09	13417	88.55	13417	107.34	26.83
2024	03	30357724	13417.0	1878.38	1073.36	1	13417	670.85	268.34	1	13417	67.09	13417	88.55	13417	107.34	26.83
2024	07	30357724	16278.0	2441.7	1302.24	1	16278	813.9	325.56	1	16278	81.39	16278	146.5	16278	130.22	32.56
2024	08	30357724	16278.0	2441.7	1302.24	1	16278	813.9	325.56	1	16278	81.39	16278	146.5	16278	130.22	32.56
合计				48038.82	27264.72			20025.96	6816.18			1647.84		2088.2		929.38	294.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b84e1b5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5772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成本负责人：苏浩荣

资格证书

姓　　名　苏浩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经济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80723083　　2015年08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浩荣 性别 男 ,一九九O 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O一O 年 九 月至二O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601201405001353　　二O一四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41009583764730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苏浩荣		证件号码	4401111990092851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408	广州市: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	5	5
截止			2024-10-09 09: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09 09:23

物资负责人：何立波

资格证书

姓　　名　何立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2

专　　业　农业水利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80712146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立波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二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甘肃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31200705001228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107741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2	田均平	370103196608250514	参保缴费
4	梁涛	370102196504032911	参保缴费
9	王炜	310106197104030414	参保缴费
16	郑汉宇	320821197206182711	参保缴费
19	龚永全	230103197808297310	参保缴费
29	房宏伟	230221197104100442	参保缴费
30	张靖超	370102198206294154	参保缴费
34	史文言	15280119810921002X	参保缴费
35	邵勇	330302197811170O1X	参保缴费
55	赵明存	370728196901137617	参保缴费
59	杨婧	360702198510260021	参保缴费
65	贺岩	370213198612162821	参保缴费
68	武少雄	612729198507022130	参保缴费
70	刘孔	610203198604253624	参保缴费
71	张恒	610623198405161011	参保缴费
72	曹亮亮	320684198705250263	参保缴费
83	刘雁	370203198612107627	参保缴费
84	胡静波	140202198203251020	参保缴费
85	王辉	372422197705010047	参保缴费
87	赵传海	650104196810210034	参保缴费
97	董方勇	371323198410036519	参保缴费
112	王晴	321281198411107007	参保缴费
114	何立波	622225198302150015	参保缴费
116	曾凡博	23012519830703163X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 年 09月 19日

土建工程师：余明诚

姓　名 余明诚

出生年月 1989.08

工作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土建施工员	2023-06	A23810341	

— 2 —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明诚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八 月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测控技术与仪器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205001848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4100970645449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明诚	证件号码	3601211989082412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8	广州市: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4-10-09 09: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09 09:46

幕墙工程师：王连喜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连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8月29日
身份证号	321322198908295838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工程管理）
评定部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取得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20〕79号
证书编号	NJZ20200191901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电子印章 专用章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连喜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八 月二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阴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0491201305001408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王连喜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32132219890829583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310-202410）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3	10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549.00	1003.92	12549.00	62.75	12549.00	
2023	11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549.00	1003.92	12549.00	62.75	12549.00	
2023	12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549.00	1003.92	12549.00	62.75	12549.00	
2024	01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612.00	1488.96	18612.00	93.06	18612.00	
2024	02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612.00	1488.96	18612.00	93.06	18612.00	
2024	03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612.00	1488.96	18612.00	93.06	18612.00	
2024	0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612.00	1488.96	18612.00	93.06	18612.00	
2024	0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612.00	1488.96	18612.00	93.06	18612.00	
2024	06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612.00	1488.96	18612.00	93.06	18612.00	
2024	07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612.00	1488.96	18612.00	93.06	18612.00	
2024	08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612.00	1488.96	18612.00	93.06	18612.00	
2024	09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612.00	1488.96	18612.00	93.06	18612.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8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精装修工程师：王广昌

姓　名　王广昌

出生年月　1993.09

工作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精装修施工员	2023-06	A23810332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广昌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481201605003228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4100846550890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广昌	证件号码	41042319930928909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8	广州市: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4-10-08 16:4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08 16:48

安装工程师：李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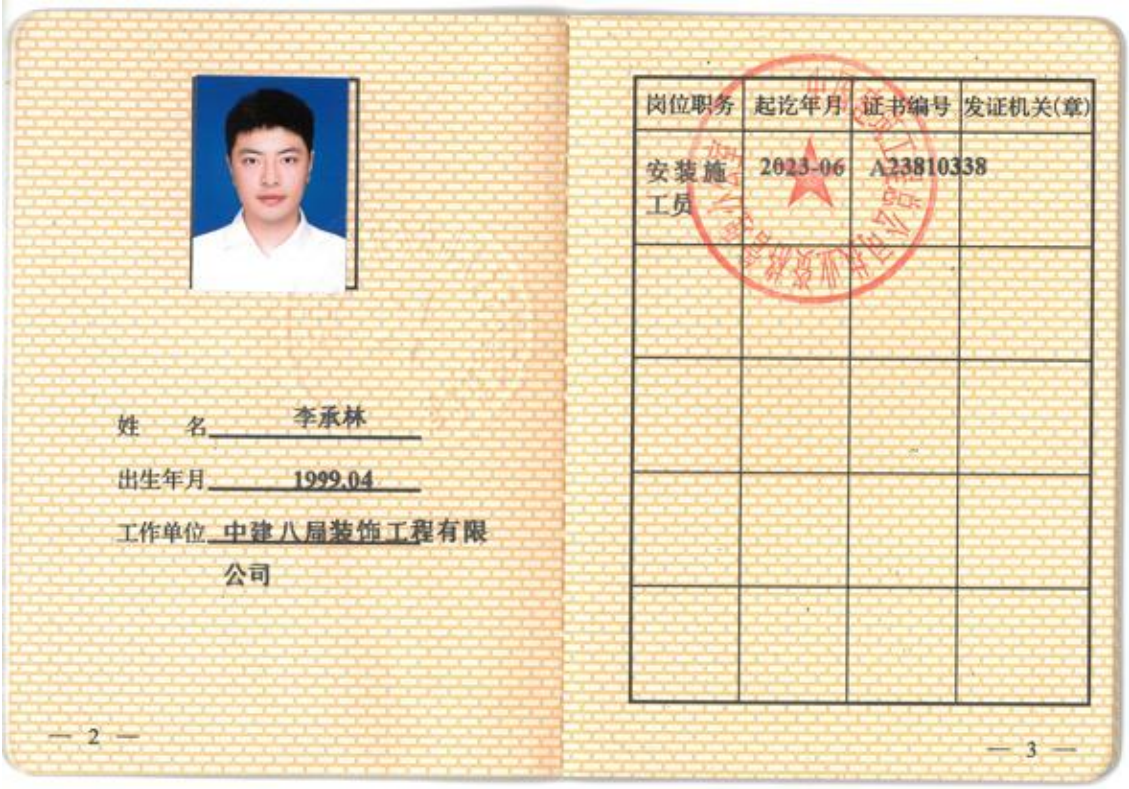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承林

出生年月 1999.04

工作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安装施工员	2023-06	A23810338	

— 3 —

海南大学

毕业证书

李承林，性别 男，1999 年 4 月 3 日生，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 园林 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骆清铭

证书编号：105891202105006025

2021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承林　　社保电脑号：812858680　　身份证号码：220521199904030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357724	9438.0	*1321.32	*755.04	1	9438	*585.16	*188.76	1	9438	*47.19	9438	*62.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57724	9438.0	1321.32	755.04	1	9438	585.16	188.76	1	9438	47.19	9438	62.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57724	12737.0	1783.18	1018.96	1	12737	789.69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57724	12737.0	1783.18	1018.96	1	12737	789.69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57724	12737.0	1783.18	1018.96	1	12737	789.69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57724	12737.0	1783.18	1018.96	1	12737	764.22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57724	12737.0	1783.18	1018.96	1	12737	764.22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57724	12737.0	1783.18	1018.96	1	12737	764.22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57724	12737.0	1783.18	1018.96	1	12737	636.85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12737	101.9	25.47
2024	02	30357724	12737.0	1783.18	1018.96	1	12737	636.85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12737	101.9	25.47
2024	03	30357724	12737.0	1783.18	1018.96	1	12737	636.85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12737	101.9	25.47
2024	04	30357724	12737.0	1910.55	1018.96	1	12737	636.85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12737	101.9	25.47
2024	05	30357724	12737.0	1910.55	1018.96	1	12737	636.85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12737	101.9	25.47
2024	06	30357724	12737.0	1910.55	1018.96	1	12737	636.85	254.74	1	12737	63.69	12737	84.06	12737	101.9	25.47
2024	07	30357724	12647.0	1897.05	1011.76	1	12647	632.35	252.94	1	12647	63.24	12647	113.82	12647	101.18	25.29
2024	08	30357724	12647.0	1897.05	1011.76	1	12647	632.35	252.94	1	12647	63.24	12647	113.82	12647	101.18	25.29
合计				28217.01	15761.12			10917.85	3940.28			985.14		1360.94		943.92	260.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b84e3e4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5772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施工员：倪永吉

姓　名 倪永吉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精装修施工员	2023-06	A23810333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倪永吉 性别 男， 1991 年 07 月 10 日生，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戴昕

证书编号：101911201405002254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永吉　　社保电脑号：80481955O　　身份证号码：2201821991071051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4	30357724	13519.0	2027.85	1081.52	1	13519	675.95	270.38	1	13519	67.6	13519	189.23	13519	27.04
2024	05	30357724	13519.0	2027.85	1081.52	1	13519	675.95	270.38	1	13519	67.6	13519	189.23	13519	27.04
2024	06	30357724	13519.0	2027.85	1081.52	1	13519	675.95	270.38	1	13519	67.6	13519	189.23	13519	27.04
2024	07	30357724	14617.0	2192.55	1169.36	1	14617	730.85	292.34	1	14617	73.09	14617	131.55	14617	29.23
2024	08	30357724	14617.0	2192.55	1169.36	1	14617	730.85	292.34	1	14617	73.09	14617	131.55	14617	29.23
合计				10468.65	5583.28			3489.55	1395.82			348.98		530.79		139.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b84e8ed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5772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质量员：陈业航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6	C2388329	

姓　名 陈业航

出生年月 1994.09

工作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业航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705003534　二〇一七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业航　　社保电脑号：80758853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9256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30357724	9238.0	1293.32	739.04	1	9238	480.38	184.76	1	9238	41.57	9238	30.49	2200	15.4	6.6
2021	06	30357724	9238.0	1293.32	739.04	1	9238	480.38	184.76	1	9238	41.57	9238	30.49	2200	15.4	6.6
2021	07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619.32	238.2	1	11910	53.6	11910	39.3	2200	15.4	6.6
2021	08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619.32	238.2	1	11910	53.6	11910	39.3	2200	15.4	6.6
2021	09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619.32	238.2	1	11910	53.6	11910	39.3	2200	15.4	6.6
2021	10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619.32	238.2	1	11910	53.6	11910	39.3	2200	15.4	6.6
2021	11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619.32	238.2	1	11910	53.6	11910	39.3	2200	15.4	6.6
2021	12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619.32	238.2	1	11910	53.6	11910	39.3	2200	15.4	6.6
2022	01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738.42	238.2	1	11910	53.6	11910	39.3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738.42	238.2	1	11910	53.6	11910	39.3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738.42	238.2	1	11910	53.6	11910	39.3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714.6	238.2	1	11910	53.6	11910	39.3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714.6	238.2	1	11910	53.6	11910	62.88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57724	11910.0	1667.4	952.8	1	11910	714.6	238.2	1	11910	53.6	11910	62.88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792.72	264.24	1	13212	59.45	13212	69.7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792.72	264.24	1	13212	59.45	13212	69.7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792.72	264.24	1	13212	59.45	13212	69.7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819.14	264.24	1	13212	59.45	13212	69.7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819.14	264.24	1	13212	59.45	13212	69.7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819.14	264.24	1	13212	59.45	13212	69.7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819.14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69.7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819.14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69.7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819.14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69.7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819.14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69.7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819.14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87.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57724	13212.0	1849.68	1056.96	1	13212	819.14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87.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57724	16164.0	2262.96	1293.12	1	16164	1002.17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57724	16164.0	2262.96	1293.12	1	16164	1002.17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57724	16164.0	2262.96	1293.12	1	16164	1002.17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57724	16164.0	2262.96	1293.12	1	16164	969.84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57724	16164.0	2262.96	1293.12	1	16164	969.84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57724	16164.0	2262.96	1293.12	1	16164	969.84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57724	16164.0	2262.96	1293.12	1	16164	808.2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16164	129.31	32.33
2024	02	30357724	16164.0	2262.96	1293.12	1	16164	808.2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16164	129.31	32.33
2024	03	30357724	16164.0	2262.96	1293.12	1	16164	808.2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16164	129.31	32.33
2024	04	30357724	16164.0	2424.6	1293.12	1	16164	808.2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16164	129.31	32.33
2024	05	30357724	16164.0	2424.6	1293.12	1	16164	808.2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16164	129.31	32.33
2024	06	30357724	16164.0	2424.6	1293.12	1	16164	808.2	323.28	1	16164	80.82	16164	106.68	16164	129.31	32.33
2024	07	30357724	16148.0	2422.2	1291.84	1	16148	807.4	322.96	1	16148	80.74	16148	145.33	16148	129.18	32.3
2024	08	30357724	16148.0	2422.2	1291.84	1	16148	807.4	322.96	1	16148	80.74	16148	145.33	16148	129.18	32.3
合计				77276.44	43696.32			31166.19	10924.08			2610.72		3022.86		1553.9	48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b84e3ad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5772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工程师：刘远乾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9）1197788

姓　　名：刘远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9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远乾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九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百色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09120170500497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逸彪　　社保电脑号：807527757　　身份证号码：450421199209017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0357724	12518.0	1752.52	1001.44	1	12518	*776.12	*250.36	1	12518	*56.33	12518	*41.31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357724	12518.0	1752.52	1001.44	1	12518	776.12	250.36	1	12518	56.33	12518	41.31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357724	12518.0	1752.52	1001.44	1	12518	776.12	250.36	1	12518	56.33	12518	41.31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57724	12518.0	1752.52	1001.44	1	12518	751.08	250.36	1	12518	56.33	12518	41.31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57724	12518.0	1752.52	1001.44	1	12518	751.08	250.36	1	12518	56.33	12518	66.1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57724	12518.0	1752.52	1001.44	1	12518	751.08	250.36	1	12518	56.33	12518	66.1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13.9	271.3	1	13565	61.04	13565	71.6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13.9	271.3	1	13565	61.04	13565	71.6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13.9	271.3	1	13565	61.04	13565	71.6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41.03	271.3	1	13565	61.04	13565	71.6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41.03	271.3	1	13565	61.04	13565	71.6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41.03	271.3	1	13565	61.04	13565	71.6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41.03	271.3	1	13565	67.83	13565	71.6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41.03	271.3	1	13565	67.83	13565	71.6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41.03	271.3	1	13565	67.83	13565	71.6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41.03	271.3	1	13565	67.83	13565	71.6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41.03	271.3	1	13565	67.83	13565	89.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57724	13565.0	1899.1	1085.2	1	13565	841.03	271.3	1	13565	67.83	13565	89.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57724	11016.0	1542.24	881.28	1	11016	682.99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57724	11016.0	1542.24	881.28	1	11016	682.99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57724	11016.0	1542.24	881.28	1	11016	682.99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57724	11016.0	1542.24	881.28	1	11016	660.96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57724	11016.0	1542.24	881.28	1	11016	660.96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57724	11016.0	1542.24	881.28	1	11016	660.96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57724	11016.0	1542.24	881.28	1	11016	550.8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11016	88.13	22.03
2024	02	30357724	11016.0	1542.24	881.28	1	11016	550.8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11016	88.13	22.03
2024	03	30357724	11016.0	1542.24	881.28	1	11016	550.8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11016	88.13	22.03
2024	04	30357724	11016.0	1652.4	881.28	1	11016	550.8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11016	88.13	22.03
2024	05	30357724	11016.0	1652.4	881.28	1	11016	550.8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11016	88.13	22.03
2024	06	30357724	11016.0	1652.4	881.28	1	11016	550.8	220.32	1	11016	55.08	11016	72.71	11016	88.13	22.03
2024	07	30357724	16819.0	2522.85	1345.52	1	16819	840.95	336.38	1	16819	84.1	16819	151.37	16819	134.[illegible]	[illegible]3.64
2024	08	30357724	16819.0	2522.85	1345.52	1	16819	840.95	336.38	1	16819	84.1	16819	151.37	16819	134.[illegible]	[illegible]3.64
合计				57187.38	32297.44			23611.12	8074.36			1940.36		2587.96		1194.36	369.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b84e448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5772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材料员：余术

姓　　名 余术

出生年月 1998.08

工作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06	F2383300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术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八 月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刘揚

证书编号：115351202005267336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术　　社保电脑号：8099970038　　身份证号码：430626199808183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30357724	10400.0	*1456.0	*832.0	1	10400	*624.0	*208.0	1	10400	*46.8	10400	*54.91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57724	10400.0	1456.0	832.0	1	10400	644.8	208.0	1	10400	46.8	10400	54.91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57724	10400.0	1456.0	832.0	1	10400	644.8	208.0	1	10400	46.8	10400	54.91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57724	10400.0	1456.0	832.0	1	10400	644.8	208.0	1	10400	46.8	10400	54.91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57724	10400.0	1456.0	832.0	1	10400	644.8	208.0	1	10400	52.0	10400	54.91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57724	10400.0	1456.0	832.0	1	10400	644.8	208.0	1	10400	52.0	10400	54.91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57724	10400.0	1456.0	832.0	1	10400	644.8	208.0	1	10400	52.0	10400	54.91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57724	10400.0	1456.0	832.0	1	10400	644.8	208.0	1	10400	52.0	10400	54.91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57724	10400.0	1456.0	832.0	1	10400	644.8	208.0	1	10400	52.0	10400	68.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57724	10400.0	1456.0	832.0	1	10400	644.8	208.0	1	10400	52.0	10400	68.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57724	10815.0	1514.1	865.2	1	10815	670.53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57724	10815.0	1514.1	865.2	1	10815	670.53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57724	10815.0	1514.1	865.2	1	10815	670.53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57724	10815.0	1514.1	865.2	1	10815	648.9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57724	10815.0	1514.1	865.2	1	10815	648.9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57724	10815.0	1514.1	865.2	1	10815	648.9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57724	10815.0	1514.1	865.2	1	10815	540.75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10815	86.52	21.63
2024	02	30357724	10815.0	1514.1	865.2	1	10815	540.75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10815	86.52	21.63
2024	03	30357724	10815.0	1514.1	865.2	1	10815	540.75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10815	86.52	21.63
2024	04	30357724	10815.0	1622.25	865.2	1	10815	540.75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10815	86.52	21.63
2024	05	30357724	10815.0	1622.25	865.2	1	10815	540.75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10815	86.52	21.63
2024	06	30357724	10815.0	1622.25	865.2	1	10815	540.75	216.3	1	10815	54.08	10815	71.38	10815	86.52	21.63
2024	07	30357724	12375.0	1856.25	990.0	1	12375	618.75	247.5	1	12375	61.88	12375	111.38	12375	99.0	24.75
2024	08	30357724	12375.0	1856.25	990.0	1	12375	618.75	247.5	1	12375	61.88	12375	111.38	12375	99.0	24.75
合计				36766.15	20682.4			14867.49	5170.6			1271.92		1083.86		382.44	29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b84e5268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5772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13日

造价员：黄燕玲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3-06	U2382376	

姓　名 黄燕玲

出生年月 1997.08

工作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

— 3 —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学生　黄燕玲　，性别　女　，一九九七 年　八　月二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集美大学

校 长：李清彪

证书编号：103901202005007156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玲　　社保电脑号：813481992　　身份证号码：350681199708290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357724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99.98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74.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57724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99.98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74.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57724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77.4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74.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57724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77.4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74.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57724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77.4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74.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57724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74.51	11290	90.32	22.58
2024	02	30357724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74.51	11290	90.32	22.58
2024	03	30357724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74.51	11290	90.32	22.58
2024	04	30357724	11290.0	1693.5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74.51	11290	90.32	22.58
2024	05	30357724	11290.0	1693.5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74.51	11290	90.32	22.58
2024	06	30357724	11290.0	1693.5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74.51	11290	90.32	22.58
2024	07	30357724	13507.0	2026.05	1080.56	1	13507	675.35	270.14	1	13507	67.54	13507	121.56	13507	108.06	27.01
2024	08	30357724	13507.0	2026.05	1080.56	1	13507	675.35	270.14	1	13507	67.54	13507	121.56	13507	108.06	27.01
合计				21777.4	12096.32			8169.86	3024.08			756.03		1062.73		840.64	22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b84e67e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5772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刘旭

姓　名 刘旭

出生年月 1997.05

工作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3-06	M2383317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旭 ，性别 男 ，一九九七 年 五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刘揚

证书编号：115351202005345149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旭　　社保电脑号：813481993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7052361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357724	12039.0	1685.46	963.12	1	12039	746.42	240.78	1	12039	60.2	12039	79.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57724	12039.0	1685.46	963.12	1	12039	746.42	240.78	1	12039	60.2	12039	79.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57724	12039.0	1685.46	963.12	1	12039	722.34	240.78	1	12039	60.2	12039	79.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57724	12039.0	1685.46	963.12	1	12039	722.34	240.78	1	12039	60.2	12039	79.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57724	12039.0	1685.46	963.12	1	12039	722.34	240.78	1	12039	60.2	12039	79.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57724	12039.0	1685.46	963.12	1	12039	601.95	240.78	1	12039	60.2	12039	79.46	12039	96.31	24.08
2024	02	30357724	12039.0	1685.46	963.12	1	12039	601.95	240.78	1	12039	60.2	12039	79.46	12039	96.31	24.08
2024	03	30357724	12039.0	1685.46	963.12	1	12039	601.95	240.78	1	12039	60.2	12039	79.46	12039	96.31	24.08
2024	04	30357724	12039.0	1805.85	963.12	1	12039	601.95	240.78	1	12039	60.2	12039	79.46	12039	96.31	24.08
2024	05	30357724	12039.0	1805.85	963.12	1	12039	601.95	240.78	1	12039	60.2	12039	79.46	12039	96.31	24.08
2024	06	30357724	12039.0	1805.85	963.12	1	12039	601.95	240.78	1	12039	60.2	12039	79.46	12039	96.31	24.08
2024	07	30357724	13273.0	1990.95	1061.84	1	13273	663.65	265.46	1	13273	66.37	13273	119.46	13273	106.18	26.55
2024	08	30357724	13273.0	1990.95	1061.84	1	13273	663.65	265.46	1	13273	66.37	13273	119.46	13273	106.18	26.55
合计				22883.13	12718.0			8598.86	3179.5			794.94		1112.98		872.82	232.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b84e6a35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5772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务专管员：林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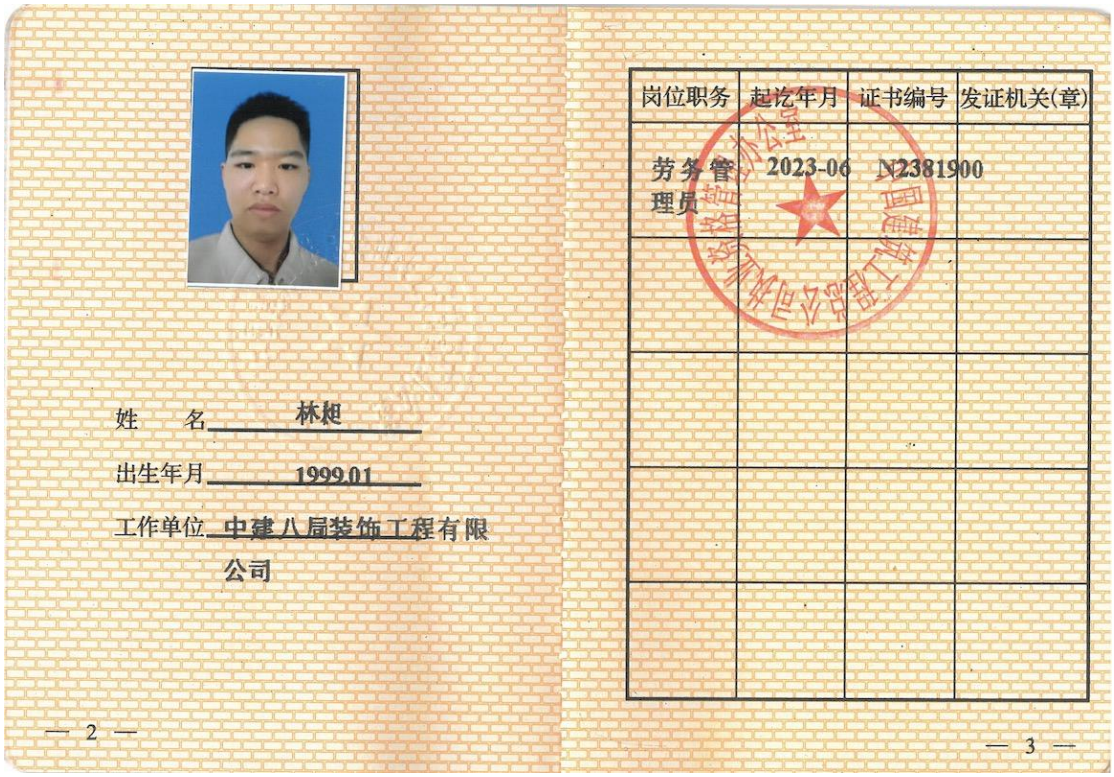

姓　　名 林昶

出生年月 1999.01

工作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管理员	2023-06	N2381900	

— 3 —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昶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 一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刘扬

证书编号：115351202105008311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107741

2555	焦守臣	371425199810145119	参保缴费
2556	赵亚鑫	130481200003155717	参保缴费
2558	张学昊	370126199805047118	参保缴费
2561	王将陶	130627199807254814	参保缴费
2565	李健壮	372922199801317715	参保缴费
2567	杨宁	410881199903067564	参保缴费
2569	窦嵩瑞	372929199809220058	参保缴费
2574	段进泉	520121199803021236	参保缴费
2575	陈澳	130682199908104078	参保缴费
2584	毕进	340825199710061036	参保缴费
2588	吴炳祥	350628199906244512	参保缴费
2589	马文超	230181199901091331	参保缴费
2590	林昶	450922199901011674	参保缴费
2595	陈佳硕	211381199812107010	参保缴费
2604	周松松	361027199906196518	参保缴费
2607	赵帅	411122199710108115	参保缴费
2608	叶锦原	362301199904235011	参保缴费
2609	唐运佳	510525199910154240	参保缴费
2611	钱辉	340881199808241319	参保缴费
2613	黄斯怡	350583199908015720	参保缴费
2614	弓林轩	321023199901205216	参保缴费
2615	程志勋	342422199908130819	参保缴费
2617	张君成	220104199908180316	参保缴费
2618	何正豪	321281199906274696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 年 09月 19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深化设计负责人：路聪

姓　名 Name　路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

专　业 Specialty　艺术设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8039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八局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路聪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十　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31200705002033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107741

731	周俊	612525198407280419	参保缴费
732	张宇	210124198804100616	参保缴费
733	封亚男	370125198709101646	参保缴费
743	高鹏程	371322199205024955	参保缴费
745	刘杰	310228199410120015	参保缴费
746	丁玉磊	341282199504150375	参保缴费
747	陈珑	330825199003296213	参保缴费
755	潘国瑞	239005199312242011	参保缴费
763	刘泽宇	231005199312315519	参保缴费
765	张宏亮	310230199504015170	参保缴费
769	文洋	340122199507293934	参保缴费
774	姜春雨	210422198912251917	参保缴费
777	章皓	340823199403296713	参保缴费
803	秦红伟	342425199606050556	参保缴费
804	徐文俊	342501199411228670	参保缴费
812	张昌虎	342422198606121410	参保缴费
813	于军	321323198608043336	参保缴费
816	王顺游	422325197510290016	参保缴费
823	王红成	320922197811195010	参保缴费
826	王传胜	341227198310287059	参保缴费
832	肖明伟	370102198708134118	参保缴费
833	路聪	211203198410210016	参保缴费
834	于洋	210202196507232717	参保缴费
835	吕红霞	612728198410161621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 年 09月 19日

深化设计师：谢利灵

07

资格证书

姓　　名　谢利灵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05

专　　业　艺术设计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80712137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利灵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五 月 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馮建

证书编号：107101201005003509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107741

119	张慧敏	370725198610304l8X	参保缴费
122	陈显令	370283198312029518	参保缴费
134	孙勇	320802198208092037	参保缴费
135	吉乃木沙	513435198107020011	参保缴费
136	王康	370826198503114032	参保缴费
142	王立军	370102198308234136	参保缴费
143	杨鲁庆	370102198410074116	参保缴费
144	赵正陡	370782198402211437	参保缴费
145	谯家强	612324198302283511	参保缴费
157	刘振永	371481198306172472	参保缴费
160	何华	370102197906103721	参保缴费
161	陈正勇	320105197503060819	参保缴费
164	王钦霖	210113198111113255	参保缴费
167	闵桂胜	342921197407154611	参保缴费
168	张伟	340826198503080818	参保缴费
172	刘勇	220881198807220012	参保缴费
178	王昌彪	152127198609200018	参保缴费
179	蒋麟铎	210106198803234038	参保缴费
186	刘佳	612727198709097146	参保缴费
188	谢利灵	610523198605286569	参保缴费
193	李珺	370102198803294929	参保缴费
194	蔺华	370102198704024114	参保缴费
198	苏明	372923198601130069	参保缴费
209	魏华民	360782198801253819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 年 09月 19日

BIM 工程师 何传鑫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何传鑫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52202199603093 91X

证书编号：200100102300754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52202199603093 91X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0754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学生　何传鑫　，性别　男　，一九九六 年　三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集美大学

校　长：李清彪

证书编号：103901202005007144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传鑫　　社保电脑号：81409832l　　身份证号码：352202199603093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35772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218	1633.08	544.36	1	27218	136.09	27218	179.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5772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218	1633.08	544.36	1	27218	136.09	27218	179.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5772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218	1633.08	544.36	1	27218	136.09	27218	179.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5772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218	1360.9	544.36	1	27218	136.09	27218	179.64	27218	217.74	54.44
2024	02	3035772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218	1360.9	544.36	1	27218	136.09	27218	179.64	27218	217.74	54.44
2024	03	3035772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218	1360.9	544.36	1	27218	136.09	27218	179.64	27218	217.74	54.44
2024	04	303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218	1360.9	544.36	1	27218	136.09	27218	179.64	27218	217.74	54.44
2024	05	303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218	1360.9	544.36	1	27218	136.09	27218	179.64	27218	217.74	54.44
2024	06	303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218	1360.9	544.36	1	27218	136.09	27218	179.64	27218	217.74	54.44
2024	07	30357724	14790.0	2218.5	1183.2	1	14790	739.5	295.8	1	14790	73.95	14790	133.11	14790	118.32	29.58
2024	08	30357724	14790.0	2218.5	1183.2	1	14790	739.5	295.8	1	14790	73.95	14790	133.11	14790	118.32	29.58
合计				38520.09	21389.52			14543.64	5490.84			1372.71		1882.08		592.64	407.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b84f926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5772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